

# 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

菏政发〔2024〕19号

## 菏泽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菏泽市贯彻落实〈省“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行动计划（2024—2025年）〉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菏泽市贯彻落实〈省“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行动计划（2024—2025年）〉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菏泽市贯彻落实省“十大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分工方案

## 一、科技研发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强化新兴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需求，面向钙钛矿、低空经济、新药创制、集成电路、磁悬浮等重点领域，围绕重大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应用一体化设计攻关任务，提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示范应用和迭代升级，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对技术攻关产出的重大成果，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面向钙钛矿电池、硼同位素、新药创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技术领域，储备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进行跟踪培育，条件具备后积极向省申报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2.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布局，培育壮大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企业。 3.加大筛选力度，积极组织企业申报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等重大成果。
2	强化未来产业前沿技术创新。强化未来技术跟踪预测，实施未来产业源头创新行动，聚焦元宇宙、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未来网络、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深海空天等领域，每年组织实施20项左右前沿技术攻关项目，从创新源头和技术底层催生重大原创性、引领性成果。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跟踪支持优胜项目，孵化一批未来产业领域科技型企业。支持高新区联合龙头企业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加速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强化未来产业布局，加强与相关领域的国内优势高校合作交流。 2.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与申报省级前沿技术攻关项目。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	强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供给。支持龙头企业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搭建创新平台，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面临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出台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培育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加强数字技术供给应用。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征集发布“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加快工业互联网、碳捕集运输封存利用等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支持鼓励我市十大重点产业领域龙头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 2.支持鼓励我市重点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支撑引领行业整体提质升级。 3.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培育，促进传统产业信息化提升和数字化转型。
4	完善四级实验室体系。扎实做好崂山实验室服务保障，推动实验室规范化运行；推动崂山实验室组织重大科研任务，加强与重大科学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建设，打造海洋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集群。全力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力争到2025年总数达到30家。完善省实验室布局，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领域新组建3—4家省实验室。聚焦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发展需求，推进省重点实验室体系化重组和系统化提升，依托企业建设比重达到80%左右。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1.建设好山东省烯烃新材料重点实验室，支持其按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标准进行建设打造，条件成熟后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积极参与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组，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申请建设省重点实验室。 3.2024年内再布局建设一批市重点实验室。
5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完善重大科研任务直接委托制和“军令状”责任制，推动创新平台成为技术攻关的“总平台”“总链长”。推动省技术创新中心提质升级，优化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模式，加速创新资源整合集聚，在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标杆型创新平台。每年新培育认定省工程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各100家左右。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人才效能提升行动，支持重大平台加快集聚一流创新人才。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高标准建设山东省植物基蛋白技术创新中心，按进度节点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2.积极组织山东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参与省级绩效评价，争取省级支持。 3.2024年内再布局建设20家市技术创新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6	推动科技园区质量提升。两年新建3—5家省高新区，力争国家高新区创建取得新突破。推动香港科学园在上合示范区建设山东分园。指导高新区进一步聚焦主导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度。发挥高新区科技型企业集聚优势，支持龙头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强化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研发，提升体系化协同创新能力，推动每家高新区打造1—2个创新型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强化高新区产业集聚作用，依托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产业集群，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制一批新药、新产品。
7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支持研发投入占比高、复合增长率高、市场占有率高、拥有核心“硬科技”的“三高一核心”中小企业，推动快速成长为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组织实施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改造升级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大型仪器资源共享共用情况一网通览、创新券在线支付，着力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鼓励支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积极组织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搭建分层级、分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 3.积极鼓励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开展仪器检验检测，享受创新券政策支持。 4.积极实施重点企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组织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鼓励支持我市企业开展研发创新。
8	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开展“惠企政策进万企”活动，全面推行研发投入后补助、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等惠企科技政策“免申即享”，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到2025年实现科技领军企业信息库入库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数量双破千，力争更多企业纳入国家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支持龙头科技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上下游企业融通创新，每年组织实施100项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60项左右重大产业攻关项目，企业牵头的比例达到90%以上，全力支持企业成为产业链和创新链的“双链主”。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构建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组成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 2.积极组织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3.用足用好各类支持政策，加强对企业申报材料的规范指导，引导我市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2024年新增专精特新企业100家以上。 4.积极落实研发投入后补助等科技惠企政策，做好政策的宣传培训。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	<p>培优科技金融生态。完善“鲁科贷”“鲁科担”“鲁科保”等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推动完善人才有价评估模型，规范发展“科技人才贷”等专属信贷产品，着力构建以科技人才为中心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深化科技股权投资改革，推行“先投后股”项目支持机制。加强“科融信”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推出科技金融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融资。深入开展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挖掘科技创新领域优质企业潜力，积极推动纳入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推动“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深化金融伙伴机制，支持为科创企业匹配“金融辅导员+科技特派员”，提供精准有效服务。</p>	<p>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市人行、菏泽 金融监管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li> <li>2.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积极提报科技型企业“积分制”信息，争取国家“再贷款”支持。</li> <li>3.积极融入省“科融信”平台，鼓励我市银行和企业平台发布产品和资金需求信息。</li> <li>4.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对接，开展政银企交流，鼓励银行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出更加优质普惠的金融产品，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门槛。</li> </ol>
10	<p>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山东好成果”遴选发布推广机制，一体化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评价和运用转化。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深入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鼓励科技成果“先试用后转化”。支持高校、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为科研成果提供概念验证、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中试熟化等服务。</p>	<p>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 局、市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省统一部署积极组织申报中试基地。</li> <li>2.在现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基础上，积极鼓励高校联合企业开展横向项目，继续推进科技成果相关体制机制改革，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li> <li>3.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持续推进驻菏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专利盘活和科技成果的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推动菏泽学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鼓励“先试用后转化”。</li> <li>4.常态化开展重大科技成果发布征集，积极提报“山东好成果”信息。</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1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服务体系。加快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畅通各类创新要素,打造辐射黄河流域、联动全国的“点—链—网”创新生态系统。面向 16 市开展分级市场、专业化市场建设,构建“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引进培育高层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强高端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 市科技局	推进中原技术市场建设,积极融入山东科技大市场,加强高端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
12	开展高水平科技交流合作。发挥黄河科创联盟作用,聚焦沿黄省(区)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实施一批联合攻关重大项目,吸引一批高质量成果和高端人才落地。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两年布局建设 10 家省级“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争创 2 家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支持跨国公司在我省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支持企业在海外开展跨国并购,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发挥中国—上合组织技术转移中心、上合海洋国际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平台载体作用,加大优势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及成套技术产品对外推广应用,培育拓展新市场。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展会活动。</li> <li>2.积极对接跨国公司,加大招商推介力度,支持其在我市投资设立研发中心。</li> <li>3.征集、推介企业真实技术需求,积极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精准对接。</li> <li>4.发挥国合基地等创新平台人才资源优势,深入推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li> <li>5.6月26日,在乌鲁木齐举办的山东省上合示范区专题推介会上,专题推介菏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li> </ol>

## 二、人才引育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	加快构建“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高标准创建青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有序推进人才集聚节点布局建设。围绕海洋、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人才集聚能力提升行动，实施一批人才引领特征明显的重点项目。深化平台节点协同联动，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机制，推动人才共育共引共用。深入开展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试点，探索人才集聚、产才融合的路径模式。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县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开展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建设，以曹县为蓝本，探索人才集聚、产才融合的路径模式。</li> <li>2.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积极申报高层次外国专家齐鲁行，集聚专业高层次人才来菏工作、交流。</li> <li>3.充分发挥以项目聚人才、以人才促项目的作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力争申报数量和申报质量取得新突破。</li> </ol>
14	深化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实施11条标志性产业链融合赋能行动，定期梳理紧缺人才目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标志性领军人才引进“三张清单”，每条产业链每年协同攻关3—5项重大核心技术需求。探索实施“四链”融合千企提升行动，省市联动支持重点企业精准引育人才。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实施金润工程助力“四链”融合行动，健全“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加快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建立“四链”融合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发布情况报告，常态化推出典型案例，加快形成一批人才引领产业发展的标志性成果。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人行、各县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引进机制，编制用好人才技术需求、揭榜挂帅等项目清单，针对性推送高校科研院所，搭建“四链”深度融合发展平台。</li> <li>2.聚焦重点企业，依托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项目、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精准发掘培育重点企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li> <li>3.积极推动四链融合发展，围绕“十强”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聚焦我市标志性产业链，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职业院校申报省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合作。</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	<p>大力集聚培养战略人才力量。聚焦加速布局海洋、先进制造、现代农业三大重点领域以及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引育集聚战略人才。实施顶尖人才集聚三年行动，完善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领军人才“筑峰计划”实施机制，推进国际顶尖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在重点领域集聚若干顶尖人才。深入实施泰山人才工程，扩大泰山学者团队专项，鼓励跨单位跨领域组建大团队、实施大项目，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实施青年人才集聚齐鲁行动计划，建立优秀青年科学家培育库，开展青年科技人才托举行动，出台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完善普惠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青年人才支持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在站博士后突破 1 万人。实施卓越工程师培育专项行动，推进省级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争取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卓越工程师评价体系国家试点，争创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组织“工程师+技师”团队开展企业工程技术攻关。</p>	<p>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科协，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科协，各县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大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举办系列招才引智活动，吸引省内外各类高层次人才来荷就业创业。</li> <li>2.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体系，积极搭建高校毕业生供需对接平台，提高政策针对性，提升人才吸引力。</li> <li>3.围绕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加强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引进博士后来荷创新创业。加大博士后对接招引力度，年底前至少引进 2 名博士后。</li> <li>4.定期走访重点企业，及时开展政策解读，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创新类和经营管理类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切实提高申报成功率。</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6	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海外英才集聚行动计划，优化提升“外专双百计划”，大力实施“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依托人才创新发展大会、“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项目洽谈会等，宣传山东人才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外办、省委台办、省委港澳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团省委、省科协，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科协，各县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故乡行”活动，邀请海外高层次人才和留学人员来荷考察参观；开展“以侨引才”专项行动，主动走出去，密切与海外侨团侨社、异地侨商会的联系，深化菏泽与海内外人才的交流协作；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前沿阵地，以粤港澳大湾区菏泽总会和招才引智工作站为依托，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急需紧缺人才等进行“双招双引”，为全市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招商引资注入“源头活水”。 2.依托国家级人才工程，鼓励支持企业采取全职选聘、兼职引进、柔性合作等方式多种途径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3.逐一摸排我市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工作的海外人才情况，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融入“外专双百计划”和“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
17	培育壮大新型人才力量。实施技术经理人扩量提质行动，扩大全省高级技术经理文库，每年新增50人以上。建立专业化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全省技术经理人队伍规模达到8000人以上。制定支持技术经理人发挥作用的若干措施。动态修订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推动高校、科研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拓宽技术转移转化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1.积极推进新型人才力量培育，实施技术经理人扩量提质行动，我市技术经理人达到60人以上。 2.在现有技术经理文库的基础上，鼓励各高校遴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高级、中级和初级技术经理人资格培训，扩大技术经理文库，建立高校专业化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 3.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推动高校拓宽技术转移转化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8	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发挥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和省级培养基地作用，培养一批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加强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新设一批适应“四新”经济发展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全省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达到60%以上。聚焦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建设10个以上省级未来技术学院、100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和一批专业特色学院，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性特色学院。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p>1.充分发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作用，大力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p> <p>2.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交叉融合，持续优化专业结构，继续新增“四新”专业，停招、撤销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到2025年，菏泽学院拟新增“四新”专业4-8个，拟停招、撤销专业15个，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达到60%。</p> <p>3.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积极建设相关新兴专业，积极申报省级未来技术学院。今年已获批省级专业特色学院1个，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凝炼和培育专业特色，再力争获批省级专业特色学院1-2个，积极争创国家级示范性特色学院。</p>
19	推进人才制度改革和政策创新。持续深化高校“五权下放”，推动进一步向二级学院、学术团队放权。深化拓展省属高校预聘长聘制改革，优化考核评价、聘用管理等配套政策供给。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强化横向课题、成果转化等评价指标权重。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和政策创新试点。探索运用病案大数据评价临床医师技术能力办法。建立国有企业首席科学家制度。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委编办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委编办	<p>1.完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强化横向课题、成果转化等评价指标权重；职称评审中，各系列均采用代表性成果评价、同行专家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产学研结合、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注重实际贡献为导向，将横向项目科研到账经费数目纳入到各系列职称评审资格条件。</p> <p>2.强化单位内部绩效考核，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特别是激发科研人员创新能力，推动学校科研工作走向更高水平，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开展。</p> <p>3.积极与省对接，积极运用病案大数据评价临床医师技术能力办法探索工作。</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0	<p>加快布局建设一流人才平台。探索建立与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相匹配的高能级载体平台“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机制。推动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3个高等教育共同体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共享，积极引进外部优质科教资源。探索建设海洋领域高等教育共同体。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人才效能提升行动，优选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精准配置政策资源，支持更大力度集聚人才、攻关技术、转移成果，完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实施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计划，建立专家顾问团队，探索编制山东省人才引领型企业建设白皮书，总结推广人才强企典型案例，加强日常跟踪关注和监测评估。</p>	<p>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贯彻落实“人才兴菏”战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人才引领型企业，在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适当向人才引领型企业倾斜。</li> <li>2.着力强化省级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市级以上各领域重点平台载体建设，强化发改、科技、工信、人社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全面开展市级各类创新平台认定，到2024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覆盖率达80%以上。</li> <li>3.进一步加强现有博士后平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重点医院申报建设博士后平台，更好发挥博士后平台聚才育才效能。</li> <li>4.积极引育我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组织泰山领军人才申报工作。</li> </ol>
21	<p>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生态。认真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举办国情省情研修、专家疗养休假活动，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出台加强新时代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提升全省人才服务体系。高规格举办山东人才创新发展大会，依托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重大活动打造一批标志性、融合性人才活动，省市联动举办一批人才节、创新创业周等特色活动，提升“以会引才”实效。支持有条件的市打造优质人才“微生态”，深度融合产业、金融、服务等各方面政策，吸引高端国际化优秀人才栖居创新创业。积极推进人才友好型城市、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品质活力城市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国际人才社区，加大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剧院、音乐厅等设施供给，营造宜居宜业的浓厚文化氛围。</p>	<p>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省科协，各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科协，各县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化实施“青鸟计划·智汇菏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线上线下分类组织云招聘、职选菏泽等就业招聘会不少于10场次。利用寒暑假组织菏泽籍青年学子菏泽行、返家乡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大学生进社区社会实践。</li> <li>2.积极推动四链融合发展，聚焦我市标志性产业链，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职业院校申报省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配合开展好职教活动周、人才节等系列活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合作。</li> <li>3.加大思想文化人才联系服务宣传力度，认真落实《宣传文化系统领导班子联系服务人才工作实施意见》，激发广大文化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li> </ol>

### 三、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2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角度出发，将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层级办理，且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2024 年 10 月底前，对已推出的 100 个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完成迭代更新，逐一制定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角度出发，将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层级办理，且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2024 年 10 月底前，迭代更新省级已推出的 100 个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逐一制定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同时结合各县区工作实际，探索推出“城市更新项目”等一批“一件事”办理模式。2025 年底前，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 2.在“爱山东”移动端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并将政务服务网展示的 151 件“一件事”全部对接至专区。
23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推动“电脑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电视端”业务协同。2024 年年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报一体化管理；2025 年年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和统一业务中台流转。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推动“电脑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电视端”业务协同。2024 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报一体化管理；2025 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和统一业务中台流转。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4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2024年6月底前，在县级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公示进驻事项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公布办理窗口、受理和办结时限等信息。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25	推进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健全“12345”热线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定期通报省直部门、各市热线诉求办理情况，对典型“好差评”工单公开晾晒，对满意率低和解决率低、诉求量居高不下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搭建政府部门与企业群众之间面对面沟通交流平台，提高“12345”热线权威性，着力解决久拖不决、群众反复投诉等类型的诉求问题。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健全企业群众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健全完善“吹哨”工作机制、“三亮”专项行动、12345热线等企业群众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督导、回访、问责、通报等闭环管理机制，定期通报市直部门、各县区企业群众诉求办理情况，对典型“好差评”工单公开晾晒，对满意率和解决率低、诉求量居高不下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搭建政府部门与企业群众之间面对面沟通交流平台，提高12345热线权威性，着力解决久拖不决、群众反复投诉等类型的诉求问题。
26	推行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制定全省统一的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推行相关事项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时归集。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探索推行环评、能评、水保、联合验收等全流程无纸化报建。支持拓展工程审批系统在线支付、在线会商等功能，实时公开审批结果，提供便捷查询渠道。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国动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国动办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推行全流程数字化报建。严格落实全省统一的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推行相关事项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时归集。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探索推行环评、能评、水保、联合验收等全流程无纸化报建。拓展工程审批系统在线支付、在线会商等功能，实时公开审批结果，提供便捷查询渠道。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7	提高项目审批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行智能引导，建设单位填报项目基本情况后，系统自动生成全流程服务清单、审批流程图。全面推行智慧表单，支持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并联审批事项，系统自动整合生成综合申请表单、关联历史数据，提升信息填报准确率和便利度。推进城建档案“一键归档”，实现工程电子文件按节点动态归集。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提高项目审批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行智能引导，建设单位填报项目基本情况后，系统自动生成全流程服务清单、审批流程图。全面推行智慧表单，支持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并联审批事项，系统自动整合生成综合申请表单、关联历史数据，提升信息填报准确率和便利度。推进城建档案“一键归档”，实现工程电子文件按节点动态归集。
28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推行设计方案线上联合审查，将受理、分发、意见反馈、公示等环节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全流程线上审批。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原则、内容、流程、时限，提高审批质效。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推行设计方案线上联合审查，将受理、分发、意见反馈、公示等环节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全流程线上审批。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原则、内容、流程、时限，提高审批质效。 2.做好中心城区内市政工程项目规划方案审查等规划技术服务工作。
29	创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对于租赁土地的工业项目，允许以承租人名义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创新工业项目“拎包入驻”模式，政府可按照投资方需求建设厂房，同步办理相关项目手续。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落实省市确定的工业项目审批模式，对于租赁土地的工业项目，允许以承租人名义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创新工业项目“拎包入驻”模式，按照投资方需求建设厂房，同步办理项目立项、环评、能评等手续。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0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在试点园区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打捆审批、豁免管理、调整总量指标前置等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市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对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应当编制报告表的十二类建设项目，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非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主动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争取我市1个园区纳入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在试点园区内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打捆审批、豁免管理、调整总量指标前置等改革。根据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改革。
31	深化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协同办理。推动供水、供气等业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水电气热信等事项线上线下集成化办理。将红线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出让时序，适度超前建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省通信管理局菏泽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深化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协同办理。推动供水、供气等业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水电气热信等事项线上线下集成化办理。将红线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出让时序，适度超前建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32	全面优化纳税服务。开展企业迁移登记与税务迁移登记同步办理试点。深入推广应用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扩大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范围，不断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	牵头部门：省税务局；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目前省税务局已制定企业迁移登记与税务迁移登记同步办理工作方案，9月底前选取部分地市开展试点工作。按照省局税务工作部署，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逐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纳税人范围，提高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使用率。逐步推广实现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应用全覆盖，持续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3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在全省范围内标准统一。大力推进“跨域办、就近办、帮代办、智能办”，不断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2025年年底，打造主城区15分钟、乡村30分钟的便捷高效政务服务圈。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在全市范围内标准统一。大力推进“跨域办、就近办、帮代办、智能办”，不断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2025年年底，打造便捷高效的“1530”（主城区15分钟、乡村30分钟）政务服务圈。
34	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便利度。推动社保卡管理系统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一卡发放”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便利度。根据省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社保卡发放试点工作，推动社保卡管理系统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一卡发放”全覆盖。
35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根据国家和省工作部署，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36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在互联网、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严格按程序审查，及时修改、废止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1.健全各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提升市级政策文件审查质量和水平。 2.制定《2024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实施方案》，开展2024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7	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水平。开展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行动，建立个体工商户融资“白名单”制度，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发布专属融资产品，大力培植首贷户，增加信贷投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	1.深化金融伙伴机制，在全市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 2.认真落实省《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三年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大对辖内个体工商户的走访对接力度，帮助纾困解难。 3.鼓励各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加强产品和服务集成，打造覆盖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综合性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4.对于持续壮大阶段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加大“个转企”培育和金融服务衔接，充分挖掘品牌商标等融资价值，鼓励通过“专利权质押+”组合贷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扩大融资规模，继续“做大做强”。
38	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壮大。持续建设“专精特新”专板，优化区块链等应用场景，不断提高区域股权市场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2.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力度，年度新增100家以上。 3.集聚齐鲁股交、中泰证券等优质服务机构，加大登陆专版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我市企业积极参与挂牌。
39	促进企业债券融资。发挥重点信用公司“增信+投资”作用，助力企业发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	1.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信作用，助力企业发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开展企业发债融资培训辅导及融资对接活动，更好地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40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扩大贴息贷款支持企业范围。每年引导银行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220 亿元，服务企业 4000 家，通过贴息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0%。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向银行推介我市科技型企业名单，鼓励银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业务。</li> <li>2.积极组织已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的企业申请贷款贴息，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li> <li>3.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li> </ol>
41	降低经营主体支付业务手续费。引导银行、支付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持续减免或取消经营主体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转账汇款、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等支付手续费。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督导。强化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效能，对各单位的降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导，确保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取得实效。</li> <li>2.加强统筹调度，确保政策精准落地。指导辖区银行、支付机构通过开展工作谋划、疏通痛点难点、严实推进督查暗访等措施，督导商业银行稳步合规扩大降费政策范围，确保“应降尽降、应享尽享”。</li> <li>3.督查暗访，构建长效机制。通过“三不两直”察实情、“网点互访”提实效、“调查回访”探实感等系列措施，构建长效降费政策暗访督查与调查回访机制，检查商业银行公示情况以及变相（隐形）收费等问题。</li> <li>4.融合宣传，提升企业政策知悉度。以“支付降费 让利于民”为主题，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等，最大限度宣传减费让利政策。</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42	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大力开展远程异地评审，探索推行专家分散评审，推动实现评审质量和监管水平双向提升。完善政府采购诚信评价制度，加大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力度，拓宽供应商在线维权渠道，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积极开展跨区域远程异地评审，促进专家公平公正评审，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依托省财政厅评审专家调度系统，适时推进评审专家分散评审，实现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评标。 2.完善政府采购诚信评价制度。将监管规则覆盖项目各主体、各环节，实现全流程动态监管的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各参与主体进行行为评价，为推进诚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拓宽供应商在线维权渠道。加强对上争取，申请加入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试点城市，建立省、市、县三级受理、审查、认定、处理尺度统一的投诉处理模式，推进行政裁决系统建设，试行质疑、投诉、举报“一网通办”。
43	加大政府采购惠企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作用，持续丰富应用场景和扶持措施。推广政府采购惠企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产品，积极拓宽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渠道。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人行	1.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围绕绿色建筑星级、建设周期、项目所处阶段等方面，充分讨论征集项目的可行性，形成初评意见，筛选出首批绿色建材试点，聚力打造一批高质量的“绿色建筑+”示范场景。试点项目重点从学校、医院、办公楼等项目中进行选择，聚焦打造黄河下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突出在绿色建筑上的示范引领作用。 2.推广政府采购惠企贷、预付款政策。继续做大做强政采贷融资工作，有力推广政府采购惠企贷、工程领域投标保函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产品，全力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按照预付款制度确定支付批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预付部分合同资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44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度。推广市域内多点分散评标模式。将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互认共享纳入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合作联盟框架合作项目，形成跨省信息化系统共商、共建、共享新模式。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度。推广市域内多点分散评标模式，按照省统一部署，将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互认共享纳入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合作联盟框架合作项目，形成跨省、跨市信息化系统共商、共建、共享新模式。
45	畅通专利快速预审“绿色通道”。优化专利快速预审机制，压缩专利预审周期，助力创新主体以最短周期通过预审。开通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通道，开展知识产权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服务。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商标业务窗口商标注册、质押登记等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依托曹县（演出服装和林产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46	探索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用途的前提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结合工作实际，起草我市《关于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了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 and 具体要求，为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工作提供了规范。坚持试点先行的原则，积极牵头开展试点探索，选取条件成熟的项目先行先试，稳妥推进标准厂房分割及分割转让工作。
47	推行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全程网办”。通过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律师身份信息和立案文书等信息，实现律师“不见面”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配合单位：省大数据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推行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全程网办”。根据省统一部署，通过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律师身份信息和立案文书等信息，实现律师“不见面”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48	全面开展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是否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相关约定。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预告登记申请同步签署，网签备案后进行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预告登记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全面开展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推行新建商品房买卖电子合同，全面实施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是否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相关约定，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预告登记申请同步签署，网签备案后进行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预告登记信息共享。
49	推动企业参保缴费“一窗通办”。对企业参保缴费涉及的在职职工增加社保、医保等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业务整合，2024年年底，企业参保缴费实现“一窗通办”。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配合单位：省税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	推动企业参保缴费“一窗通办”。对企业参保缴费涉及的在职职工增加社保、医保等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业务整合，2024年年底，企业参保缴费实现“一窗通办”。
50	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深入实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提升行动，到2025年，建成全省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资源库，提高档案业务“跨域通办”“一链办理”服务质效。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深入实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提升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先行开展试点。到2025年，依托全省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资源库，提高档案业务“跨域通办”“一链办理”服务质效。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1	推广工业园区标准化用电管理模式。推动配电网规划与新建产业（工业）园区发展建设规划相衔接，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提供全流程供电服务，满足园区内企业独立报装用电需求，着力解决转供电加价问题，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牵头部门：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牵头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强化信息共享，及时获取新建产业（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根据建设计划、用户特点，有针对性强化周边电网结构，提高区域供电能力，及时满足园区用电需求。</li> <li>2.及时掌握区域发展规划、土地出让计划等，滚动调整配电网规划，超前谋划周边电网建设布局。</li> <li>3.全面应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数字化工具，通过数据共享实时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产权证等信息，实现企业“零证办电”“刷脸办电”“电子签约”。</li> <li>4.根据园区开发建设及项目落地计划，选取曹县化工园区作为工业园区标准化用电建设试点，开展园区标准化用电方案制定及外电源开工建设，服务圣奥化工、和源化学制药等企业直接接入。</li> </ol>
52	推行重点项目用电靠前服务。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数据共享，供电企业及时获取土地储备、出让信息，提前考虑电力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建立快捷高效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项目衔接机制，实现重点项目接电提速提效。	牵头部门：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电力营销系统贯通，提前获取项目占地面积、用电容量等园区信息，超前对接用电需求，及时提供报装咨询服务。</li> <li>2.针对项目发展规划、用电需求等情况，超前开展项目配套电网建设，优化企业周边电网结构，服务企业快速接电。</li> <li>3.常态开展重点项目服务走访，与重点企业建立常态沟通机制，精准掌握项目实际进展，多专业联合超前优化供电方案，让电“迎”项目，助力重点项目按时投产。</li> <li>4.推动政务服务系统与电力业务系统贯通，提前获取项目占地面积、用电性质等项目信息，超前对接用电需求，及时提供报装咨询服务。</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3	提升乡村地区办电便利度。持续简化乡村地区客户办电流程，线上调取不动产权证明，推动实现乡村居民“刷脸办电”。积极对接乡村电气化用电需求，及时规划建设配套电网，为乡村电商、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新业态提供“一站式”办电服务。	牵头部门：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持续完善办理渠道，为农村居民提供线上、线下两种办电途径，线上可通过“网上国网”APP、线下可通过营业厅、政务大厅等供电窗口人脸识别设施调用电子证照。 2.推动农村房屋产权确权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录入工作。加快宅基地证电子化，电力业务系统可在线实时获取宅基地证，实现农村居民“无证明办电”。 3.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便利度，深化全流程网办服务水平，依托“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或“爱山东”APP，实现线上调取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开具不动产查询证明。
54	推广企业注销社保预检改革。深入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社保联检，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退出行为，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推广企业注销社保预检改革。深入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社保联检，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退出行为，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55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保障。探索建立企业破产重整资源共享机制，为企业重组重整各方参与主体提供投资人资源、企业资产处置辅助等综合信息服务。探索建立破产案件涉税事项办理及税费政策支持机制，为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提供必要的税费征管纾困服务。	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牵头落实单位：市法院、市税务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探索建立企业破产重整资源共享机制，为企业重组重整各方参与主体提供投资人资源、企业资产处置辅助等综合信息服务。 2.探索建立破产案件涉税事项办理及税费政策支持机制，为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提供必要的税费征管纾困服务。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6	探索“司法拍卖+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协同联办机制。构建“法院+税务+不动产”三部门司法拍卖不动产全流程协作机制，推动执行信息高效传递，实现案件快速办结、税费及时入库、产权登记“零材料”办理。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1.严格落实省《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法院网络查控协同联办机制的通知》要求，开展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高级人民法院“总对总”查封业务联办功能对接联调，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 2.做好相关政策和人员储备，根据省税务局统一部署，与法院和不动产部门做好协同联办机制，确保税款及时入库。
57	深化通关模式改革。推行港口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支持具备条件的航空口岸探索机坪“直装”“直提”模式。推进出口危险品“检验批”模式改革，提高出口危险品验放时效，助力企业降本减负增效。	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山东港口集团	牵头落实单位：菏泽海关；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实施主动披露容错机制，鼓励企业自查自纠，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提升口岸通关时效。加大港口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措施宣传力度，支持牡丹机场探索机坪“直装”“直提”模式。
58	持续优化“单一窗口”功能。建立“单一窗口”与口岸引航站对接机制，海关、海事、边检、引航站等单位同步共享企业填报信息。支持青岛开展中新（加坡）“单一窗口”通关物流全程状态信息共享项目试点，有效降低跨境贸易成本。	牵头单位：省口岸办；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山东港口集团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口岸办）	推广“单一窗口”功能应用。加强“单一窗口”宣传推广，助推“单一窗口”通关物流全程状态信息共享，有效降低跨境贸易成本。
59	提升口岸智慧监管水平。建设智能转运监管平台，实现跨港区货物高效转运、港口作业无缝衔接、货物流向全程可溯。建设国际航行船舶供退物料通关服务平台，实施船舶监管服务业务无纸化办理、海关智能化管理。	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单位：山东港口集团	牵头落实单位：菏泽海关	提升跨境贸易智慧监管水平。依托全省智能转运监管平台，实现跨港区货物高效转运、港口作业无缝衔接、货物流向全程可溯。用好国际航行船舶供退物料通关服务平台，实施船舶监管服务业务无纸化办理、海关智能化管理。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60	提高企业信用培育认证便利化水平。鼓励骨干外贸企业申请海关 AEO 高级认证，享受国内外通关便利。创新应用 AEO 智慧培育模式，推广企业认证智慧培育系统，便利企业“足不出户”接受海关信用培育。	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牵头落实单位：菏泽海关	提高企业信用培育认证便利化水平。鼓励骨干外贸企业申请海关 AEO 高级认证，享受国内外通关便利。创新应用 AEO 智慧培育模式，推广企业认证智慧培育系统，便利企业“足不出户”接受海关信用培育。
61	支持内陆港建设。推广“陆海联动、海铁直运”“铁海 E 通”信息化系统，支持企业在属地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创新实施“一批多列”“出口集拼”“进口拆箱”等新模式，便利山东内陆货物快速“出海”。	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山东港口集团	牵头落实单位：菏泽海关、市交通运输局	提高内陆货物运输便利度。做好“陆海联动、海铁直运”“铁海 E 通”信息化系统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在属地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创新实施“一批多列”“出口集拼”“进口拆箱”等新模式，便利内陆货物快速“出海”。
62	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能。推动设立青岛国际商事法庭，集中审理涉外商事案件，完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工作机制。加强涉外领军型律师人才培养和使用力度，增强涉外法治竞争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	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能。加强涉外领军型律师人才培养和使用力度，增强涉外法治竞争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
63	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多发领域的案件监测，提供普惠性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支持。持续开展“助企远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专家齐鲁行活动，为企业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家指导。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库作用，为我市企业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 2.在我市出口企业相对集中的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提供公益咨询服务。 3.鼓励我市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等保险业务，降低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成本。 4.推动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支持，为企业提供专业优质服务。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64	提升跨境结算融资服务水平。推动银行单证审核电子化、业务办理线上化，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创新应用，进一步便利涉外企业办理贸易融资业务。鼓励银行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的境外项目和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对辖区结算银行落实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情况进行督导；指导辖区结算银行加大人民币贷款力度，支持辖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境外项目。</li> <li>2.开展提质增效扩面专项行动，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政策范畴，试点主体数量持续扩容。</li> <li>3.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对市场主体跨境融资上限进行结构性调整和优化，提升企业和中小银行跨境融资额度。创新线上服务模式，搭建外汇业务“绿色通道”，通过“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多种方式，提高企业跨境投融资业务办理效率。</li> <li>4.大力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平台覆盖面，充分运用“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等应用场景，为更多符合条件的涉外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中小企业，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li> </ol>
65	全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全省联动打造 20 个以上面广量大、社会获得感强的无证明应用场景，到 2025 年，“鲁通码”、电子证照等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持续规范、整改不规范数据，确保数据可用性。</li> <li>2.动态梳理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及社会化应用场景实现“无证明”办理。</li> <li>3.推动“鲁通码”在政务办事、酒店入住、门禁通行、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群众获得感强的场景实现广泛应用。</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66	推广建设“无押金城市”。在医疗服务、酒店住宿、养老服务等领域推广“无押金”服务模式，对能取消的押金事项一律取消，无法取消的采取信用、担保等方式替代。	牵头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推广建设“无押金城市”。在医疗服务、酒店住宿、养老服务等领域推广“无押金”服务模式，对能取消的押金事项一律取消，无法取消的采取信用、担保等方式替代。2025年底前，打造“无押金城市”。
67	加快建设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坚持集成化、标准化、智慧化、便利化，研究制定“一窗受理”规范指引和实体窗口建设标准。到2025年，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全部打造为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加快建设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坚持集成化、标准化、智慧化、便利化，研究制定“一窗受理”规范指引和实体窗口建设标准。2025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全部打造为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
68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建立完善失信源头治理、诉前调解、诉讼执行协调、失信惩戒追责等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机构清理整治，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对失信机构“零容忍”。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严格落实山东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建立完善失信源头治理、诉前调解、诉讼执行协调、失信惩戒追责等机制。探索政府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评价办法，建立政府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
69	深入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推动全省政企沟通交流规范化建设，优化政企沟通交流服务平台。强化“2115”企业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全面推行“领导同志带头交流、政府部门现场答复”服务方式。常态化有序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深入企业摸实情、送政策、解难题，依法依规以“有解思维”更好为企业发展服务。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深入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推动全市政企沟通交流规范化建设，优化政企沟通交流服务平台。强化企业诉求“2115”快速处办机制，全面推行“领导同志带头交流、政府部门现场答复”服务方式。常态化有序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深入企业摸实情、送政策、解难题，依法依规以“有解思维”更好为企业发展服务。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70	健全信用监管服务模式。探索守信激励措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好品山东、省长质量奖等荣誉信息，扩大美誉度外溢效应。深化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以信用赋能市场监管，提振市场信心，实现市场主体增量提质。助推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首批入选企业信用同盟。 2.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调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编制“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制定印发2024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点。 3.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开展“信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挂钩，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减少抽查频次，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增加抽查频次。
71	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进济南、青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指导试点运营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数字人民币消费推广活动，不断创新应用模式，优化企业群众支付体验。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行	推进数字人民币改革。根据省统一安排，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数字人民币消费推广活动，不断创新应用模式，优化企业群众支付体验。
72	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开展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专属产品定制、特定产品价格折扣、“一对一”服务咨询等专属优惠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我市优质服务机构全面提升服务能力，集聚优质服务资源，深度赋能中小企业发展的同时加大服务平台的培育力度，力争年度新增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家以上。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73	强化营商环境制度支撑。加快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推动修改完善《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出台《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山东省开发区条例》《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等法规。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司法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司法局	1.积极落实《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开发区条例》，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发挥开发区经济建设主阵地和开放引领作用；编制菏泽市开发区总体规划；指导各县区加强对开发区的要素保障，提高开发区的发展能力；协调推动市、县区设立开发区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为开发区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74	提升知识产权类案件审判质效。支持法院加强对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的调研指导，强化惩罚性赔偿适用，加大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开展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突出抓好关键核心技术保护。	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指导成武县、巨野县制定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方案和工作计划。 2.指导和帮助成武县、巨野县做好试点期间典型经验和做法总结，并在全市推广和复制。
75	提升行政监管执法水平。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推广试点经验做法，压减涉企检查频次，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监督，以更优执法服务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司法局	1.制定《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将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逐步推进落实。 2.召开全市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和涉企行政执法重点领域，坚决纠治滥用行政执法权损害企业权益的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探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待试点方案下发后，按照省要求逐步推进，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76	<p>深入推进商事调解工作。鼓励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商事调解组织，引导商事主体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商事纠纷。健全完善全省中小企业矛盾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扩大中小企业协会的分流调解范围，推动诉前调解在解决商业纠纷中发挥更大作用。</p>	<p>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p>	<p>1.依据省市相关规定，指导县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商事调解组织。 2.加大商事调解工作宣传力度，引导商事主体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商事纠纷。 3.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指导中小企业调解委员会对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p>
77	<p>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搭建省市县三级清欠平台，全面推广清欠司法协作机制，将拖欠企业账款案件及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支持法院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执行行动，用法治化手段保障民营企业的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p>	<p>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p>	<p>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p>	<p>1.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托省市县三级清欠平台，全面推广清欠司法协作机制，将拖欠企业账款案件及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 2.支持法院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执行行动，用法治化手段保障民营企业的应收账款及时回笼，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p>
78	<p>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支持检察院开展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行动，加大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打击力度，制定《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完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辅助办案机制。</p>	<p>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p>	<p>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p>	<p>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支持检察院开展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行动，加大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打击力度，严格落实《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完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辅助办案机制。</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79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支持检察院健全防范涉企“挂案”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畅通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反映渠道，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提升检察机关安商惠企能力水平。	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支持检察院健全防范涉企“挂案”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畅通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反映渠道，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提升检察机关安商惠企能力水平。
80	开展法治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制定出台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开展政法机关全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调整菏泽市营创法治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强化组织保障。</li> <li>2.研究起草《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细化实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li> <li>3.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建立政法机关和领导干部护航全市十条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依法护航企业经营发展。</li> <li>4.强化督导落实，及时调度各县区、市政法各单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促进工作落实。</li> </ol>

#### 四、数字变革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1	<p>深入开展公共服务数字化提升行动。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2024 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上中台”，加快实现政务服务、社会生活相关领域事项无证明办理。到 2025 年，推动政务服务在桌面端、移动端、电视端和窗口端、自助端等服务渠道“五端融合、五屏联办”，积极推进与长三角、沿黄省市电子证照共享。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优化拓展涉企服务数字化应用，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匹配”，企业办事“免填免报”。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持续打造民生服务“一件事”场景，实现车辆检测、入园报名、困难群众帮扶、残疾人服务等“一件事”联办。省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将“爱山东”打造成为全国政务服务最佳品牌之一。</p>	<p>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p>	<p>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续归集市级电子证照数据，统一推送至省电子证照库，积极推进与长三角、沿黄省市电子证照共享。</li> <li>2.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上中台”相关工作，推动“电脑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电视端”五端同标同源。</li> <li>3.在“爱山东”移动端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持续打造民生服务“一件事”场景。</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2	<p>深入开展社会治理数字化提升行动。健全数字法治体系，深化数字法治平台运用，2024年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体系基本成型、基本实现案件网上办理；到2025年，全省社会治安维稳、涉法涉诉信访办理、政法舆情分析等社会治理能力全面增强。实施“智慧应急”工程，持续深化煤矿、工贸、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感知监测，基本建成“早期预警、科学决策、快速指挥、精准执法”的智慧应急体系。实施“智慧国土”工程，开展国土空间协同治理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建成自然资源“空间大脑”。建设交通运输智慧大脑，形成数据汇聚共享充分、管理服务智能高效、基础支撑保障有力的统一平台。建设生态大脑，加强对全省生态环境领域数字资源的整体统筹，建立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业务综合集成、闭环管理、全面贯通的数字化治理体系。打造地方金融治理平台，深化“金安工程”，构建支撑全省数字金融发展的数智金融大脑。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领域，打造20个以上社会治理新场景。</p>	<p>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金融办、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化业务应用，提升信息共享水平。以督导考核为抓手，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出台《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应用工作考核办法》，实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li> <li>2.将涉法涉诉信访办理、政法舆情分析纳入《全市数字法治系统建设应用2024年度工作要点》。</li> <li>3.加快推进煤矿重大风险防控系统建设，督促煤矿有效整合安全监控、视频监控、人员定位、冲击地压、水文监测、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等系统数据，实现井下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灾害风险实时监测、精准研判、快速处置，以信息化手段提升重大风险防控能力。</li> <li>4.在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4年底力争实现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系统；2025年实现相关企业“应接尽接”；2026年底前形成线上监管和线下监管有机结合的工作模式。</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3	<p>深入开展政府决策数字化提升行动。2024年围绕“一屏看山东、一网管全省”，上线运行“齐鲁智脑”，实现指挥大屏、电脑中屏、手机小屏协同应用，加快打造以“齐鲁智脑+领域大脑+城市大脑”为统一支撑的智能辅助决策体系。到2025年，整合打造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核心业务数据“一张图”，全面建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的“齐鲁智脑”和22个以上分领域大脑，形成科学化、精准化、智慧化辅助决策体系。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宣传思想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领域打造一批多跨综合应用。</p>	<p>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围绕“一屏看菏泽、一网管全市”，实施“城市大脑”提升工程，完善市级平台大、中、小屏功能，构建以“城市大脑+领域大脑”为统一支撑的智能辅助决策体系。</li> <li>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相关部门需求，打造一批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多跨综合应用场景。</li> <li>完善智慧旅游平台、市图书馆“全民阅读数字平台”、云游菏泽”智慧文旅平台等数字化平台，充分发挥市广播电视台“中国牡丹之都”APP、市融媒体中心“山河新闻”平台作用。</li> <li>持续用好并完善市数字文化馆。</li> </ol>
84	<p>深入开展政务运行数字化提升行动。2024年，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构建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数字化工作体系；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迭代升级“山东通”功能，强化低代码平台推广使用，高效支撑机关办文、办会、督查等日常运转业务全流程线上运行；依托“山东通”打造全省统一的机关内部业务办事平台，推动机关内部“一件事”协同办理。2025年，持续推动机关业务数字化，建成高效协同的党政机关一体化、数字化办公体系，实现办文办会办事网上办、掌上办；持续推进业务应用协同化，全省机关内部“一件事”和重点领域多跨业务全部实现数字化协同；强化“山东通”建设应用，推动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山东通”对接，实现全省党政机关移动办公全覆盖，将“山东通”打造成全国引领性的数字机关品牌。</p>	<p>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省做好“山东通”功能升级，推广使用“山东通”共性应用，强化已上线系统“山东通”内使用，持续推动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山东通”对接，高效支撑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等业务全流程线上运行。</li> <li>持续推进业务应用协同化，建设完善菏泽市机关内部办事平台，梳理整合机关内部业务事项，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5	<p>深入开展基础支撑数字化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政务云网支撑能力，省市政务云节点可靠性达 99.99%，新建系统云原生应用率达 60%以上。建设青岛、枣庄区域骨干节点，率先构建省域多中心高可用架构。开展市县“一网多平面”升级部署，完成各级、各部门 IPv6 改造。开展视频应用“百千万”行动，打造 300 个以上视频应用试点、1000 个以上创新应用、10000 个以上边缘应用。深化市、县两级节点能力建设，形成数据管理应用全流程在线服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要素价值转化服务支撑体系。完善数字政府生态体系，构建数字资源一体化支撑平台，实现全省各类组件和应用统一开放共享。完善灾备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跨省灾备机制。</p>	<p>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配合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p>	<p>1.持续优化政务云网。推动政务外网“一网多平面”和 IPv6 升级改造，大力推广云原生技术深度应用，探索推动政务云同城和异地灾备。 2.加快视频创新应用力度。依托市级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做好部门视频应用需求梳理对接，创新视频智能应用场景，共同打造视频智能应用优秀案例。 3.构建数字政府生态体系，实现全市各类组件和应用统一开放共享。 4.积极推进人像中心、解析中心建设，打造视频应用试点，推进智慧政保、小案侦防、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防溺水、数据追逃、重大安保维稳等方面视频智能创新应用。</p>
86	<p>深入开展重点数字产业突破行动。实施集成电路“强芯”工程，加快“芯机联动”，到 2025 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过千亿。实施高端软件“铸魂”工程，持续提升骨干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鲁版软件“名品”，全省软件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实施先进计算“固链”工程，到 2025 年，先进计算产业规模达到 3500 亿元。支持各市科学布局特色优势产业，规划建设专业化园区，积极争创中国软件名园等国家级园区。支持济南市、青岛市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p>	<p>积极推进我市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培育一批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7	<p>深入开展产业数字赋能提升行动。围绕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需求，建强一批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企业“上云用脑”。鼓励“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商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打造一批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建好济南、青岛、潍坊三市智慧农业试验区和淄博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推进“互联网+”教育、医疗等领域服务创新，挖掘消费新场景，打造具有显著竞争力的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完善全市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建设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应用平台，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接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工业互联网各类平台。</li> <li>2.鼓励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开发基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应用的APP软件，增强工控系统、应用软件及嵌入式软件供给能力。持续开展“智慧车间”“智慧工厂”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支撑体系和行业创新应用标杆。</li> <li>3.鼓励供给侧企业采用资本支撑、市场化运营等途径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及工业数据共享平台，助推工业企业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开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管理和应用。</li> <li>4.持续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不断创新方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新场景，提升群众健康满意度和获得感。</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8	<p>深入开展数据价值化突破行动。大力推进“数据要素×”行动，进一步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全面推进数据资源化，建立健全全省一体化大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完善纵向贯通、横向连通的权威高效公共数据汇聚机制，做到“按需汇聚、应汇尽汇”；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数据供需对接、异议处理和“直达基层”服务体系。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出台全省统一的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标准，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和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推动健康医疗、地理空间等公共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加快筹建省大数据运营企业，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创新推进数据资本化，规范数据市场化交易，高标准筹建区域综合性、行业性数据交易场所，试点推进市场化交易，到2025年全省数据交易额达到10亿元。</p>	<p>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大数据局</p>	<p>1.推动数据一体汇聚，落实省级公共数据汇聚机制和数据对账机制，推动各县区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开展基层数据汇聚，提升数据汇聚的全面性、完整性。</p> <p>2.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出台《菏泽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数据要素资产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研究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在医疗健康、金融等领域数据授权运营上先试先行，并组织文旅、水发、通盛等市属国企开展企业数据资产质量、价值评估和入表。</p> <p>3.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常态化组织召开数据供需对接会。</p>
89	<p>深入开展数字平台支撑提升行动。深化“云行齐鲁·工赋山东”专项行动，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支持卡奥斯、云洲等“双跨”平台做大做强，加快建成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围绕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等企业需求，充分发挥特色产业园区集聚作用，推出一批“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助力中小企业“智改数转网联”，赋能各行业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加强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培育，强化重大项目台账管理，定期推出一批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深化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数字产业重点项目落地。</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p>	<p>持续落实“云行齐鲁·工赋山东”专项行动，引导有需求的企业上云上平台发展。</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0	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深入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工程，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推动 5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支持济南、青岛等市以及部分县（市、区）打造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生态培育行动，完善新型智慧城市专家库、项目团队库、便民设施服务商库，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科普体验中心。常态化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资金使用效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项目建设运维状态评估，确保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资金、数据安全。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大数据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入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工程，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推动 5 个以上的县区建成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支持单县打造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li> <li>2.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生态培育行动，邀请省新型智慧城市专家来菏指导工作，为我市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遴选新型智慧城市科普体验中心。</li> <li>3.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开展新型智慧城市优秀项目运营，探索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全民参与”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格局。</li> </ol>
91	全面提升社区服务智慧化水平。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推动智慧社区建设与智慧安防小区、绿色智慧住区、数字家庭建设等有效衔接。完善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社区数据纵向与市级、县级平台互通互联。深入开展智慧便民设施进社区活动，搭建智慧便民设施产品服务企业与基层社区的供需对接平台，扩大智慧便民设施覆盖范围，为群众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突出以人为本、需求导向，打造 50 个左右标杆型智慧社区。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大数据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提升社区服务智慧化水平，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突破行动，推动智慧社区建设与智慧安防小区、绿色智慧住区、数字家庭建设等有效衔接。推动各县区完善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推动社区数据纵向与市级平台互通互联。</li> <li>2.深入开展智慧便民设施进社区活动，搭建智慧便民设施产品服务企业与基层社区的供需对接平台，扩大智慧便民设施覆盖范围，为群众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li> <li>3.突出以人为本、需求导向，打造 2 个以上的标杆型智慧社区。</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2	全面提升教育服务智慧化水平。优化智慧化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应用，推动入学信息精准推送、证明材料线上提交、入学报名“网上办”。完善省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全省一体的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强化教育云网融合应用，实现千兆教育专网普遍覆盖，加快建设各类智慧课堂、在线开放课堂，推动优质教学资源跨区域共享。深入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建成覆盖全省的“三个课堂”应用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打造一批智慧教育典型区域和高校。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局和体育局	坚持数据赋能，指导县区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建设，全面提供群众子女报名入读义务教育学校“一网通办”服务，最大限度减少持居住证居民、无登记房产居民等特殊类型网上提交证明材料数量，大力提升群众子女报名入学的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
93	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智慧化水平。打造精准、高效、普惠的医疗基础设施，推进医疗诊断、治疗、康复、管理等各环节的数字化、精准化和智能化发展。优化全省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开展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加快实现号源共享。推动各级医疗机构普及移动支付，推广诊间结算、床旁入院、床旁出院等新模式。完善省、市、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电子病历、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共享应用。规范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广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依托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实现影像数据汇聚共享、查询应用，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建成市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影像云平台，市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等数据资料能够智能、高效、融合、经济的存储和传输，与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数据互通，实现跨市、跨医疗卫生机构的查询、提醒、调阅和互认。 2.完善市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指导统筹建成或完善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按照“健康数据高铁”要求，推广实时日志同步方式等数据复制技术，完成市平台实时贯通规范化改造，实时将数据递进归集到省平台。 3.优化市级“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服务平台，开展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实现号源共享和院内全流程就诊。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4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制定智慧养老院建设方案，推进智慧护理、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食堂等智慧养老场景落地应用，两年建设100家以上达到标准规范的智慧养老院。推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建立省级储备库，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力争更多企业、街道（乡镇）、基地、园区以及产品服务纳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名录。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落实智慧养老院建设方案，加强智慧养老在护理照料、康复医疗、安防、助餐等方面应用，两年建设7家以上达到标准规范的智慧养老院。
95	加强关键核心数字技术攻关。围绕建设数字强省需求，聚焦科技领域和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集成产学研优势资源，开展5G、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通信、集成电路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攻关，支持“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大力开展自主创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领域，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和实施一批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96	建强算力“中枢”。推进通用数据中心规范有序、规模集约发展，提升大中型数据中心单机架算力和超大规模云计算能力。加快城市边缘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数据处理器（DPU）、无损网络等技术升级与试点应用，打造主城区1毫秒算力时延圈。到2025年，推动全省数据中心总算力达到125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打造济南、青岛两个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大数据局	1.开展算力提质行动，鼓励数据中心采用集约化、高密化、智能化设备，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单体规模与单机架算力。 2.开展算力增量行动，针对计算密集型、数据密集型等不同需求，加快部署高性能智能算力，引导CPU、GPU等异构算力水平提升。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7	<p>壮实网络“躯干”。实施 5G 和固定网络“双千兆”工程，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提升网络覆盖能力。到 2025 年，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超过 99%，10G-PON 及以上端口数占比达到 65%以上，城市内网络延迟降至毫秒级，全面建成“千兆省”。前瞻布局空天地一体化网络，加快建设齐鲁星座、“东方慧眼”星座等重点项目，初步形成全国领先的空天地一体化卫星信息网络。</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调通信行业在千兆城市创建成功基础上继续深化通信基础网络建设、壮实网络躯干、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底座，2024 年计划新增 5G 站址 500 个。</li> <li>2.组织通信行业落实省“双千兆、信号升格”等网络建设优化活动，进一步完善通信基础网络。</li> <li>3.充分发挥市 5G 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牵头组织作用，继续开展 5G 疑难站址攻坚，补齐个别区域 5G 网络覆盖短板。</li> <li>4.积极协调电信运营商巩固“千兆城市”建设成效，持续提升通信基础设施服务能力。</li> </ol>
98	<p>织密终端“末梢”。构建低中高速移动物联网协同发展综合生态体系，培育壮大济南、青岛、烟台、潍坊等物联网产业基地，加快打造物联网应用场景，推动部署千万级感知节点，建成 5 个左右全国领先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累计建成 50 家以上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35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物联基础网络建设，加快“电力抄表、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市政”等物联网应用推广，2024 年力争将物联网终端规模发展到千万数量级别。</li> <li>2.支持县区聚焦重点行业，梯次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88.407）服务能力。</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9	<p>赋能融合“脉络”。统筹推进车、路、云、网智能化升级，加快建设数字赋能的智慧公路。推动建筑信息模型、地理信息系统、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建设高铁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造综合交通枢纽智慧运行平台，加快推进机场综合客运枢纽数字化、智慧化发展。加快大型港作机械自动化改造，部署码头智能调度、智能装卸系统，建设港航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内河港口作业设备自动化、数据信息可视化、生产管理智能化。持续优化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省各类充电桩保有量达到 100 万台以上。加快重点流域水工程防灾联合调度系统建设，汇集气象、水情、雨情、工情、墒情、灾情等信息，打造智慧防洪体系。推进城市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城市供水、排水、照明、燃气、热力等设施动态感知和智慧化管理能力，加快构建数字孪生城市。</p>	<p>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编制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方案，科学制定发展目标。</li> <li>2.研究建立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将全市公共充电桩纳入平台进行管理。</li> <li>3.做好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编制智慧防洪体系建设方案，落实资金推进实施。</li> <li>4.完善智慧工地相关制度和标准，建立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施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工作，确保智慧工地建设的质量和效果。</li> </ol>

## 五、产业生态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0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等重点产业，着力抓好布局优化、工艺提升、智能制造、绿色转型，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技改升级行动计划，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标准为牵引，加大设备更新奖补力度，2024 年实施投资 5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12 万个左右，新培育国家级智能工厂 10 家左右、绿色工厂 100 家左右、绿色工业园区 10 家左右；力争到 2025 年，国家级智能工厂、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分别达到 50 家、500 家和 50 家。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	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技改升级行动计划，2024 年新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15 家左右、绿色工业园区 2 家左右；力争到 2025 年，市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分别达到 30 家、4 家。
101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药、绿色环保、安全应急装备等重点产业，实施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行动，加强技术攻关转化，促进集约集聚发展。加快壮大“新三样”等产业规模，2024 年新能源整车产量达到 60 万辆左右、锂电产能达到 140GWh 左右，到 2025 年新能源整车产量、锂电产能分别达到 100 万辆和 150GWh 左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励精进电动、英搏尔、锂源科技等链主企业扩大产能，动态完善新能源产业图谱和招商地图，围绕负极材料、隔膜、动力电池系统等开展补链招商。</li> <li>2.全力提速海辰储能、超电新能源、巨湾技研等锂电池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li> <li>3.加快充电基础设施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布局，力争 2024 年底前全市充电桩保有量达 1.8 万台。</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2	<p>提升重大创新平台能级。加快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高质量建设，与优化“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高标准创建济青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相衔接，增强崂山国家实验室、量子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等重大平台策源和辐射能力。依据产业需求布局优化实验室体系，2024年创建7家左右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省重点实验室200家左右，企业牵头或参与的比重达到75%；到2025年省重点实验室达到300家左右。紧盯工业母机、集成电路、前沿材料、空天信息等重点领域，创建高能级创新载体，引领产业突破发展，到2025年，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达到50家左右，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总量稳定在150家左右，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超过500家。</p>	<p>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标准建设山东省烯炔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和山东省植物基蛋白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其按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标准进行建设打造，条件成熟后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li> <li>2.积极参与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组，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申请建设省重点实验室。</li> <li>3.2024年内再布局建设一批市重点实验室、市技术创新中心。</li> </ol>
103	<p>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型企业“多投多奖”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入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计划，每年组织实施技术创新项目3000项左右，孵化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积极培育技术创新企业，大力推广技术创新先进经验和模式，到2025年，累计培育国家技术创新企业70家左右、省技术创新企业500家左右。</p>	<p>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运用揭榜挂帅、资金补助、组建产业创新载体等方式，对重点产业核心、“卡脖子”技术进行联合攻关。</li> <li>2.加快创新平台产业布局，在重点产业优先建设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li> <li>3.积极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投入清零行动和重点企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li> <li>4.落实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4	加快关键技术攻关突破。开展“卡脖子”技术精准攻坚行动，聚焦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钙钛矿、高端软件等领域，每年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谋划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工程，完善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政策体系，建设山东科技大市场，常态化发布“山东好成果”，每年转化科技成果 200 项以上。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广泛调研征集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建立菏泽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库。 2.积极组织我市企业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3.做好“山东好成果”信息提报和发布。
105	促进“四链”融合深度发展。深入推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构建“1241”支撑体系，强化泰山人才工程布局，每年引育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300 名左右。实施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建设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高等教育共同体，加快建立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和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企业（创新类）和经营管理类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走访重点企业，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对申报资料、申报任务书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切实提高申报成功率。
106	积极培育优质企业。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集中资源力量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每年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00 家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1500 家左右。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聚焦政策扶持。用足用好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真金白银支持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2.强化政策宣贯。形成《菏泽市工业企业政策赋能优惠政策汇编》，采取线上线下同步下发的方式，推动我市广大企业学政策、懂政策、用政策。 3.精准对接辅导。针对广大中小微企业申报难的问题，聚焦优质服务资源，在专精特新、瞪羚等项目申报前，集中做好申报的集中辅导，指导各县区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帮助企业规范申报材料，提高评审通过率。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7	增强产业链发展韧性。积极服务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纵深推进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动态梳理更新产业链图谱，探索基于税收视角分析研判产业链运行态势，谋划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重点项目。深入实施产业链融链固链专项行动，围绕标志性产业链、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开展各级供需对接活动，支持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企业供应链，打造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融链固链共同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良好生态。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税务局等	1.聚焦化工、生物医药、机电设备制造等10条产业链，深入推进重点产业链长制。 2.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春雨润苗”“春风入万企·问需解难题”专项服务行动的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辅导、问需问计等工作。 3.立足我市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聚焦10条重点产业链，通过宣传片、投资服务指南、项目推介手册等形式，宣传推介我市产业情况。 4.围绕我市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发展潜力，创新招商方式，积极赴境内外开展招商活动，力争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108	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探索市场化的集群治理机制，支持集群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成立专业服务促进组织，打造3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达到150个，构建形成区域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的集群梯次发展格局。实施“头雁”领航计划，“一企一策”“一群一策”，提升雁阵形集群协作配套能力和领军企业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立足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各县区确定1-2个优势特色产业进行重点培育。 2.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各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培育一批优质中小企业。 3.加强申报材料的指导帮扶，加强对上汇报争取，力争新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家以上。
109	提高园区承载能力。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园区规划引领，明晰产业发展定位，健全开发区信息统计体系，提升开发区核心承载功能，着力创优环境、做实项目、壮大主体，每个开发区集中资源力量打造1-2个优势产业集群。规范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退出。在经济基础条件好、科技创新资源集聚的县域，布局建设一批省高新区。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指导各开发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做好园区产业规划，强化规划引领。 2.指导各开发区确定1-2个主导产业，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 3.积极推动高新区建设，打造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10	强化产业风险防范能力。梳理产业链供应链断链断供风险清单，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备份系统建设。促进国产产品推广应用，优化完善保险补偿等政策，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每年培育推广“三首”产品 600 项以上。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等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加大筛选力度，积极组织企业申报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等研究成果。
111	加快拓展国内市场。做强“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着力提升质量标准品牌，加强与头部电商企业合作，推动更多山东制造产品开拓新市场。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每年举办促消费活动 60 场以上；组织家具、家纺、家装等系列消费活动，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推动消费扩面提质。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加强对申报“好品山东”企业的培训辅导。 2.加大“好品山东”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家具、家纺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宣传推介产品，提升知名度，扩大消费覆盖面。 3.用好“好客山东·好品山东”促消费平台，争取推动菏泽更多头部电商企业入驻平台，拓宽销售渠道。
112	深化国际经贸合作。实施境外市场开拓计划，更大力度开拓东盟、中亚、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稳住对欧美日韩等发达经济体出口。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等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带动技术、产品“走出去”。开展“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培育行动、新业态出海专项行动，统筹融资信保、跨境物流等政策资源重点支持。加强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接，完善进口供应链综合服务载体，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重点原材料进口。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好品山东·鲁贸全球”市场开拓境外展会，根据我市产业实际，制定市级重点境外展会 15-20 场，组织企业参加山东出口商品（日本大阪）展览会、美国拉斯维加斯家具展、广交会、华交会等境内外展会。 2.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立足我市木制品、发制品、玻璃瓶、纺织服装等特色产业，线上线下同时发力，拉动进出口。 3.依托港澳山东周、企业发展论坛等，切实强化企业家沟通交流，促进相互合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13	加大项目招引谋划。按照“招大引强、招先引优、招新引特”的要求，建立省级招引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发布招引需求信息。组织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新加坡山东周、港澳山东周等招引推介活动，瞄准日韩、欧洲、新加坡等重点国别地区“敲门招商”。高质量推进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两年推出30平方公里左右产业净地，加快落地一批产业链引擎性项目。坚持内外资一体化，加大央企总部、世界500强企业、民营头部企业对接力度，创新双招双引全过程盯引服务体系，完善内外资招引支持政策，着力引进更多具有支撑性、引领性的高端产业项目。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围绕我市“231”产业体系，认真研究10条重点产业链特点，积极对接世界500强等知名企业，利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新加坡山东周等平台，通过恳谈会、洽谈会、推介会、走访拜访等多种形式，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力争引进一批优质项目。

## 六、要素保障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14	强化能耗要素保障。新上非“两高”项目无需落实能源消费替代，对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好于所在地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的项目，不受用能限制；对于纳入省级重点项目的“两高”项目，在各市充分挖潜自筹后，如仍有能源消费替代指标缺口，由省级统筹依规解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落实新上非“两高”项目无需落实能源消费替代等能耗要素保障政策，支持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好于所在地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的项目建设；充分挖掘全市指标，积极争取省级统筹指标，保障省级重点“两高”用能。
115	优化能耗双控考核方式。实行能耗总量弹性管理，对完成能耗强度下降激励目标序时进度的市，不考核能源消费总量；优化完善省对市能耗双控工作评价方式方法，对评价结果完成较好的市予以通报表扬。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严格落实省下发的考核方案，并按照“强度优先、总量为辅”的思路，对评价内容、评价程序、评价频次等予以优化完善。 2.对评价较好的县区通报表扬并给予财政资金奖励。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16	完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增量指标统筹配给政策。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级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于登陆点、并网点分属不同市的海上风电项目，按各25%留给登陆点、并网点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各市能耗双控考核范围；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能源增量，50%由省级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各市的新能源能耗指标增量，除国家和省级布局建设的重大项目外，应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能源局、省统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用好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增量，支持国家和省级布局建设的重大项目及非“两高”项目建设。
117	加大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力度。支持核电加快发展，最大化给予核电机组发电小时数和优先发电计划。优化海上光伏储能配置，2025年年底建成并网的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置储能设施。推进中深层地热能项目建设，按照“先建设、后补贴”原则，省级与项目所在市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在农业生产用电中试行“五段式”分时电价政策，引导农业用户主动参与电网调峰和促进新能源消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加快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地热取水、采矿等办理流程。 2.积极组织申报地热能示范项目，争取上级奖补资金支持。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18	统筹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制定实施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加快推进压煤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完善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统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1.建立部门联合核查制度，细化核查规范。 2.建立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统计五部门数据定期对比制度。
119	完善“两高”行业产能优化整合政策。对“两高”行业省内跨市域整合转移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分行业按照不同比例实行省级收储。各市小煤电机组关停腾退的能耗、煤耗指标，须用于全省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和小煤电机组关停替代项目，不得用于非煤电行业项目；焦化行业，能耗指标转出地保留50%、省级收储50%，煤耗指标转出地保留30%、省级收储70%；其他“两高”行业能耗煤耗指标均按照转出市留存50%、省级收储50%的方式进行指标配置。省级收储的指标优先用于产能转入地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配合省做好“两高”行业项目能耗煤耗指标收储，根据《菏泽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用好留存在我市的能耗煤耗指标，支持重点优质项目建设。
120	积极稳妥推进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制定山东省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实施方案（2024-2025年），研究新上项目碳排放评价规定、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办法，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县（市、区）和园区率先探索，有序推进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1.落实省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菏泽市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实施方案（2024-2025年）》，明确具体任务和分工。 2.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1	强化重点项目建设规划服务保障。允许因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等情况，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加快推动全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全面推进全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导城镇开发边界外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深入研究《山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制定并下发政策问答，指导县区科学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2.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以近期有更新改造需求的村庄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示范片区创建等工作，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加快编制村庄规划。
122	积极争取国家用地支持。用好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村村民建房新增用地由国家配置用地指标的政策，争取更多国家用地支持。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国家军事设施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争取自然资源部统一确认配置计划指标。 2.对符合“一户一宅”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新增用地，争取自然资源部统一配置用地指标，实行实报实销。
123	完善土地指标分级分类配置机制。制定年度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实施细则，对省重大项目、省重点外资项目等省级重点项目，由省级统筹保障土地指标，其他项目由市县通过“增存挂钩”核补方式进行保障。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制定印发《菏泽市2024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细则》（荷自然资规发〔2024〕53号），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继续实行“增存挂钩”机制，对省重大项目、省重点外资项目等省级重点项目，由省级统筹保障土地指标，其他项目由市县通过“增存挂钩”核补方式进行保障。 2.加强有关政策宣传，配合做好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服务保障。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4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挖潜力度。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根据山东实际上浮 10%作为省级任务，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紧盯国家、省最新政策要求，抓住“增存挂钩”政策窗口期，坚持深入挖掘存量潜力。 2.紧紧围绕建设用地批后供应、闲置低效用地处置等重点工作，坚持“改善条件供应一批、落实项目推出一批、完善手续补办一批”，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完成 2024 年度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 2 万亩以上。
125	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批奖励。按单独选址报批用地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在取得用地批复后，按照批准的合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进行土地指标奖励（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用地部分不予奖励），其中对取得国务院批复用地的，按照项目合规新增用地的 10%奖励土地指标；对取得省政府批复用地的，按照项目合规新增用地的 5%奖励土地指标。奖励指标由省级负责落实。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我市土地征收条件成熟的按单独选址报批用地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积极争取省级指标奖励。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6	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制定“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新增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出让，鼓励各地在重点区域外推行“标准地”出让。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认真贯彻落实省级工作指引，持续深化开发区“标准地+承诺制”改革。 2.将“承诺制+标准地”供应纳入2024年度改革工作要点，实行“每月统计、季度通报、年底考评”，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3.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在区域评估方面，科学合理确定评估事项，避免行政资源浪费。在指标设置方面，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在改革协同方面，与“多测合一”“用地清单制”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改革的叠加综合效应。 4.不断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标准地”供应制度改革纵深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127	强化重点项目建设融资保障。对照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清单，逐一开展“咨询—对接—培育”全链条融资服务，确保对接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行	及时将省级重点项目清单推送给商业银行，指导银行履行主体职责，加大对名单内项目主体的走访对接力度，“一对一”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128	强化小微企业发展融资保障。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到2024年年底，对符合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按照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优惠利率贷款投放。深入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实施“首贷培植”和“信用贷款提升”两大工程，力争每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3000亿元以上，全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行	1.持续推动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2024年底前按照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的1%发放激励资金。 2.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对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或者贴现的小微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9	<p>深化金融伙伴机制。延伸“金融+”链条,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畅通“+金融”渠道,聚焦工业经济、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促进金融供需两端精准对接、互信合作。针对小微企业、高成长性企业、重点项目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等不同经营主体,实施育苗、培优、夯基、成荫、护林等五大工程。优化升级金融伙伴系统,深化公共数据应用,实现重点工作金融服务“一网通办”。</p>	<p>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p>	<p>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延伸“金融+”协作链条,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li> <li>2.畅通“+金融”渠道,聚焦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促进金融供需两端精准对接、互信合作。</li> <li>3.针对我市小微企业、高成长性企业、重点项目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等不同经营主体,实施育苗、培优、夯基、成荫、护林等五大工程。</li> <li>4.用好金融伙伴系统,推动重点工作金融服务“一网通办”。</li> </ol>
130	<p>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发债融资。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行动,用好企业上市政务服务机制,用活沪深京交易所省级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和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加快企业上市进程。强化科技创新企业培训培育,持续推动“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登陆科创板、创业板。优化“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培育机制。用好境外主要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并购重组促产业升级。遴选重点领域优质产业企业债券项目,利用增信机制支持企业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p>	<p>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工作。</li> <li>2.强化科技创新企业培训培育,持续推动“硬科技”企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登陆科创板、创业板。</li> <li>3.优化“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培育机制。</li> <li>4.遴选重点领域优质产业企业债券项目,利用增信机制支持企业发债融资。</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1	<p>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进一步发挥山东省碳金融重点项目库作用，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符合政策工具支持范围的项目。推广碳排放权、用能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或柔性团队。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发挥好绿色金融研究院咨询服务功能。</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p>	<p>指导辖内金融机构依托山东省碳金融重点项目库，加大融资对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应贷尽贷”，对符合碳减排支持工具要求的贷款，积极向上级申报。</p>
132	<p>统筹调剂污染物排放替代指标。对纳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或批准的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及省重大项目，项目拟落地市在确认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后，仍存在污染物指标缺口的，可采取申请全省统筹调配和与其他市协商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其中，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下同）的市，本地至少先满足1倍量相关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市，本地至少先满足0.6倍量相关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后依然达不到上述削减替代比例的，实行“一事一议”。</p>	<p>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p>	<p>1.组织做好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2.做好省、市重大项目总量替代指标统筹工作。</p>
133	<p>统筹收储调剂碳排放替代指标。对“两高”建设项目通过产能转移、企业关停转产、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核电替代化石能源等途径减少的碳排放量指标，实行省、市分级收储调剂。对省级重点项目以及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市级保障碳排放减量替代指标有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各市提出申请，省级统筹所收储指标情况予以解决。</p>	<p>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p>	<p>严格执行“两高”行业碳排放减量替代的要求，严控替代源指标，建立完善的碳排放指标动态更新体系，做好指标收储、管理和替代方案审核工作，市级保障碳排放减量替代指标有困难的，向省级提出申请。</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4	统一收储指标保障重点煤电项目。省级统一收储、调配“十四五”期间全省小煤电机组关停腾退的碳排放、污染物排放替代指标，用于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和小煤电机组的关停替代项目。其中，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市，原则上本地至少先满足1倍量相关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后，方可接受从其他市调剂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先立后改”的煤电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替代指标可来源于本行业或非电工业行业可量化的清洁能源替代、落后产能淘汰、深度污染治理等形成的减排量。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建立碳排放指标台账，做好指标收储、管理和替代方案审核工作。
135	试行小微污染物总量指标豁免。纳入联动试点的产业园区内，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园区实际情况确定），在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积极协调园区及管理部门，争取我市项目纳入联动试点的产业园区内。
136	全面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利用市场化手段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全过程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拓宽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来源。推动实现排污权指标优化配置，指导济南、枣庄、东营、临沂、聊城5市深入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鼓励其他市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探索。结合国家层面排污权交易政策出台进度，研究制定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政策体系，2025年试行开展全省范围跨市交易排污权指标。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工作安排，积极做好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7	持续优化环境执法方式。推进正面清单“扩容增量”，将环保管理水平先进、排放绩效水平较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积极推动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的中小微企业扩容纳入，对正面清单企业实行“无事不扰”，减少现场检查。推进线上执法监管“扩面增效”，发挥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作用，完善自动监控、用电监管、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监管应用场景，2025年年底非现场执法占比达到40%以上。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持续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落地见效，不断加大正面清单内企业的正向激励力度，按照分局上报、集体研究、网上公示的工作程序，形成《菏泽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项目名单》，要求各分局严格按照差异化执法、动态调整等要求做好执法监督和帮扶工作。 2.完善自动监控、用电监管、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监管应用场景，2025年年底非现场执法占比达到40%以上。
138	强化数据资源平台支撑。提升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强化省级主节点建设。推动建设县级数据节点，构建完善公共数据“直达基层”服务体系，促进数据跨级跨域共享应用。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牵头落实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1.完善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推动10个县区的县级数据节点建成并运行，提升市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 2.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部署数据直达基层模块，鼓励各级各部门申请使用国家级、省级数据资源，促进数据跨级跨域共享应用。
139	推进公共数据深度利用。深化数据“汇治用”体系建设，常态化举办数据应用创新创业大赛，全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打造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牵头落实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1.深化公共数据开放，持续扩大数据开放范围，提高数据开放质量。 2.举办“数据要素×”菏泽选拔赛，在现代农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健康、城市治理、数字机关等赛道推选出一批大数据应用场景。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40	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积极推动数据产品登记，开展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拓展数据资产开发应用场景。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推动依法依规开展数据流通交易。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牵头落实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1.强化制度保障，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数据要素资产化的实施意见（试行）》。 2.推进数据资产入表登记，推动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组织有关国企开展企业数据资产质量、价值评估和入表。 3.加强宣传培训和广泛动员，对登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时给予指导和解决，扎实推进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 七、民生改善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41	促进重点人群就业。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实施“创业齐鲁”行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启航扬帆计划，开展“鲁力同心”农民工服务保障系列活动，多措并举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工作，每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深入落实《菏泽市“创业牡丹之都 助企八大行动”实施方案》，积极举办创业大赛、创业服务进基层等一系列创业活动。 2.积极开展各类就业促进活动，不断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3.加强与用工数量大的企业沟通对接，充分发挥全市443名用工服务专员作用，针对企业用工、缺工情况点对点提供服务。 4.认真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充分释放就业政策红利。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42	推动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4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10万个，促进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城乡困难人员就业。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同时从事其他灵活就业。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着力开展全市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管理监督质效，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2.重点开展“百人进百镇”城乡公益性岗位专项行动，坚持内外联动加大监管力度、上下协同促进补贴发放、正反结合强化宣传引导等措施，集中全市人社力量深入各个乡镇（街道），扎实解决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143	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聚焦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重点群体，深入开展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行动，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推动全省参保人数稳步增长。到2025年，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683万人、2117万人。稳步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质扩面。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医保局	1.按省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社保参保宣传和缴费工作。 2.聚焦重点人群参保工作，积极与教育、公安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掌握务工人员、学生、灵活就业等人员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开展数据比对，严格做好数据处理工作，持续提升重点人群参保水平。 3.建立宣传长效机制，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同进行，日常宣传和重点宣传齐发力，有效建立宣传机制，提醒和督促未参保人员尽快参保，有效拓展医保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44	<p>强化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聚焦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聚焦超龄人员、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出台工伤保险保障政策，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指导，依法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p>	<p>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菏泽金融监管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励辖区保险公司积极为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提供保险产品，优化服务水平。</li> <li>2.全面开展快递从业人员摸底调查。摸清从业人员底数，完善基础数据库。</li> <li>3.督促指导邮政快递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与快递从业人员签订快递用工合同，依法为快递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li> </ol>
145	<p>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结构，合理扩增城镇人口集中流入地公办教育资源。推进乡村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辐射带动作用，优化整合资源配置。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加强幼儿园分类认定管理，2024年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和省一类及以上优质园占比均达到60%以上，2025年达到65%以上。</p>	<p>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继续推动优质园创建工作。建立优质园创建台账，对现存问题针对性制定提升工作计划；开展省一类幼儿园分类认定工作，提升一类园以上园所占比。</li> <li>2.推进优化调整幼儿园布局。结合幼儿园招生情况，继续优化幼儿园布局，完成撤并幼儿园机构等终止办园流程。</li> <li>3.强化幼儿园管理。将教师持证上岗、合同签订和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作为规范办园行为、自查自纠市级专项检查和分级分类认定工作中的重点内容，将在职幼儿教师的专业培养纳入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在职幼儿教师通过学习和培训提升自身学历水平。</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46	<p>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全面推开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完善以乡镇驻地为支点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新机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建设，开展城区优质学校、镇域驻地学校与乡村薄弱学校结对共建，2024年乡村中小学校强校扩优行动覆盖率达到60%以上，2025年达到70%左右。提高乡村教育师资力量，开展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p>	<p>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教育强镇筑基和强校扩优行动，省市县三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实现全覆盖，推进学校间的结对协作，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li> <li>2.统筹优化教师编制资源，及时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乡村师资力量。</li> <li>3.倾斜新增计划指标，合理保障有新增用地需求的乡村教育用地。</li> </ol>
147	<p>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推动出台《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建设15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100所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2024年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检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占比达到85%以上，2025年达到90%以上。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建设，建立“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2025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60%。</p>	<p>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举办《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专题宣讲活动，推动4所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五年制教育。</li> <li>2.持续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达标率已超过85%。</li> <li>3.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48	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建设“811”项目，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建设学科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引进高层次人才，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代表性成果，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能力。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建设，积极推进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重点领域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的建设，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积极购买教务管理系统、教研科研管理平台及其配套服务器等。 2.开展菏泽学院高水平学科（硕士点培育学科）分类建设的相关工作，对高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学校科研项目层次的整体提升。 3.加强对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的科研考核力度，加强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申报与培育，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149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达到国家优质服务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保持在35%以上，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达到200家，高标准建设10000个村卫生室，实现服务能力提升、诊疗环境提升、管理水平提升。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深入开展乡村医生综合能力全覆盖培训三年行动，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政府办卫生院的基础上，在涉农县区开展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高标准建设不少于860个村卫生室，实现服务能力提升、诊疗环境提升、管理水平提升。
150	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和资源保护。制定完善《山东省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建设指南》等标准规范。2024年建成12家省级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从源头上提升中药材质量。加强中药材地理标志资源挖掘培育和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材地理标志保护水平。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组织“曹县土元生态养殖基地、定陶区满地家庭农场仿野生栽培基地、巨野县营里艾草仿野生栽培基地、东明县三春集镇堤根村金银花生态种植基地、解氏赤芍生态种植基地、东明县长兴集乡虎杖野生扶育基地”等6家中药材基地申报2024年山东省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 2.制定《关于加强全市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的通知》，全面推动我市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1	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推动门诊共济制度改革平稳运行，逐步统一职工医保缴费、待遇保障等政策。	牵头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	<p>1.进一步完善规范职工医保缴费和待遇保障政策。</p> <p>2.继续做好省级统筹和门诊共济制度改革进展调度工作，逐步完善统一省级统筹筹资缴费标准和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推动门诊共济改革顺利进行。</p> <p>3.积极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舆情风险，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积极稳妥处理改革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隐患。</p>
152	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2024年年底前化药、生物药、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集采品种数量累计达到800种以上，高值医用耗材30类以上。2025年，持续扩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进一步减轻患者就医用药负担。	牵头单位：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牵头落实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1.落实落细集采中选结果。根据省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落实国采第九批药品、第四批运动医学、人工晶体类耗材以及省际联盟干扰素、体外诊断试剂、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输注泵、血液透析等药品耗材集采结果。</p> <p>2.做好协议期满产品接续采购工作。做好国家、省集采协议期满药品耗材的接续采购工作，确保2024年底各品类集采药品累计达到800种以上，高值医用耗材达到40类以上。2025年，持续做好扩围扩面工作，有效减轻患者负担。</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3	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增加省内和跨省联网医疗机构数量，提高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提升跨区域业务协同质效，省内异地和跨省住院、普通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稳定在90%以上，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70%以上。	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推动跨省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紧扣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目标，持续推动异地就医服务便民化，分解任务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调度，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服务体系建设。</li> <li>2.全面开展跨省结算实测，确保程序畅通。对开通的异地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已全部完成实测，实测率达到100%。</li> <li>3.完善异地报错解决机制，全力提升联网结算成功率。</li> <li>4.进一步完善门诊慢特病异地备案程序，简化办理流程。</li> </ol>
154	强化基层医保服务能力建设。选取300个乡镇（街道）、1000家村（社区）医保工作站，强化服务能力建设，优化服务流程，规范业务事项办理标准，提升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快基层工作站建设标准化，进一步加强基层医保工作站（点）管理，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规范服务，确保基层医保工作站（点）有牌子、有制度、有政策，年底完成30个乡镇（街道），70家村（社区）标准化建设，持续完善基层服务体系，打通群众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li> <li>2.加强基层服务站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基层医保技能培训活动，强化业务技能全市医保经办系统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练兵大讲堂”“练兵比武”等多项活动，针对医疗保障服务“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分析，统一办理解读标准，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5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出台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文件，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制定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落实专项救助政策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针对性帮扶措施，推动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医保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	1.出台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文件，持续完善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 2.加强灾害救助制度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受到灾害影响基本生活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对符合条件纳入灾区民房恢复重建范围的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优先发放补助款项。 3.落实房地产领域优惠政策。协同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落实新公布的政策措施，继续执行封顶预售、认房不认贷优惠政策、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降低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等政策，有效扩大受惠群体，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156	提高残疾人保障服务质量。每年为4万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规范提升定点康复机构，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每年为符合条件的3万名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每年为1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牵头单位：省残联；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为4000名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服务。 2.依托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为不少于2300名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 3.为1000户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7	<p>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水平，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鼓励开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保持在70%以上。强化失能老年人服务保障，两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3万户。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多渠道增加服务供给。</p>	<p>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p>	<p>1.根据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护理型床位建设贷款贴息，保持护理型床位占比在70%以上。</p> <p>2.鼓励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发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指导县区做好改造需求摸排、招标、施工、验收，两年完成改造不少于5000户。</p> <p>3.出台《菏泽市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p>
158	<p>保护增进妇女健康水平。实施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加强HPV疫苗接种规范化管理。开展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检查，逐步提升适龄女性筛查率。实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为试点地区低收入适龄妇女购买“两癌”保险。</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省妇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p>	<p>1.根据省要求，制定《菏泽市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实施方案》。</p> <p>2.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市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工作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制定菏泽市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质控标准，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质控，要求县区限时整改。同时，做好城乡低保适龄妇女身份认定及信息核查工作。</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9	推进民生保障标准化建设。聚焦托育服务、养老照料、医疗保障、就业创业等重点民生领域，两年内制修订不少于 30 项地方标准，部署建设 20 个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1.积极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异地就医“一件事”，持续推进服务方式改革创新。 2.两年内制定 2 项地方标准。成立标准化工作专班，联合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加快标准调研和起草工作进度；协调省民政厅组织专家对标准研讨、征求专家意见，形成报批稿。 3.以婴幼儿健康为中心，推动卫生健康与托育服务深度融合，2025 年前，指导各县区完成区域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4.鼓励卫生健康单位提供托育服务，规划建设“医、教、育”三位一体的托育服务机构，创建省、市示范托育机构。
160	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两年内对 500 部以上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加大电梯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加大对老旧住宅电梯监督检查力度，督导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及时发现电梯安全隐患，指导使用单位开展电梯安全评估。
161	推进住房保障供应体系建设。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中村改造，2024 年济南市、青岛市开工 8000 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20 万套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加大对中低收入家庭、进城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支持，2024 年全省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7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53 万户。2025 年，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扩大租赁补贴覆盖范围，努力满足中低收入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多样化租住需求。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调整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机制、督导考核机制、税费优惠和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联动机制，与金融机构建立对接机制。 2.建立健全支持政策。在市级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出台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以及水电气暖优惠办法。 3.落实建设资金。在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动员建设单位采取自筹、信贷、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目标。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62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024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6万户以上。推进“两个清零、一个提标”，2024年新增25个县（市、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54%；2025年所有县（市、区）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60%。深入推进户外广告和招牌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广泛开展现场督导调研，积极争取改造资金，确保改造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2.积极做好中心城区内市政工程项目规划条件核提、规划方案审查等规划技术服务工作。
163	推进农村危房和清洁取暖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2024年改造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7000户以上，2025年对排查新增危房及时进行改造。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2024年完成30万户，2025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重点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召开全市农房质量安全提升暨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工作现场会，组织开展全市农房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启动20处传统民居保护利用省级试点工作。 2.做好低收入群体身份认定及信息核查工作。 3.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164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4—2025年，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2万公里，改造600座农村公路危桥，实施农村重要村道安防工程8000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36万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达和服务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多方筹集资金，加强督导调度，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4—2025年，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200公里，改造32座农村公路危桥，实施农村重要村道安防工程1200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3600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达和服务保障能力。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65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为重点，每年新增完成 2350 个左右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完善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加强粪污利用台账管理，打造粪肥还田种养结合样板基地，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 2.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助推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166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平原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山丘区加强中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降低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2024 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率分别达到 99%和 93%，2025 年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督促各县区扎实推进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加强督导调度和业务指导，不断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 八、风险防控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67	健全经济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经济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抓好会议会商、风险评估、危机管控等制度落实，每季度开展经济安全领域风险评估，动态更新突出风险清单。强化经济安全监测预警指标建设，深化综合性、关联性、战略性风险监测预警指标研究。督促科技、金融、贸易、粮食、能源、就业、房地产等领域完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牵头做好全市经济领域安全工作，每季度分析我市经济安全运行工作情况，认真分析经济领域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风险点，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建议。 2.加大防范化解突出风险工作力度，督促重点领域完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督促各行业各领域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确保全市经济实现安全稳定运行。 3.突出抓好监测调度，深化落实重要指标，实时监测报告制度，健全重点领域预警指标体系，完善风险防范化解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经济安全形势分析，抓好源头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研判，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68	<p>抓实经济运行调度调节。深化落实重要指标实时监测报告制度，分行业、分区域细化分析，对指标数据多维度对比，找准问题症结，及时开展预调微调，出台针对性、时效性强的举措。加强预期管理，动态发布重大政策解读、重大事项推进、重大工程进展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传递积极信号，提振市场信心。</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p>	<p>定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召开县区、部门、企业等多个层面座谈会，对经济运行情况认真分析研判，及时梳理堵点卡点问题，认真研究制定解决措施，撰写情况属实、问题准确和措施具体的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目标。同时，通过媒体宣传经济发展成果，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提振发展信心。</p>
169	<p>强化政策研究谋划实施。紧盯国家政策动向和形势发展变化，加强政策预研储备，细分行业领域，找准财税金融、要素保障等发力点，研究谋划储备惠及面广的支持政策，丰富政策工具箱，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能见效，接续研究推出政策清单，促进经济持续巩固向好。深入跟踪抓好已出台政策的督导落实，动态征集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实时发现、及时解决、限时反馈、回访问效的工作闭环，推动政策红利更好惠及广大经营主体。</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p>	<p>积极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参加省政策清单解读培训。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印发我市贯彻落实省政策清单分工方案，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布。同时，会同市政府办公室适时开展调度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卡点，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70	<p>推动粮食产能提档升级。研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开展区域性整建制“吨粮”“吨半粮”生产能力建设，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5 亿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100 亿斤以上。加快推进全国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建设，建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升耕地后备资源治理和利用水平。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好作物、畜禽、水产等种质资源库，培育壮大种业企业，突破一批种源“卡脖子”技术。</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p>	<p>1.及时了解小麦生产情况，通过出动宣传车、赶农村大集，发放技术明白纸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春耕生产知识、引导农户早谋划、早安排，及时做好春季田间管理。</p> <p>2.制定印发《2024 年春季小麦病虫害防控方案》《2024 年全市小麦春季麦田管理技术意见》，为春季粮食生产提供技术支撑。</p> <p>3.以“万人下乡·稳粮保供”农技服务大行动为抓手，重点抓好因苗分类管理、促弱转壮、一喷三防、科学肥水等关键措施的落实。</p> <p>4.召开全市春季农业生产暨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现场会议，抓好片区示范，深入推进“吨粮”“吨半粮”生产能力建设，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融合。同时，做好新品种推广工作，积极推动种业政策落实，加快种业基地建设。</p>
171	<p>抓好粮食收储和应急保障。统筹抓好政策性收购和市场化收购，全面搞活粮食流通，确保年粮食收购量 3800 万吨以上，年粮食流通量 15 亿吨以上。2024 年，全面完成储备粮库升级改造和新建扩建仓容 208 万吨建设任务，高质量开展地方储备规模调整、省级储备粮增储、优化品种结构等工作，做好 149 万吨省级储备粮轮换，确保地方储备粮规模 600 万吨以上；2025 年再完成 107 万吨以上省级储备粮轮换。</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p>	<p>统筹抓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促进粮食流通，确保每年从生产者收购量、购销总量分别达到 550 万吨以上、1400 万吨以上，完成并保持市场供应量 15 天以上的成品粮油储备。</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72	保障电力稳定供应。超前研判全省电力供需形势，制定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迎峰度夏、度冬专项保供方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供应缺口，提前落实应对预案。加快推进在建大型煤电、燃气机组、抽水蓄能等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进度，争取早建成、早并网、早见效，到2025年全省电力总装机达到23亿千瓦以上。强化机组运行管理，坚持机组检修“四方联审”，严控机组非计划停运和降出力，确保省内机组“应发尽发”。全力争取跨省区优先送电计划，多频次开展省间电力交易，2024年接纳省外来电1300亿千瓦时以上；到2025年，形成“五交四直”受电格局，接纳省外电量达到1500亿千瓦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1.月调度电力供应情况，在夏季、冬季用电负荷高峰，指导供电公司电力企业做好生产、调度等工作，保障电网可靠运行。 2.对大唐电厂等大型煤电机组及菏泽电厂等“三改联动”机组，加强督导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同时督促企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173	强化煤炭稳产保供。稳定煤炭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生产接续，“一矿一策”制定生产计划，全力以赴增产增供，煤炭年产量稳定在8500万吨左右。超前分析研判全省煤炭供需形势，制定迎峰度夏、度冬煤炭实物储备计划，按时完成实物储备任务，保障煤炭应急需求。2024年建成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二期项目，全省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保持在1800万吨以上，到2025年达到2000万吨。加大晋陕蒙等省外煤炭资源开发，推进“铁路+”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巩固省外煤炭调入能力。完善电煤运输、装卸等各类应急预案，确保极端天气电煤运输畅通。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煤炭的生产、运输保障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74	提升油气供应能力。全省原油、天然气产量分别稳定在 2100 万吨、5 亿立方米。加快推进沿海 LNG 接收站及配套储气设施建设，到 2024 年年底在省内累计建成储气能力 13 亿立方米以上，沿海 LNG 年接卸能力达到 1500 万吨以上。加快山东天然气环网建设，到 2025 年，天然气管道里程达到 8500 公里以上。加大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力度，全力争取气源供应，强化民生用气保障。加强天然气价格监测监管，顶格实施国家相关价格政策，理顺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油气供应能力。中原油田原油、天然气产量分别稳定在 30 万吨、3000 万立方米。</li> <li>2.提高应急储气设施保障能力，到 2024 年供暖季前完成 600 万方应急储气任务。</li> <li>3.加快西南天然气环网建设，力争 2025 年开工建设。</li> <li>4.加强天然气价格监测监管，顶格实施国家相关价格政策，理顺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li> <li>5.健全完善“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li> </ol>
175	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坚持管行业就要管风险、管发展就要管风险，落实对企业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暴露、处置责任。持续深化“金安工程”，夯实金融监管数字底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建好用好金融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联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区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领域风险。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风险”，加强协调调度，压实各行业部门管理责任，有效防控行业领域内风险。</li> <li>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召开部署会议，协调各行业部门和县区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li> <li>3.联合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联合开展风险分析和识别，及时依法依规开展核查。依托省“金安工程”，开展地方金融领域风险研判工作。</li> </ol>
176	加强产业链自主可控。深化落实“链长制”，积极服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	聚焦化工、生物医药、机电设备制造等 10 条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务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梳理产业链风险隐患，加强关键环节备份系统建设。着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每年培育推广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 600 项以上。	息化厅	和信息化局	产业链，深入推进重点产业链长制。
177	持续提升融链固链能级。组织实施融链固链对接行动，采取现场观摩、路演推介、洽谈对接等方式，分享链主企业技术生产合作需求和产品市场开拓方向，推动“链主”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建立常态化供需衔接机制，聚力打造更加紧密的上下游配套关系。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积极组织我市优质企业参加省级对接交流活动。 2.组织开展本市专精特新企业“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供需洽谈、路演推介、产学研对接等活动。年度开展活动 5 场以上。
178	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深入实施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精准执法和帮扶、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重点任务，深化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企业外包施工等“四项整治”，着力消减重大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	1.严格按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年”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排查评估整改工作，切实加大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2.突出煤矿、危化品、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按照闭环销号要求，严格落实隐患整改实地复查，对任何非法违法和弄虚作假行为，坚决做到“两个零容忍”。 3.继续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做好“‘荷’你一起”“一月一主题”安全宣传行动，推动建立完善重点整治、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与宣传报道同步机制，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全民安全知识普及。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79	<p>狠抓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化工，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排查整治等“五大体系”，深化实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化工园区整治提升等“八大工程”，2024年5月底前全省84个化工园区全部建成智能化管控平台，2024年年底完成园区封闭化管理，2025年6月底前所有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燃气，加快推进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2025年年底前，对所有发现安全隐患的管道以及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安全设施不健全等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场站设施，实现“应改尽改”。道路交通，联合打击货车超限超载特别是“百吨王”严重超载违法行为以及非法营运车辆，2024年年底现场查获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处理率达到100%。海上交通，深入推进“商渔共治”，2025年6月底前建成商渔船智能防碰撞平台。消防，加强乡镇（街道）“一队一站”建设，实行“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单位抓整改、合力促落实”机制，对全省16市进行消防安全评估。</p>	<p>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2024年度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查核查工作，对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着力消减重大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li> <li>指导园区按照《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和“十有两禁”要求，大力提升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发挥集约化、规模化优势。</li> <li>印发《菏泽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在企业完成自查基础上，市县进行全面评估。</li> <li>加强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协调配合，严查货车超限超载特别是“百吨王”严重超载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li> </ol>
180	<p>严格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常态化督查、暗访、通报机制，对省级以上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强化安全总监培训、考核，推动驻点监督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促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省级直报制度，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履行法定责任，提升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质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事故发生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和追责。</p>	<p>牵头单位：省应急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对9个县区和部分市直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巡查。</li> <li>积极推进安全总监典型经验示范交流。通过宣传教育、督导检查、事故倒查等手段，提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信息报告意识。同时，利用每周视频调度会及时讲评事故报告情况，加大值班在岗在位抽查调度通报力度。</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81	<p>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坚决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紧盯危险废物、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行业企业，黄河流域、南四湖流域、沂沭河流域、半岛流域、小清河流域、海河流域等重点流域，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园区或聚集区，汛期、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期，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督导帮扶检查、日常执法随机抽查、定期通报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p>	<p>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水方面，牵头组织开展汛前、汛期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li>2.在大气方面，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li> <li>3.在固废方面，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各县区对辖区内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位进行拉网式、起底式大排查。同时，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排查和核辐射安全管理。</li> <li>4.在土壤方面，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li> <li>5.在应急方面，全方位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高风险领域重点排查，彻底摸清底数，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li> </ol>
182	<p>深化“一河（园）一策一图”。2024年在南水北调沿线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筛选重点汇水河流，以及小清河、马颊河、徒骇河3条跨市河流，开展“一河一策一图”；推动青岛董家口、泰安宁阳化工园区开展“一园一策一图”试点，与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有效衔接。2025年年底前，初步形成“企业—重点园区—河流—流域”点线面多维化环境应急保障体系。</p>	<p>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p>	<p>深化“一河一策一图”，梳理辖区内“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情况，对照洙赵新河、万福河、东鱼河三条主要河流“一河一策一图”方案质量审核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全力推动问题整改，持续做好“一河一策一图”工作。</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83	强化预警能力建设。依托大气环境质量国控站点、重点河流出入境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警。鼓励有条件的市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建设重金属、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预警设施。优化环境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一张图”，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辅助系统，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事件处置和指挥调度体系，2025年年底前实现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信息化应对。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强化预警能力建设，根据省安排部署，运用环境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一张图”，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辅助系统，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事件处置和指挥调度体系相关工作。
184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突出预防为主，前移关口防线，健全横贯部门、上下协同的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会商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重点对非法添加、肉制品掺杂掺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等进行集中整治。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惩重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到2025年全省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5%。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度，定期开展部门间风险会商。建立完善“三安联动”工作机制，食安、农安、公安共同摸排调查违法犯罪线索，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强大合力。 2.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规范农村食品批发商管理，树立农村食品样板店，全力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3.出台严厉打击肉及肉制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涉及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链条的专项整治。
185	强化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全面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药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药品安全评议办法、责任约谈办法，确保药品安全责任制落地。完善全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药品监管网络向基层延伸。聚焦高风险品种和区域，强化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及时排查治理隐患和防控风险。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织密药品安全监管网，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药品安全风险。	牵头单位：省药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第六分局	1.制定《2024年全市药品市场监管工作要点》《2024年全市药品市场监督检查计划》，加强高风险品种和重点区域监管，排查风险隐患，落实县区属地监管责任，守牢药品安全底线。 2.加强药品监督抽检，提升抽检效能。印发《2024年菏泽市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抽检实施方案》，部署350批市级药品抽检和100批县级药品抽检。 3.夯实监管基础，加强能力建设。按照省统一部署，用好社会网格和监管网格两张网，坚持“以网管网”，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

## 九、文化宣传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86	<p>深化理论学习。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列席旁听的督促落实作用。重点抓好面向机关单位党员干部、各类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青年学生的理论教育。推动把习近平文化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课程，在高校开设专题课程。</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委党校、省教育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党校、市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落实中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推动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调研、研讨、转化”工作机制》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巡听市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机制》。</li> <li>2.将习近平文化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课程，在党校主体班次开设《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题课程，将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li> <li>3.构建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党委参与的1+3列席旁听体系，对全市县级以上党委（党组）开展列席旁听工作。</li> </ol>
187	<p>深化理论研究。高质量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研讨交流。设立研究专项，开展跨学科系统化研究。加强改进社科课题研究，探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改革。</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委党校、省社科联、山东社科院</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党校、市社科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整合党校、高校、党政机关研究部门等研究力量，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研究和学理化阐释，在党报理论刊策划理论专版，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研讨交流。</li> <li>2.发挥社科规划课题引领作用，将习近平文化思想纳入研究专项，组织全市社科工作者开展跨学科系统化研究。</li> <li>3.加强和改进社科规划课题研究质量，完善评审机制，探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改革。</li> <li>4.充实市社科院力量，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社科理论研究人才。</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88	<p>深化宣传普及。深入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创新开展专题式理论宣讲，每年分主题组织百姓宣讲大赛。推出一批群众参与感强的宣讲片和中短视频。加强各级理论刊物、党报理论版建设。</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社科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社科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入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传播，每年举办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策划主题宣讲、专家笔谈、展览展示、义务咨询等系列社科普及活动。</li> <li>2.持续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基层宣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党的纪律作风宣讲、先模人物宣讲，组织专家学者、青年干部、百姓宣讲员等社会力量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宣讲活动。</li> <li>3.根据中央、省、市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推动全会精神深入基层。</li> <li>4.举办好“中国梦·新气象·新作为”百姓宣讲暨宣讲微视频大赛，办好“理想花开”“菏泽宣讲”等理论栏目，打造一批既有理论高度、感情温度、实践厚度，又有较强的吸引力、感召力、说服力的宣讲视频。</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89	<p>创新重大主题宣传。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强议题设置和组织策划，开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保障改善民生、文化“两创”等重大主题宣传。持续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营造增强信心、增预期、鼓干劲、共奋斗的舆论氛围。提升“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影响，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大众报业集团、省广电局、山东广播电视台</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广播电视台</p>	<p>1.围绕各项重点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制定具体宣传工作方案，不断提高我市各级各类媒体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p> <p>2.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等重点工作，策划组织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做好权威信息发布，营造良好发展氛围。</p> <p>3.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哥伦布日报、奥廖尔城市报、日本先驱报等海外媒体刊发相关稿件；组织全市海媒账号做好经济、文化、生态等主题对外宣介。</p> <p>4.印发年度《全市网上重大主题宣传和重大议题设置方案》，全年开展网络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20次，严格落实“文化两创”“强信心、稳经济、促发展”等各项网上宣传活动，为加快突破菏泽、后来居上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思想舆论支撑。</p>
190	<p>加强改进新闻发布。建好用好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机制，强化“4·2·1”新闻发布工作机制。围绕重要节点、重要活动、重点工作组织系列发布会，及时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开展宏观政策和微观感受舆论场分析，常态化推出时评文章和产品，及时有效发声，正确引导舆论。</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委网信办、大众报业集团、省广电局、山东广播电视台</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广播电视台</p>	<p>1.持续维护好“菏评”“府东街”“观菏泽”等时评文章专题专栏，组织市专家网络评论员队伍围绕市委中心工作、重要时间节点、社会热点新闻、群众生活关切、民生福祉改善等内容创作评论作品。</p> <p>2.加强权威解读，及时策划组织市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对全市重大政策进行解读。</p> <p>3.加强议题设置，围绕营商环境、民生实事、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牡丹节会等重点活动组织召开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p> <p>4.做好例行新闻发布工作。</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91	推进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动省级媒体全要素融入移动端主战场，推进大众、闪电新闻、新黄河等平台型新媒体建设。深化市级媒体一体化改革，2024年推进试点工作，2025年全面完成人员机构平台整合。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网上便民服务中心、网上诉求接转办复服务中心、文旅资源惠民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视听内容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1.发挥好全市“一键统发”机制，发挥全市网络新闻媒体和网络文明志愿者力量，针对优秀网络作品大范围推宣。 2.围绕相关主题要求，健全用好稿件池宣传机制和主题宣传关键词动态流量评价机制，增强市县统筹宣传积极性和主动性，打造特色宣传品牌。 3.继续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打造“新闻+政务+服务”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基层融媒体中心与便民服务、诉求办理、乡村振兴等功能融通融合持续走深走实。
192	精准开展国际传播。建立对外宣传专项工作机制，加强国别区域研究，面向重点国家深化友城、友校、友企、友媒、友人“五友”外宣，实施“一城一策”传播。办好菏泽牡丹国际传播论坛，组织外媒记者采访和外国友人感知体验活动。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委外办、大众报业集团、省广电局、山东广播电视台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广播电视台	1.建立菏泽市对外宣传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市外宣工作。 2.对应包联国际友城形成“一城一策”工作方案，积极摸排友城人脉资源、建立友城媒体合作关系、日常开展友城、友校、友企文化交流活动。 3.与中国外文局文化传播中心联合主办2024菏泽牡丹国际传播论坛，广邀国内外专家学者共同研究牡丹文化传播策略、创新牡丹对外传播实践，打造牡丹文化传播的“国家级平台、世界级品牌”。 4.围绕重点产业、花样经济、非遗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等主题，积极邀请外媒记者参与“外媒看菏泽”等采访活动，常态化邀请外国友人参与“感知菏泽”等系列活动。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93	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精心组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基层宣传宣讲，普遍倡树新时代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推进红色文化片区建设，加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展示体验。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好全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广泛投放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宣传品，营造浓厚氛围。</li> <li>2.在全民国防教育主题宣传月期间，组织开展全民国防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法》“八进”活动。</li> <li>3.组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文艺演出活动。</li> <li>4.挖掘推广倡树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先进经验做法；使用宣传好省美德大众读本《如此生活》《漫话美德健康新生活》《菏泽市美德健康生活方式30条》原创漫画绘本，主题短片《在菏泽，遇见30种美德健康生活》。</li> </ol>
194	统筹推进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突出党员干部、青少年儿童等重点群体，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强化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典型培育选树，实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前置评价，推出一批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山东好人等先进典型。统筹城市、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网络等场域，建立家校社网协同立德树人机制，健全网络行为道德规范，对网络道德赋予网上网下信用激励支持。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美德信用金融转换机制建设，探索丰富积分超市、暖心食堂等美德信用应用场景。同时，指导成武县和单县开展试点工作，探索美德信用数字平台建设。</li> <li>2.印发《深化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案》，召开全环境立德树人现场推进会，探索建立家校社网心协同立德树人机制。</li> <li>3.持续挖掘身边好人先进事迹，积极推荐身边好人候选人、道德模范候选人，广泛开展好人模范学习宣传，组织关心关爱活动，提供帮扶礼遇。</li> <li>4.深入推进网络文明建设，着力打造“网络文明荷你同行”品牌项目，持续高标准举办网络文明周系列活动，以健康向上文化塑造网络空间。</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95	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加强城市文化社区建设，推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推动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到2025年，文明实践内容、形式、途径和方法得到全面深化拓展。健全完善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做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先进县（市、区）评选。持续开展“反对浪费、文明办事”移风易俗行动。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 宣传部	1.深入实施乡村文明行动，持续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展示带建设。 2.细化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强化日常管理，深化“亮牌子、树形象、展风采”活动，推动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常态化创建。 3.推动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落实“147”工作法，持续开展“创城为民办实事”活动，广泛实施文明素质提升工程。 4.持续深化“荷润新风”移风易俗品牌建设，组织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活动。 5.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持续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和文明校园创建，充分发挥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96	加强遗产保护传承。健全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工作机制，制定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出台《山东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深入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抓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点项目。深化“山东文脉”工程，推进《齐鲁文库》编纂和“全球汉籍合璧工程”。到2025年，推出500册左右《齐鲁文库》出版成果。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 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协调新闻媒体加强对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 2.充分发挥菏泽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作用，深入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完成第二阶段的实地调查任务。 3.持续推进定陶王墓地（王陵）考古发掘与拆解保护工程。
197	深化系统研究传播。深化儒家文化、齐文化、班墨文化、孙子文化等挖掘阐发。办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推进尼山世界儒学中心联合研究生院建设项目。推出电视节目《中国礼 中国乐》、纪录片《墨子》等。出版中华美德通俗读本、中华美德格言集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少儿绘画本大系。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广播电视台、尼山世界儒学中心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 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广播电视台	深入挖掘菏泽历史文化资源，指导推出网络纪录片《定陶战役》等作品，在头部网络平台上播出。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98	推进活化展示体验。加快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突出抓好重点村、重点项目，做好文化体验廊道故事丛书转化利用。做好山东文化标识项目遴选、推广和展示体验。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行动。实施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推进沿黄河文化体验廊道建设，定期调度重点项目投资额完成情况。</li> <li>2.挖掘遴选凸显本地特色的文化标识，做好推广展示，提升传播力。</li> <li>3.统筹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工作。</li> <li>4.组织开展以文化体验廊道故事丛书为主要内容的阅读活动。</li> <li>5.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节期间，指导全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开展“我们的节日”文明实践主题活动。</li> </ol>
199	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加强文艺精品创作，优化引导性扶持性奖励性政策。抓好重点文艺作品、优秀纪录片和网络鲁剧创作生产。举办国际短视频大赛、山东网络视听大会。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省作协、省广电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行动，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一线、重要传统文化资源地等开展采风创作，力争推出有分量的精品力作。</li> <li>2.加强选题策划和创作指导，组织开展菏泽网络视听大赛、“美好菏泽”短视频大赛等活动，推出更多反映时代新气象，丰富群众精神世界的精品力作，组织参加各类大赛、评比。</li> <li>3.深入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用好《菏泽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等政策，加强重大主题文艺创作策划，对重点文艺精品项目进行扶持奖励，推出一批文艺精品。</li> <li>4.推动电视文献纪录片《黄河归故》、舞蹈《黄河序曲》等作品创作制作，推出组歌《黄河畅想曲》重点作品。</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00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齐鲁文化云”、山东剧院院线、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共享平台、“四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办好文化进万家、优秀剧目展演巡演、“群众演给群众看”小戏小剧创演、“四季村晚”、全民阅读等群众文化活动。实施公益电影放映工程。加强新型阅读空间建设，举办山东文化艺术节、全民阅读大会、齐鲁书香节等。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配合单位：省广电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	1.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坚持“建、管、用”结合，持续提升城乡社区应急广播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丰富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政务服务信息、生活娱乐信息等播出内容。 2.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办好“群众演给群众看”小戏小剧创演、“四季村晚”阅读服务等群众文化活动。 3.制定文化惠民清单，开展菏泽市2024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4.组织开展齐鲁书香节等全民阅读活动。 5.按照每村每月一场的标准，积极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201	实施文化数字化行动。加强数字文化项目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基本贯通各类文化机构数据中心、基本完成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举办青岛数字文化应用发展大会。实施数字营销赋能“山东手造”行动，开展“优选100”产品推选和推广，加快推动“山东手造”走出去。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提升完善手造展示体验中心，丰富山东手造（济南）展示体验中心菏泽店产品种类。 2.积极参与“山东手造·优选100”产品推选参评工作。 3.参与“山东手造”走进意大利展示推介活动、“山东手造”走进韩国交流展示周活动。
202	实施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山东省国有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年重点深化改革重组、“两非”剥离、“两资”处置等；2025年重点推进新业态培育、数字化转型、科技赋能等工作。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配合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发布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责任报告。 2.推动文旅与教育、工业、体育等领域跨界融合发展。 3.支持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重点推进新业态培育。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03	实施文旅融合工程。制定打造文旅深度融合发展高地的实施方案、中华文化研学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文旅消费全面提升计划，深化山东文旅数字场景化平台应用，打造“沿着黄河遇见海”文旅品牌。举办山东省旅游高质量发展大会。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创新举办文旅消费活动，发展新型文旅消费业态。 2.指导景区、文博场馆加强数字化建设，打造更多数字化场景。推出一批主题旅游线路赴沿黄省市进行推介。同时，配合省委宣传部做好中华文化研学旅游工作相关部署。

## 十、推进落实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04	健全督查落实体系。按照“科学统筹、突出重点，统分结合、分工协作，过程管控、考核激励”原则，完善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一个统领”，推进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及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为“三条主线”，协同抓好省委、省政府重要专项督查任务为“N项支撑”的省委、省政府“1+3+N”重点工作督查落实体系，形成党政督查一体、左右协调联动、上下贯通融合的“大督查”格局，以“大督查”推动“大落实”。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办公室	1.健全完善登记立项—督查督办—整改落实—回访复核“全链条”督查工作机制，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回头看”。 2.督促市直有关部门抓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印发工作情况通报，推动形成党政督查协调联动的工作局面。
205	强化督查数字赋能。丰富“1+3+N”重点工作网上管理平台功能，完善“红黄绿”亮灯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控和系统集成分析，精准开展督查督办。用好“鲁力办”督查落实平台，跟踪监测重点民生诉求、企业诉求办理情况，推动解决诉求集中的高频共性难点问题，对示范、警示案例加大通报晾晒力度。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办公室	1.建立督查智慧管理平台，开通市委重点工作应用模块，定期对重点工作进行调度，实现亮灯管理，加快形成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 2.开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反映热线，针对群众反映诉求集中的问题开展核查督办，推动问题有效整改，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06	统筹规范督查检查。每年制定省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备案制度，加强结果分析运用。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持续减轻基层负担。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办公室	1.研究制定我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将相关事项规范至22项，严格实行台账管理，备案审批。 2.召开第一、二季度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建立完善线索收集、交办转办、核查整改、约谈提醒、跟踪问效等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全面起底今年以来的问题线索，筛选反映较为集中、风险较高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一件三交”，及时消除全市面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207	狠抓问题督办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问题分办、整改落实、跟踪督办、现场核查工作机制，形成“督导—交办—整改—反馈—核查”工作闭环。加强“四进”督导服务数字平台与“鲁力办”平台协同，开设企业、群众反映诉求解决模块，及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对督导服务发现问题的研究分析，深挖根源、举一反三，实现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安排专人规范管理维护省“四进”督导服务平台账号。 2.健全完善平台分办问题办理反馈机制。接到省“四进”督导服务平台分办问题后，认真研究分析问题涉及领域、部门，第一时间将问题转办到有关单位，调度工作情况，督导整改进度。能在时限范围内整改完毕的，及时做好问题整理反馈；时限范围内整改不完的，先反馈整改计划、阶段性进展等情况，待问题整改完后再补报结果。
208	完善考核指标评价体系。聚焦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围绕服务“挑大梁”“增活力”“补短板”“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关键性指标，差异化设置分值权重、计分办法、评价标准等，构建导向鲜明、精简高效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	进一步改进综合绩效考核工作，围绕加快实现“后来居上”总目标，聚焦攸关全市高质量发展的要事、实事、硬事，突出锻长板、补短板，大力精简指标数量和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方法、优化权重设置、提升考核质效。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09	<p>深化精准差异化考核。深入实施分组分类考核、对标考核，立足考核对象实际开展差异化考核，既看质的有效提升、又看量的合理增长，巩固提升“争有对手、赶有目标”的公平竞争机制，提升考核精准性和实效性。</p>	<p>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p>	<p>进一步加大差异化考核力度，提升考核精准度。对县区，立足市县“同题共答”总原则，“量体裁衣”承接省考指标，结合县区实际，通过内容差异、目标差异、分值差异等方式，开展差异化考核。对市直机关和驻荷单位，根据其职能性质、业务领域等分组考核、同类竞技，更好激励各部门拉高标杆、克难竞进。对市现代医药港，实行目标引领绩效考核，加大横向比较力度，根据任务完成程度，确定考核等次。</p>
210	<p>完善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完善绩效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使用、公务员考核等挂钩机制，推动“考事”和“考人”深度融合，引导干部提振精气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p>	<p>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p>	<p>1.强化考核激励约束。把考核结果运用到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教育培养、管理监督、关爱激励等工作中，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主要依据。</p> <p>2.鲜明树立考核导向，对综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等工作中给予倾斜和支持。根据掌握情况，对政治立场坚定、实绩突出、敢于攻坚克难的优秀干部大胆使用，把各个岗位挑大梁的工作骨干作为重点培养选拔对象，激励干部提升担当作为的勇气和信心。</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11	<p>强化纪检监察监督。深化运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健全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的协同监督机制，推进政治监督活页数字化应用，持续开展“小切口”专项整治，以有力监督推动有效落实。聚焦影响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不正之风，建好用好以下看上“直通车”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惩戒机制等，坚决纠治抓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p>	<p>牵头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p>	<p>1.深化运用“一台账、两清单、双责任、双问责”监督机制和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协同监督机制，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p> <p>2.强化政治监督活页建设、管理、运用，为综合绩效考核、专项监督、巡视巡察、党内谈话等提供重要参考。</p> <p>3.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开展“小切口”专项整治，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p> <p>4.聚焦影响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不正之风，用好以下看上“直通车”机制，坚决纠治抓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p>
212	<p>强化巡视监督。推动修订《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巡视巡察工作制度体系，持续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加强对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监督。高标准开展“强化巡视整改工作流程指引”试点工作，完善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p>	<p>牵头单位：省委巡视办</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巡察办</p>	<p>1.待《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修订后，及时参照修订《菏泽市委巡察工作办法》。</p> <p>2.制定2024年巡察制度废改立释方案，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市委巡察准备工作规范》《市委巡察组组务会议事规则》《市委现场巡察工作规范》等制度。</p> <p>3.将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在市委第七轮、八轮、九轮巡察中予以重点关注。</p> <p>4.印发《关于开展“巡察整改质效提升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以培训指导、机制完善、难题攻坚、典型培树、督查问责为主要内容的“攻坚年”活动，明确34项重点措施完成时限、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将13项制度创新任务分配至县区开展试点，保障市县一体推进。</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落实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13	<p>强化审计监督。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实行全省审计系统联动。开展重点领域审计整改情况专项检查，巩固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总体格局。2025年年底，建立省级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p>	<p>牵头单位：省审计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审计局</p>	<p>1.按照省审计厅统一组织要求，开展审计项目，实现审计系统联动。 2.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要求，开展重点领域审计整改情况专项检查。 3.积极配合省审计厅建立省级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p>
214	<p>强化社会监督。督促指导各市和省直部门编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集形成“16市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和“省直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及《大众日报》等媒体平台发布。</p>	<p>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p>	<p>1.督促指导各县区和市直部门编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 2.汇集形成菏泽市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报省。</p>

# 菏泽市贯彻落实省“十强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年）分工方案

##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深入开展能源电子“聚能”工程，壮大光伏产业规模，大力开发储能锂离子、钠离子电池，支持有条件的市扩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汽车电子模块、组件生产。深入开展新型电子材料“融链”工程，积极布局集成电路晶圆制造材料、新型显示基础材料、关键封装材料等领域，加快提升大尺寸硅片、碳化硅衬底产能。深入开展云服务大数据“融通”工程，大力培育云服务大数据创新产品，培优一批赋能应用平台，培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云服务和大数据企业。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鼓励支持锂源科技、玉皇新能源等企业开发储能锂离子电池。 2.引导县区加大对新型显示电子材料、封装材料等项目的招引。 3.依托鲁西南大数据中心，大力培育云服务大数据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培育构建一批赋能应用平台。
2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瞄准集成电路、高端软件、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和基础环节，深入征集企业共性需求，定期发布攻关目录指南，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方式，依托省级科技计划每年实施信息技术创新重大项目20项以上，形成一批基础性、前沿性创新成果，激发企业创新内在动力。支持龙头企业积极申报承担国家重大产业创新专项，在支撑和服务全国大局中加快突破“卡脖子”难题。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建立市县联动的研发投入增长机制，保持全市研发投入高速增长态势。 2.支持龙头企业积极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3.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未来产业领域积极开展布局和征集，建立重点项目库，持续进行跟踪培育。 4.做好创新平台培育，带动企业创新发展。 5.积极组织集成电路、高端软件、人工智能等领域项目开展资金申报工作。
3	着力做强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支持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优势力量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推动省级科技创新工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等加大在重大创新平台的布局，以重大创新平台为纽带，支持龙头企业沿链集聚创新要素，加快实施靶向突破，全力填补产业链空白环节，攻关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积极融入全省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积极推动山东省烯烃新材料重点实验室按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标准建设打造，条件具备后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用好、建好我市现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年内布局建设20家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3.着力提升我市现有重大创新平台产出效能，提高科技平台对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4	培育特色化产业集群。推动龙头整机企业开放市场链、供应链、创新链，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协同发展性强的配套企业和生态伙伴，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雁阵形集群。深化省内产业合作，以智能终端、“新三样”等为重点，推动各市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构建高度集聚、协作紧密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对入围省级以上特色产业集群的，省财政择优给予专项激励。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支持县区依托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延伸产业链条，招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和生态伙伴。 2.引导支持企业参与省内产业合作，提升资源共享能力。 3.积极有序扩大我市二手车出口贸易，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不断扩大“新三样”出口份额。组织“新三样”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国内外重点展会，扩大出口份额。 4.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文化旅游项目，强化纾困帮扶、要素支持等，加快推动其建成投运；对储备类项目，帮助完善建设条件，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5	建设高水平产业园区。支持各市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基础优势，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规律，找准目标定位，科学布局一批特色优势产业，规划建设一批专业化园区，积极争创国家级园区。每年认定10家左右建设水平突出、发展成效明显的数字产业园区，营造具有比较优势的政策环境，全方位提升对前沿技术、优质企业、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着力培育山东科敏科技工业园等具有一定基础的园区，开展高水平产业园区建设。对达到申报要求的，积极向省推荐申报。
6	打造一批优质企业。支持全国电子百强、软件百强企业积极开展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和产业链供应链主导力。以争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软件企业为牵引，在“十大工程”关键节点培育一批骨干企业。依托“小巨人”“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政策，扶持一批有潜力的中小企业快速成长。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支持引导县区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相关企业的招引力度，逐步壮大产业规模。 2.着力强化现有企业培育，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7	落地一批优势主体。支持有条件的市在国家政策框架下，加强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优势主体合作，积极吸引新增产能落地，推动产业向高端跃升。进一步扩大开放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国内外头部企业的重大战略合作，积极吸引关联度高的业务布局落地，建设一批区域性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夯实产业发展硬支撑。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1.支持引导县区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相关企业的招引力度，逐步壮大产业规模，形成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对接国外头部企业及其国内分支机构，吸引关联度高的业务在我市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	实施一批重大项目。聚焦光伏、锂电池等领域，建设一批品牌影响力大、引领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加力提速做大产业规模。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遴选 100 个标志性优质项目，在用地、能耗方面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1.鼓励支持锂源科技、玉皇新能源等企业提品质创品牌，稳步提升发展规模。 2.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增存挂钩”机制，对标志性优质项目，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标志性优质项目新增计划争取国家保障；省重大实施类、省重点外资、省重点工业以及省重点数字产业项目新增计划争取省级保障；市县新增计划指标重点保障未纳入国家和省保障范围的省市重点标志性优质项目。
9	强化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发挥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政策作用，优化质量基础设施布局，推动信息技术产品形态和盈利模式创新，释放市场需求，提振消费活力。将“三首”创新产品应用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评价，扩大采购引导效应和应用规模。建设一批虚拟现实、元宇宙等应用体验中心，择优给予财政奖补，助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1.会同落实好“三首”政策。 2.将“三首”创新产品应用情况纳入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
10	深度支撑数字化转型。围绕制造业、农业、服务业重要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需求，建强一批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发放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上云用脑。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降低中小企业转型成本。实施“工赋山东”行动，鼓励“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商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打造一批典型场景解决方案，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补支持。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推进成武县输变电“产业大脑”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入运行。 2.培育并筛选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向省申报“产业大脑”创建。
11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在符合国家政策前提下，建设一批数据中心，优化全省算力布局。大力支持“千兆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骨干网络承载能力。加快 5G 网络全覆盖，对推动应用作用大、流量高的新建 5G 基站给予财政奖补，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开通 5G 基站 27 万个，切实提高数字“新基建”对信息技术应用渗透扩散的支撑效能。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积极协调电信运营商巩固“千兆城市”建设成效，提升通信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2.开展数据中心增量行动。提升数据中心标准机架规模，支持部分数据中心争创 5A 级省级新型数据中心。 3.开展数据中心提质行动。提高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水平和高层级服务能力。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	深化“四链”融合互促。进一步发挥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机制作用，面向“十大工程”，形成标志性领军人才需求清单、技术攻关需求清单，推动与人才招引筹划、学科专业调整、科技工程谋划等精准对接，实现需求及时表达、有效响应。支持“链主”企业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深度联动，组建合作交流联盟，深化推进“四链”融合工作。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1.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长制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协同抓好工作推进。 2.征集、推介企业技术需求，积极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精准对接。 3.指导市属企业与行业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深入开展科教产融合。
13	推进产业融链固链。系统梳理全省骨干企业在整机设备、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每年举办多场次融链固链供需对接活动，推动有基础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提升配套能力、加快卡位入链，拓展与大企业供应链合作关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弹性韧性。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本地零部件、元器件和材料企业参与省里组织的融链固链活动，强化与大企业供应链合作。
14	扩大产业有效投资。在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框架下设立总规模不少于100亿元的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各市设立一批项目基金、产业基金，持续增加资金总量，支持企业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和重大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加强市直部门沟通对接，在财力允许情况下，争取设立项目基金、产业基金。
15	加强人才智力保障。抓好集成电路、高端软件、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引育留用，加快推进“人才、平台、项目”团队一体化布局落地。制定紧缺人才目录，持续优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实施布局，每年支持引育高端人才不少于30名。完善信息技术学科，创新开展高等教育共同体、工程硕博培养改革试点建设，扩大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等培养规模，储备一批技术创新人才。支持重点院校、科研院所联合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培养一批优秀产业人才。将数字就业纳入“稳就业”一揽子政策体系，增强数字劳动力供给。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组织企业参加数字专员培训、工业互联网培训等活动，提升企业对数字化提升的认识和能力。 2.依托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挖掘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素质人才，积极推荐申报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等重点人才工程。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6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链长制”一体推进，建立“链主”企业及骨干企业诉求“直通车”联系服务渠道，及时研究解决产业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推进机制，明确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构建有利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横向高效、纵向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长制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调度了解相关企业发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17	加大财税扶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政策宣贯，依法依规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税收减免。根据新的产业形势，适时优化出台新的财政支持政策，形成多维度支撑保障体系。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深化金融伙伴机制，精准增强产业融资支持。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1.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行风热线、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税费优惠政策。 2.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推送。结合重点企业名单、自行筛查的重点政策享受企业清单等，开展全过程跟进式辅导，主动上门疏通堵点，“面对面”开展精细辅导。 3.强化申报数据差错监控。依托金税三期系统，按日监控减税政策享受情况，并对享受错误数据开展核实辅导，切实提高企业优惠事项申报享受质量。 4.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研发投入后补助等科技惠企政策，做好政策的宣传培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持续扩大相关政策落实覆盖面，惠及更多企业。
18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标杆引领，每年组织宣传推广一批优势市、县（市、区）、优秀企业和典型案例。支持省内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先进经验推广。积极开展各类交流观摩活动，推动典型经验“一地创新、多地复制”，营造支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适时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市各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分阶段、有重点地做好宣传报道。通过消息、评论、访谈、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全面报道。 2.开设专题专栏。市主要新闻单位、省驻荷新闻单位及网站（包括新媒体平台）提前开设专题专栏。 3.市县推宣一体化。进一步建强用好“一键统发”机制，市县各部门单位在微信工作群、政务新媒体账号对“十强产业”相关宣传稿件进行重点推宣。
19	健全监测评估。优化信息技术产业统计指标和监测办法，强化动态调整，完整准确反映各地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树立大抓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鲜明导向，凝聚发展共识、形成发展合力，更好推动产业跨越发展。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统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出台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二、高端装备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做强“链主”企业。全面落实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部署，主动参与国家布局。聚焦汽车、工业母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工装备六大优势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领先型”企业、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领航型”企业。在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精准服务，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通过上市、并购、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1.进一步完善“链主”企业主导机制，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需求、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 2.鼓励“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3.稳妥推进主业相同、业务相近的企业专业化整合。
2	打造链式发展生态。充分发挥“链长制”工作机制作用，构建产业链能级跃升“一条龙”体系，支持“链主”企业协同产业链企业，专注核心产品研发、生产、迭代、应用，推动链内关键零部件产品配套，以整机带动产业链发展。加快提高关键零部件配套率，鼓励产业链内企业联合制定产品配套标准，协同攻关薄弱环节，提升零部件配套能力，构建链式发展的产业生态。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聚焦化工、生物医药、机电设备制造等 10 条重点产业链，深入推进重点产业链长制。 2.支持由“链主”企业牵头，会同上下游配套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多方面协调联动，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合力。
3	强化产业链对接。实施产业链融链固链工程，开展“链主企业行、标杆企业行、产业集群行、高校院所行、融资机构行”等专题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与“链主”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支持相关产业链促进机构、行业协会、产业链联盟组织开展展会、论坛等多种形式的对接活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产业链服务机制。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产业链融链固链工程，推动“专精特新”企业与“链主”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4	突破筑基领跑技术。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相结合，围绕汽车、工业母机、工程机械、农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工装备等六大优势产业和新能源装备、医疗装备、工业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氢燃料电池、仪器仪表等六大新兴产业，组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加大省科技计划等创新攻关支持力度，组织产业链企业开展联合攻关，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基础工艺等领域，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完善创新攻关机制，采用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制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攻关突破牵引性的重大技术和产品。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积极组织我市装备制造领域龙头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2.积极组织我市装备制造领域企业提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指南，申报争取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建设产业创新载体。依托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加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创新资源的供需对接，深化产学研协同协作。依托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建设一批科创基地，建立开放共享的创新生态。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大关键技术领域，组织建设一批市技术创新中心，具备条件的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2.强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孵化载体作用发挥，加速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科技型企业加速成长壮大。 3.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创建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6	培育创新型企业。积极争取国内外头部企业落地布局研发、设计、生产等业务，合作打造创新平台，提升产业研发创新能力。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着力培育能够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的单项冠军、“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企业。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持续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实现我市科技型企业量质并提。
7	开展重大装备攻关。认真落实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部署要求，突破一批重大技术装备，每年认定200个以上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打造更多国之重器和标志性成果。实施省级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探索实施政府和国有企业采购政策，加快推动新产品应用。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支持企业争创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 2.鼓励市属企业采购新产品、新装备。 3.积极争取省级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资金支持，待省支持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位。
8	培育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加快推动雁阵形集群建设。做大菏泽电驱动系统等特色区域品牌，促进各市优势产业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积极创建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一批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做大菏泽电驱动系统等特色区域品牌，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9	打造新能源汽车新增长极。认真落实《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实施产业链“5567”提升工程和十大行动，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力争达到100万辆左右，全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优化“两核引领、多点支撑”的产业布局，突出枣庄、东营、济宁、泰安、威海、滨州、菏泽等市现有配套优势，鼓励发展区域特色配套产业。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依托精进电动、英搏尔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大力招引落地一批强链补链项目，持续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2.全力提速超电新能源、巨湾技研等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3.采取月调度、季督导的方式，督促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	积极承接国家重大项目。按照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要求，在新能源汽车、高端工业母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工装备、高端医疗装备、高端工业机器人、高档仪器仪表和关键核心部件等领域，突破一批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布局一批解决“卡脖子”难题的产业化工程化项目，重点推荐一批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依托精进电动、英搏尔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大力招引落地一批强链补链项目，持续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2.积极组织我市东明石化、步长制药等链主企业提报重大项目，参与国家、省重大规划布局。
11	加快实施省级重点项目。密切跟踪投资动向和布局需求，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推动省重大项目、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建立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船舶与海工装备等行业重点项目库，动态跟踪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建设。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1.鼓励支持企业申报省级重点项目。 2.认真分析我市高端装备产业情况，聚焦机电设备制造，积极组织赴境内外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力争吸引一批外资项目落地我市。
12	推进智能制造试点建设。构建“市级-省级-国家级”梯次培育体系，围绕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农机装备、工程机械、智能检测、智能物流仓储等重点领域，每年培育建设100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拓展数字孪生、智能检测、远程运维等技术场景，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化发展经验和路径。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力争每年1家企业入围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3	开展装备制造业数字化普及行动。发挥技术改造牵引作用，面向精益管理、在线检测、智能仓储、质量追溯等典型场景，推动低成本解决方案大规模推广应用。面向产业链企业，普及智能制造装备和软件、先进管理理念、关键制造工艺。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自评估，鼓励重点区域建设一批掌握中小企业实际需求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评估诊断、规划咨询、设备改造等服务。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企业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自评估，推进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提升。
14	提升智能制造装备创新供给能力。研发突破一批智能制造装备，每年培育30项左右智能制造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聚焦重点行业典型场景、关键工艺，开发专用软件，实现工程化应用。培育壮大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队伍，做强供应商联盟，打造一批标准化、易推广、自主化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智能制造国家标准体系宣贯，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引导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开展研发创新，提升智能制造装备创新供给能力。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	<p>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开展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医疗装备、机器人、内河新能源船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活动，打造一批应用验证单元、产线或典型场景。编制工业母机需求目录和供给目录，组织工业母机供需对接会。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聚焦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和丘陵山区适应小微农机，加快推进技术创新。推动农机装备、工程机械、船舶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开展电动化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工业机器人整机和零部件加快迭代升级。发挥财政资金牵引作用，探索支持科技、教育、医疗机构日常采购和重大项目建设中优先采购首台（套）创新产品。</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p>	<p>立足技术创新，支持企业产品围绕农业生产两方面发展，分别是不可流转的山区丘陵特殊地形和将来规模化种植的大型农场进行产品定位，致力于打造丘陵山区智能农机和大型智能农机产品。</p>
16	<p>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用好中欧班列，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企业扩大出口规模。抢抓外贸“新三样”出口机遇，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产品出口潜力企业积极参加境外展会，开拓东盟、欧洲、中东、中亚、拉美、非洲等海外市场。引导企业依托海外仓、境外经贸合作区建立分支机构、零售网点，通过“前展后仓”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健全国际营销渠道。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企业开展全球化经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进中国标准海外认可与应用，完善全球品牌服务体系。</p>	<p>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济南海关、青岛海关、省税务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组织我市“新三样”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国内外重点展会，不断扩大出口份额。</li> <li>2.发挥山东陆港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在美国洛杉矶的海外仓带动作用，支持建设“前展后仓”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健全国际营销渠道。</li> <li>3.落实好国家关于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出口信用保险赔款可视同收汇办理出口退税的规定，切实帮助企业应对收汇风险，积极开拓国际市场。</li> </ol>
17	<p>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统筹制定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工作方案，每年举办60场以上促消费活动。加快政府及公共领域应用，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各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邮政快递用车和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动港口运输车、钢厂倒短车、水泥罐车和城市配送车实现新能源化。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充电服务网络向乡镇和农村有序延伸，实现公共充电站乡镇全覆盖。鼓励各市结合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情况，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中长途、中重型燃料电池商用车应用。</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80%，鼓励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除保留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及更新城市公共汽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li> <li>2.落实国家、省促进汽车消费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展销活动。</li> <li>3.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涉及的公共充电站、充电基础设施等用地保障，鼓励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合理保障用地需求。</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8	强化组织领导。做好高端装备“链长制”和“十强”产业推进机制相结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依托省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等重点产业发展常态化咨询机制，为全省产业发展提供高端智力支撑。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深入推进机电设备制造产业链长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9	加大政策支持。通过国家和省级首台（套）综合政策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将工业母机业务发展、承担国家任务、国产化率提升情况和使用国产工业母机情况纳入相关国有企业评价。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1.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行风热线、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税费优惠政策。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推送。 2.强化申报数据差错监控。依托金税三期系统，按日监控减税政策享受情况，并对享受错误数据开展核实辅导，切实提高企业优惠事项申报享受质量。 3.贯彻落实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支持政策。 4.鼓励国有企业开展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 5.积极与省对接，争取省级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资金支持。
20	加强资金保障。紧密对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基金，充分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协同金融资本，加大对高端装备整机、核心部件和关键配套部件支持力度。建立优质企业培育机制，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融资担保、产业基金等多种工具，深化金融伙伴机制，支持为高端装备企业和项目匹配金融伙伴，提供精准高效金融服务。对高端装备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行	1.省“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申报工作已开始，组织做好“智能化设备奖补”等项目申报工作。 2.开展“企业发债融资培训辅导及融资对接活动”，推动菏泽优质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进行融资。
21	夯实人才支撑。结合“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建设，持续加大高端装备人才集聚力度。充分发挥“四链”融合机制作用，在高端装备领域培育一批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推动产业链企业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鼓励创办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机构，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形成复合型人才本土化批量供给能力。建设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实施人才引领型企业认定奖励计划，鼓励企业完善高端人才股权激励机制。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1.加大人才培育力度，组织高端装备企业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2.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采用“现场报名+面试”或者在高校举行高层次人才双选会的方式进行。 3.做好教师公开招聘和公费师范生安置。根据《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师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9〕1号），组织面向菏泽市就业省属公费师范生专项考试、专项选岗。指导各县区教育部门根据岗位设置情况进行宣讲，介绍各县区岗位设置等情况后，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按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自愿选择任教学校。2024年度预计招聘教师2000名。

### 三、新能源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海陆并进发展风电。围绕打造鲁西平原地区陆上风电带，加快推动菏泽、聊城等 6 市首批集中式风电项目落地，适时启动第二批项目开发建设。实施“以大代小、以新代旧”，有序推进陆上风电改造升级，提高现役风电场资源利用效率和发电水平。2024 年，风电装机达到 2700 万千瓦左右，2025 年达到 3000 万千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海洋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调度 677.5 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所有标段按时序节点完成签约、建设任务目标。</li> <li>2.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安全监督管理，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li> <li>3.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项目接网全流程实施细则要求，规范做好并网意向受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满足时限要求，高效服务电源项目接网服务。做好风机点位筛选，确保拟选机位满足规范文件要求，推动项目顺利落地。</li> </ol>
2	集散并举发展光伏。以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等大型基地为重点，推动国家第三批风光基地项目建成并网。持续推动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2024 年，光伏装机达到 6400 万千瓦左右，2025 年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海洋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快菏泽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手续办理，适时召开相关县对接会议，加强与省联系、汇报工作情况。</li> <li>2.月调度 5 个整县分布式光伏示范县项目推动情况，组织供电公司等专业人员现场开展一次模拟评审工作。</li> <li>3.严格落实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电网全流程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高效服务电源项目接网服务。</li> <li>4.全力推进山东菏泽公明 22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施工进度，确保源网同步投产，满足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项目并网需求。</li> </ol>
3	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储能。大力实施电化学储能百万千瓦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压缩空气储能建设，加强全钒液流电池、熔盐储热等新技术应用，开展“云储能”建设试点，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规模化发展。2024 年，新型储能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2025 年达到 600 万千瓦以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推进辰隆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力争 10 月份并网投产。</li> <li>2.研究 677.5 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选址、接入等事宜。</li> <li>3.充分开发利用单县岩盐资源，适时启动盐穴储气库项目建设。</li> <li>4.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项目接网全流程实施细则要求，规范做好并网意向受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满足时限要求，高效服务储能项目接网服务。高效推进石尧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前期和后续建设工作，确保源网同步投产，满足辰隆、云储等储能项目并网需求。严格落实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要求，提升系统调节能力，推动电网消纳能力稳步提升。</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4	创新示范发展氢能。以交通领域为重点，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港口园区等领域推广应用。持续推进“氢进万家”科技工程，拓展氢能应用场景。依托风光核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探索开展清洁能源制氢试点。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	1.紧盯氢能领域，引进落地风光储氢一体化、绿氢制甲醇等绿氢项目和氢能装备制造企业，填补我市氢能产业空白。 2.根据试点项目需求，提前对接，做好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并网服务，超前开展配套电网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源网同步投产。
5	做优风电装备产业。充分考虑各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实施省级“窗口指导”，推动风电产业错位发展、联合发展。紧盯国内头部企业，引进落地一批“龙头型”企业、“补链式”项目，打造风电装备全产业链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充分利用山东省风电规模化开发机遇，为天顺新能源、鄄城海装等企业争取更多市场订单。 2.适时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引进变流器、风机主轴承、变浆控制系统等项目。
6	做新光伏装备产业。在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等区域布局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推动光伏装备就地就近配套。鼓励钙钛矿电池等新技术研发及商业化落地，推动“钙钛矿光伏+”多场景应用，壮大钙钛矿电池产业规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加快与阳光电源、极电光能签订框架协议，推动年产1GW钙钛矿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尽快落地。 2.开展钙钛矿电池相关领域调研，摸清我市产业基础。跟踪培育一批钙钛矿领域优质科技项目，条件成熟的择优向省推荐申报省科技创新重大工程。
7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深入实施“核动未来”科技工程，重点攻克关键仪控装备等“卡脖子”技术难题，探索开展核能在工业供汽、海水淡化等方面的应用。依托“氢进万家”科技工程，加快推动氢气储运、氢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等技术研发应用。开展先进压缩空气储能、兆瓦级液流电池等应用。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引进落地风光储氢一体化、绿氢制甲醇等绿氢项目和氢能装备制造企业，填补我市氢能产业空白。 2.充分开发利用单县岩盐资源，适时启动盐穴储气库项目建设。
8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创新型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省级以上新能源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指导各市在优势领域整合资源，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	1.提前谋划，抓好项目储备。严格按照“项目先进、人才高端、平台带动力强”的原则，抓好人才项目策划储备，逐步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谋划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 2.及时对接，全力争取省支持。在申报过程中，及时到省汇报我市人才项目的相关情况，按照有关支持政策，全力争取省在资金安排、项目申报等方面向我市倾斜。 3.鼓励支持龙蟠科技、英搏尔等我市新能源领域龙头企业牵头建设新能源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聚焦核能、氢能、储能等领域，加大行业领军人才、高端创新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高技术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招引培育力度。以新能源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平台载体，促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实现人才资源互通对接、科研创新相互促进、成果转化高效便捷，全面提高新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积极落实省工作部署。积极引育人才，促进新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提高。 2.挖掘培育新能源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积极推荐申报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3.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高层次人才引进采用“现场报名+面试”或者在高校举行高层次人才双选会的方式进行。
10	塑优一批产业集群。聚焦打造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做大做强雁阵形集群，强化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人才招引支持，推动“产业集群+特色园区”协同联动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切实加快海希储能等项目建设，全力提速海辰储能北方生产基地建设，力争10月份开工建设。 2.大力推进江苏超电、巨湾技研、鑫泰莱光伏、星能科技储能、烁燊动力储能电池5个投资超十亿元项目落地建设。围绕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加快引进一批负极材料、导电新材料、隔膜等强链补链项目，持续壮大新能源产业集群。
11	培强一批领军企业。完善优质企业培育体系，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培优合力，培育一批集群领军企业和领航型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形成龙头引领、梯次跟进的发展格局。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深挖全市新能源产业链企业实际需求和产业链风险节点，梳理大企业配套需求清单、中小企业合作意向清单，提升融链固链针对性。 2.加强督导调度，及时了解优质中小企业经营状况，协调解决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发挥专项优势，做大做强。 3.加大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度。积极组织我市优秀企业申报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科技型企业相关政策，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
12	建好一批产业地标。指导各市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优势突出、特点鲜明的特色产业，打造一批竞争力强、影响力大、发展后劲足的产业地标，形成相关领域产业发展新高地，擦亮“风光齐鲁”“山东氢能”等品牌。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打造储能产业链条，加快海辰项目落地建设，持续扩大海希项目产能，围绕大项目招引负极材料、隔膜、导电新材料等强链补链项目。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	强化组织协调。强化部门协作、省市协同，整合多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动态更新完善产业链图谱及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主要配套企业、补短板突破环节、锻长板重点领域等系列清单，精准实施强链补链行动，推动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动态完善储能、氢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招商参考手册，为新能源产业招商提供参考。 2.突出抓好企业纾困，通过定期督导调度、走访服务、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等形式，及时协调解决产业链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3.适时组织外出招商，重点瞄准行业龙头企业。
14	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新能源开发的税收优惠、补贴等扶持政策，对新能源产业项目审批建立绿色通道。鼓励金融创新，推广绿色金融，积极发挥省产业发展基金、省创新创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新能源产业优质企业及重大项目发展建设。支持省内高校、职业院校加强新能源专业学科建设，通过重大人才工程广纳新能源创新人才。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强化审批服务，简化新能源产业项目手续办理流程，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为重点新能源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 3.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行风热线、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税费优惠政策，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推送。依托金税三期系统，按日监控减税政策享受情况，并对享受错误数据开展核实辅导，切实提高企业优惠事项申报享受质量。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筛选优质企业及项目向省产业发展基金、省创新创业基金推荐。
15	深化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头部企业重大战略合作，积极吸引关联度高的业务向山东省迁移，建设区域性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支持举办新能源产业项目推介会、装备展览会、发展论坛；继续举办新能源领域创新创业劳动竞赛等产业对接交流活动，搭建双招双引、人才资本对接平台，提升山东省新能源产业发展知名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适时组织新能源主题项目路演、产业和重点项目推介等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宣传菏泽新能源产业，吸引更多企业来菏考察投资。
16	做大储能装备产业。立足各地产业基础，加快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聚集高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切实加快海希储能等项目建设，全力提速海辰储能北方生产基地建设，力争10月份开工建设。 2.加快引进一批负极材料、导电新材料、隔膜等强链补链项目，持续壮大储能产业集群。

## 四、新材料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发挥科技惠企政策作用，鼓励引导新材料领域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不断扩大新材料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规模。到 2025 年，全省新材料领域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 50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家以上、“瞪羚”和“独角兽”企业 200 家以上、单项冠军企业 150 家左右。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大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度。积极组织我市优秀企业申报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实科技型企业相关政策，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li> <li>2.遴选新材料产业领航企业，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积极申报“瞪羚”和“独角兽”企业，打造一批行业单项冠军，带动全链条优化提升。</li> </ol>
2	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围绕新材料重点细分领域，积极培育一批全国和省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不断加大新材料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力度。到 2025 年，新材料领域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达到 20 家左右，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达到 10 家左右。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山东省高端聚烯烃重点实验室开展高端聚烯烃材料方面的研发攻关，鼓励其按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标准建设，具备条件后积极向上推荐争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li> <li>2.支持我市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合建创新平台，申报争取新材料领域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li> </ol>
3	有效激发创新发展活力。坚持以赛促创、以赛促业，广泛调动企业、高校参与积极性，高标准组织举办新材料产业创新创业大赛、智能制造大赛等系列竞赛活动，每年遴选 20 个以上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获奖项目和高水平团队，持续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应用，实现项目与产业的协同对接，助力培育一批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创业团队和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高成长性企业。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组织我市新材料重点企业参加省新材料创新大赛等系列竞赛活动，发挥竞赛活动的促创、促业效果。</li> <li>2.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助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一批水平高、层次高、素质高的创业团队和高成长性的新材料企业。</li> </ol>
4	落实落细“链长制”机制。进一步发挥政企协同、统筹协作优势，围绕碳纤维、玻璃纤维、芳纶纤维、先进钢铁材料、先进铝材料、先进铜材料等重点细分领域，加强跨部门对接合作，有效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等融合互动，全力做强做优标志性产业链。聚力发挥“链主”企业牵引带动作用，集中优势资源推动产业链“上延”“中优”“下拓”，重要事项及时提请“链长”研究。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我市新材料产业现状，制定我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计划，深入落实新材料产业链“链长”制。</li> <li>2.以化工新材料、5G 新材料、金属新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为发展重点，培育提升领航企业，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推动新材料产业区位优势、产业特色聚集发展。</li> <li>3.发展壮大东明恒昌化工、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链主”企业，发挥“链主”企业牵引带动作用，推动我市新材料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精准促进融合互动发展。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协作为导向，发挥大企业在技术、标准、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和中小企业在产业创新、强链稳链中的支撑作用，充分调动高校、科研院所等各方面优势资源，支持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企业供应链。加强省市县协同，力争每年组织融链固链活动6场以上，推动上下游企业实现协作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国资委	1.持续加大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产业引领作用，以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链条延伸、发展。 2.指导市属企业与行业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深入开展科教产融合。
6	加快关键技术协同攻关。瞄准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领域持续发力，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大支持，通过省重点研发计划加大研发部署力度，每年实施一批省重大创新工程项目。发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引领作用，在加快项目建设基础上，再遴选实施一批具备优势基础的重大产业攻关项目。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积极争取高技术领域项目内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大支持。 2.积极组织我市新材料领域企业提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 3.鼓励我市新材料领域企业牵头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开展产业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
7	塑优培强龙头骨干企业。进一步完善新材料领军企业培育机制，遴选发布新材料领军企业50强，培优育强一批集群领军企业。加快落实制造业领航企业培育机制，打造一批以创新引领驱动、行业领军先导、高端人才集聚为特征的领航型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依托优势市场链、供应链、创新链，发挥市场规模和品牌优势，引进一批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核心配套企业和生态合作企业落地山东，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积极培育我市新材料产业领航企业，按照省要求，积极推进省新材料领军企业发展。 2.加大对重点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帮助企业申报新材料领域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支持企业发展。 3.组织重点企业参加全省先进材料产业链融链、固链培训会议，提升企业能力水平，增强新材料企业协同性和关联度。
8	积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坚持梯次发展、协同发展原则，培育提升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产业集聚区。力争到2025年，新材料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达到6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达到15个左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鼓励新材料产业聚集化、集群化发展，培育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东明县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鲁西新区立足在白石墨烯、镁合金轻质材料、轨道交通装备、精密铜带箔、敏感功能半导体材料等细分领域发展前沿新材料，巨野县壮大发展建筑新材料产业，定陶区重点发展5G新材料，鄄城县重点发展锂电池新材料等。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	<p>推动重点材料增品提质。聚焦高端应用领域，加快高性能、低成本、系列化、绿色化产品开发，推动更多新产品融入双循环、开拓新市场。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向高端跃升，提升大飞机用高强铝合金、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高端热塑性弹性体等优势品种综合竞争力。加快关键战略材料、短板材料攻关突破，加强 T800 及以上碳纤维复合材料、先进功能陶瓷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等应用保障能力。积极培育壮大前沿新材料，推动 3D 打印材料、超高导热石墨烯等细分领域成果转化，提速产业化步伐。</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提升新材料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新材料产业绿色化发展，积极组织新材料企业建设绿色工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设计企业、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p> <p>2.支持鲁西新区立足在白石墨烯、镁合金轻质材料、轨道交通装备、精密铜带箔、敏感功能半导体材料等细分领域，发展德通新材料、华盛荣镁业、摩信科技、朗峰新材料、晶亿新材料、奥达新材料、天和压延铜箔等高新技术企业。</p> <p>3.加快推动我市先进基础材料向高端跃升，支持企业建设关键战略材料。</p>
10	<p>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快土地、能源、环境等要素向新材料领域项目倾斜。聚焦先进材料产业链，每年滚动实施 150 个以上省重大项目和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统筹用好重点项目督导服务平台等资源，动态跟踪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诉求。力争到 2025 年，一批项目竣工投产，加快提升壮大新材料产业规模。</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p>	<p>1.积极做好省重大项目和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落地工作。</p> <p>2.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增存挂钩”机制，加快土地要素向新材料领域项目倾斜。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新材料领域项目新增计划争取国家保障；省重大实施类、省重点外资以及省重点工业清单的新材料领域项目新增计划争取省级保障；市县新增计划指标重点保障未纳入国家和省保障范围的省市重点新材料领域项目。全力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保障新材料领域项目用地需求。</p>
11	<p>持续抓好项目招商引资。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精准化开展重大项目招引。加大“引进来”力度，借助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招引国内外重点新材料企业、研究机构投资、设厂或建立联合研发中心，积极跟进做好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加快“走出去”步伐，支持有实力的新材料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主动开展国际化布局，积极开拓国际市场。</p>	<p>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招商服务中心</p>	<p>1.了解各投资国政策及行业信息，帮助企业了解掌握国内外市场最新动态，引导企业走出去考察国际市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寻找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最佳路径。</p> <p>2.充分利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等平台，积极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力争吸引一批外资项目，并强化跟踪服务，推动项目早日落地。</p> <p>3.坚持精准化招商，借助各种平台推介我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优势，加大新材料产业招商引资力度，不定期组织县区及企业到新材料产业发达地区进行上门招商。</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	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鼓励新材料重点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等联合打造专业化、特色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征集发布一批“工赋山东”场景需求。发挥智能制造服务支持作用，大力推动新材料企业改造升级。到2025年，在新材料领域培育15个左右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10个左右省级工业互联网项目，不断提升生产制造水平。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鼓励新材料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新材料产业改造升级，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等。
13	加快重点产品推广应用。及时跟进掌握重点新材料产品推广情况，更新修订《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每年遴选发布200个以上技术水平高、应用前景广的重点新材料产品。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支持政策。开展新材料创新应用项目遴选工作，每年发布一批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和创新成果，并向终端用户、金融机构推荐，有效发挥带动作用。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菏泽金融监管分局	1.落实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全面摸排重点领域新材料企业实际，提报我市关于对《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修订意见。 2.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资金支持，待省支持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位。将工信部门遴选的新材料产品，向辖内金融机构推荐。 3.及时向辖内金融机构推荐新材料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和创新成果，有效发挥带动作用。
14	提升应用检验检测能力。持续落实检验检测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关键材料的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新材料领域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不断提高新材料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和水平。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培训。 2.开展检测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 3.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15	加大认证推广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国家新材料认证制度落地实施，组织认证制度宣传推广和培训教育活动，开展高端品牌认证，指导企业利用认证手段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推动新材料领域开展“泰山品质”认证，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绿色产品认证，提升新材料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进一步加强认证宣传推广。 2.鼓励推动新材料领域开展“泰山品质”等高端认证。 3.继续深化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16	加大人才智力支持。抓好新材料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实施“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积极鼓励新材料相关单位申报国家级人才、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项目，助力精准引进全球产业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资源。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加快打造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功能的校企一体实习实训基地。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申报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项目。 2.依托省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挖掘我市新材料领域高技能人才，积极推荐申报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项目工程。 3.积极鼓励新材料相关单位申报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7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用好国家和省新材料产业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材料产业投资力度。深化金融伙伴机制，延伸“金融+”链条，为有意愿的新材料产业企业匹配金融伙伴，提供综合性、精准化金融服务。提升新材料领域银行信贷、上市培育、产融合作等协同效应，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新材料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用好国家和省新材料产业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材料产业投资力度。 2.深化金融伙伴机制，延伸“金融+”链条，为有意愿的新材料产业企业匹配金融伙伴，提供综合性、精准化金融服务。 3.提升新材料领域银行信贷、上市培育、产融合作等协同效应，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新材料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的培育支持力度。 4.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培育行动，按季调度全辖银行培育进展，引导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18	提升质量基础保障。打造新材料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快建设一批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和标准化战略性重点项目，鼓励企业参与新材料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积极推动实施质量强链，推动大中小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量一致性管控。在新材料领域培育一批“好品山东”品牌和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牵头做好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 2.牵头做好新材料领域企业“好品山东”品牌申报。
19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主动服务、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用好用实政策资源，促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效对接，统筹推动全省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进一步发挥新材料产业专班牵头抓总作用，突出主责主业，强化创新服务，多部门协同发力，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狠抓重点任务落实。
20	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新材料重点项目入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发挥好各级技改资金作用，落实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等各项政策。增强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支持力度，鼓励新材料相关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行	1.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行风热线、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税费优惠政策。 2.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推送。结合重点企业名单、自行筛查的重点政策享受企业清单等，开展全过程跟进式辅导，主动上门疏通堵点，“面对面”开展精细辅导。 3.强化申报数据差错监控。依托金税三期系统，按日监控减税政策享受情况，并对享受错误数据开展核实辅导，切实提高企业优惠事项申报享受质量。 4.落实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银行提前介入、同步对接。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1	强化服务支撑。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学会、联盟等在促进行业发展、服务企业需求、助力政策落实等方面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培育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充分调动第三方机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贴近服务企业、了解发展态势、掌握前沿信息等，不断优化服务保障和支撑。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发挥好省新材料行业协会等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对接新材料企业发展、服务的需求。 2.积极引入国家及省外新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不断优化服务保障和支撑。
22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组织各类线上线下交流学习活动，围绕新材料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端人才引育、创新平台建设、产融合作赋能等方面，充分调动省内外各类媒体资源，及时总结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报道，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向全省、全国推广。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及时总结我市新材料发展成果，充分利用现有媒体资源，及时推广一批先进经验。

### 五、医养健康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扩大产业集群综合竞争优势。协调落实好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做大做强15个医养健康雁阵形集群，发挥引领带动效应。聚焦一批核心技术领先、产业链条完整、协作配套紧密、骨干企业支撑有力的优势产业，培育济南、临沂、滨州、菏泽等市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康复辅具中医药等优势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残联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残联	1.集聚品牌、人才、资本等要素，重点推进医养健康产业集群培育，协调落实好配套支持政策，主动与企业建立密切联系，及时了解企业重大进展。充分发挥“一港四园”创新载体作用，力争2025年底，全市医养健康产业集群营业收入突破500亿元。 2.做好辅助器具适配精准摸底调查。 3.根据需求制定方案，细化服务质量。 4.强化回访保障，做好群众满意度工作。
2	放大产业园区集聚效应。重点培育生物医药、海洋医药、健康养老、医疗器械、中医药、健康美妆等具有影响力的园区。到2025年，打造20个百亿级医养健康特色产业园区，25个十亿级医养健康中小微企业特色产业园区。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抓好鲁西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菏泽市现代医药港等“一港四园”重点园区建设，构建完善“离岸研发+引导孵化+产业共享+资本支撑+总部经济”产业新生态，推动智慧园区发展，提高园区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鼓励市属企业投资医养健康产业。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	加速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投产。集聚资源、集中力量、集成政策，全力推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落地投产，谋划储备 50 个细分领域高质量项目。定期组织重大项目专题推介，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养健康产业项目。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进一步完善“链长制”，精准谋划实施医养健康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打造一批具有产业链牵动力、生态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领航型”企业。支持“领航型”企业发挥产业链“链主”作用，通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方式，在技术攻关、产品配套、品牌渠道、资金融通等方面，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全面提升集群协作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4	加快打造医养健康“领航型”企业。进一步加大医养健康产业领军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支持引导重点企业发挥引领效应。支持“领航型”企业发挥产业链“链主”作用，通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方式，在技术攻关、产品配套、品牌渠道、资金融通等方面，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继续加大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医养健康产业领军企业培育扶持力度，打造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大型医养健康企业集团，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效应，推动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睿鹰了未元公司等领军企业产值及营销收入稳步增长。培育一批专注特定细分市场，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企业。
5	广泛开展区域合作。积极拓展黄河流域、粤港澳地区合作交流，成立黄河流域大健康产业联盟，促进医养健康产业人才、技术、资源优势互补共享。举办国际大健康产业博览会，发挥行业产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开展齐鲁道地药材展示交流会、“中医药+”创新论坛、中药制剂对接洽谈会等推介交流活动，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强的项目签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1.发挥全市中药材种植养殖优势，不断壮大鄆半夏、牡丹、白芍等道地药材种植规模。优化道地药材种植品种，加大技术扶持力度，推动优质种子种苗大规模推广应用。 2.通过省举办的推介交流活动，积极宣传推介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同时积极组织赴境内外开展招商活动，力争吸引一批外资项目落地我市。
6	深化健康领域数字化变革。全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发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优势，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统建统筹统管”，推动“数据同源”健康医疗行业数字变革创新。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大数据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推行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升级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将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及健康数据资源接入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
7	扩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打造健康养老产业标志性产业链，到 2025 年，建设 2 个百亿级健康养老产业园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保持在 70% 以上，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两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 3 万户，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2 万张。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加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保持在 70% 以上，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1500 张。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	提高养生保健服务质量。持续完善养生保健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养生保健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培育一批知名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开展养生保健机构星级认定，组织制定“养生保健机构分类标准”“养生保健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保健品以及老年用品行业规范发展，提升传统养老产品的功能和质量。加大老年产品的研发制造力度，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智能化、辅助性以及康复治疗等方面的产品，满足老年人提高生活品质的需求。
9	加快创新药物产业化。支持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新兴领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重点推动核酸药物、基因治疗药物以及细胞治疗产品研发成果产业化。加速罕见病药物、儿童用药、艾滋病药物、老年病用药等临床短缺药物的开发及产业化。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1.推动近岸蛋白（菏泽）科技有限公司顺利实施 mRNA 疫苗核心原料酶产业化项目。 2.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开展研发工作，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 3.鼓励我市医药龙头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布局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新兴领域，推进产品研发及成果产业转化。
10	推动中药品质升级。到 2025 年，建设 5 个百亿级中医药产业园区，培育 5 个中医药特色产业集群。加快中药院内制剂成果转化，推动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医疗机构制剂、有效成分或组分等的中药新药研发。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应用各类技术创新平台，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高中药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加强中药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对经典、有效的传统中药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和提高，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中医药产品科技含量和效益，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中药院内制剂成果转化，推动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医疗机构制剂、有效成分或组分等的中药新药研发。 2.以步长制药为龙头，推进步长中药现代化集成、了未元大健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做强做大中成药生产基地。
11	推广中药材生态种植养殖。推进以“鲁十味”为代表的大宗药材品种规范化种植养殖，完善生态种植养殖标准规范，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到 2025 年，建成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 50 家，涵盖 20 个山东道地和特色中药材品种。开展道地药材野生资源保护、优良品种选育、生态种植等基础研究，推动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组织开展全省标准化道地药材生产基地遴选，到 2025 年，入库基地不少于 25 家。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加强技术指导。积极培育种植基地，筛选推荐参评省生态种植基地。 2.不断发挥全市中药材种植养殖优势。优化道地药材种植品种，加大技术扶持力度，推动优质种子种苗大规模推广应用。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探索中药材林下种植等模式，培育“山东坤和堂金银花生态种植基地”建设。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	<p>大力发展“中医药+”创新产品。依托齐鲁中医药名品工程，每年支持 10 个左右“中医药+”创新产品研发推广项目，推出 20 种齐鲁中医药元素伴手礼，制定加快发展药膳产业指导意见，征集推广 200 道齐鲁特色药膳。推动以中药材为原料的绿色农业投入品的研发应用，推广齐鲁二十四节气和重点人群养生药膳指南，使中医药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生活。</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p>	<p>1.加强区域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整理、传承；开展常用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贯彻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到 2025 年，建设 1-2 个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发展基地。</p> <p>2.加快推进中医药产品创新，推动步长制药“治疗慢性心力衰竭 1 类中药新药参附益心颗粒的研究开发”项目顺利实施。</p>
13	<p>聚力发展特色康养文旅。在农村开发建设一批集种植、观光、采摘、拓展、度假、调理等为一体的“本草拾趣园”和“岐黄养生谷”，在城市升级改造一批融入养生保健服务的“养生保健一条街”和“药膳街区”，纳入“齐鲁康养打卡地”品牌体系，每年新增齐鲁康养打卡地 20 个。扩大健康文创产品供给，开发推广一批具有山东特色、注重体验、形式多样的健康文创新产品。</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p>	<p>1.发展以中医药产品体验和文化传播为主题的康养旅游，打造康养文旅新地标。在乡村开发一批集种植、观光、采摘、拓展、度假、调理为一体的“本草拾趣园”和“岐黄养生谷”；在城市推出一批“药膳街区”和“养生保健一条街”。积极打造省级中医药康养旅游路线。培育“菏泽市牡丹花开健康游”“菏泽市中药文化研学游”，打造山东省齐鲁康养打卡精品路线不少于 2 条、山东省康养打卡地不少于 5 个，打造具有市级康养旅游示范效应的基地不少于 15 处。</p> <p>2.支持重点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创新发展模式，推出文旅康养产品和路线。</p>
14	<p>纵深发展体卫融合。聚焦体卫融合模式创新、人才培养、科研成果转化和体育健身产业发展等领域，制定关于促进体卫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每年召开体卫融合高峰论坛，培育打造一批体卫融合的行业标杆。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园区），壮大一批领军和链主企业，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6000 亿元。</p>	<p>牵头单位：省体育局；配合单位：省卫生健康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p>	<p>1.积极培育具有创新性、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体卫融合项目，促进体卫融合高质量发展。</p> <p>2.开展健康养生文化进校园活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引导体育健身消费，大力支持老年人体育健身，鼓励发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服务。依托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镇街卫生院，开展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运动疗法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专项行动。</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	提质发展健康食品。建设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增加优质营养海产品供应，推进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培育5个省级健康食品优势产业集群、5家过百亿元健康食品龙头企业。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选择易于掌握、药食同源的中药材，支持开发适合不同体质、年龄等个性化药膳食品，加强食疗药膳文化交流，加快中医养生食疗产业发展。开展“百味千膳进万家”活动。持续举办“药膳大赛”，推动药膳养生进家庭、进社区、进医疗康养机构、进景区饭店。</li> <li>2.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落实餐饮单位“五净”标准，推进清洁厨房建设。</li> <li>3.深化“食安山东”“食安菏泽”示范引领行动，推动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行动，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水平。</li> <li>4.扩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工作，提升品牌知名度。</li> </ol>
16	创新发展健康美业。培育一批知名医疗美容机构（企业），依托山东省透明质酸等雄厚的原料优势和牡丹、玫瑰、海藻、牛蒡、灵芝、银杏、金银花等特色植物资源，开发基于天然产物的化妆品新原料、新产品、新工艺，到2025年，培育10家10亿元的健康美妆企业，打造“美妆山东”知名品牌。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依托菏泽牡丹、玫瑰、金银花等特色植物资源，开发基于天然产物的化妆品、日常洗化品新原料、新产品、新工艺，打造“健康菏泽”美妆和日常洗化品企业知名品牌。
17	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医养健康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充分发挥市医养健康产业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常态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和精准服务，及时解决产业发展和工作推动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督促各县区充分发挥医养健康产业领导小组作用，全力优园区、抓项目、促发展，及时跟进服务企业，及时报送产业情况。
18	强化人才支撑。发挥省级人才工程、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等激励引导作用，引进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国内领先的创新团队及高层次人才。支持高校院所设立开放基金，加大创新型、战略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省级医养健康产业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基地和基层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雁阵形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分级纳入省市人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在人才建设政策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雁阵形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市人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li> <li>2.做好市级科技奖励引领作用，组织好省级奖励的申报工作。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申报。</li> <li>3.为符合条件的雁阵形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发放“山东惠才卡”或“牡丹惠才卡”，并为持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9	加强宣传引导。统筹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深入报道各地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经验做法，大力宣传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典型。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积极组织引导医养健康企业参加产业博览会、高层论坛、对话活动等，加大企业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统筹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深入报道各县区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经验做法，大力宣传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典型，加大企业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20	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端化发展。加快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研究，重点发展核医学影像设备 PET-CT 及 PET-MRI、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肿瘤治疗、医用机器人、远程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和可降解生物材料，体内植入材料、人工血管（组织、器官）等生物医用材料。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加快推进医疗器械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研究，实施“医用低剂量智能 CT（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落实省《关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六条措施》，持续加强与省药监局的协调沟通，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产品加快审批进度。

## 六、高端化工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完善“链长”“链主”机制。每年召开 1—2 次“链长制”专题会议，围绕高端化工产业全局性任务或“聚焦某一领域，突出解决问题”，研究思路措施。对产业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任务清单，建立台账定期督导。梳理更新“1 张图谱+N 张清单”，全面体现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的优势长板、突破潜力、短板弱项，厘清“链主”企业与配套企业的合作内容，加快构建产业链协同发展体系。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每年召开 1—2 次“链长制”专题会议。 2.建立化工企业问题清单，每月调度问题解决情况。 3.梳理更新化工产业图谱、重点企业运行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清单。
2	培育一流优质企业。引导“链主”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价值创造力，增强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通过定向扶持、内部孵化、技术分享、数据联通、订单保障等方式，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成长。在化工新能源、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高端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打造优质企业主体。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引导东明石化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完善炼化一体化项目，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条。 2.开展化工企业梯次培育，积极宣传优惠政策，帮助企业申报相关荣誉。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	<p>强化重大项目支撑。突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优化完善全省高端化工产业链重点项目库，突出抓好齐鲁石化鲁油鲁炼、中化山东化工原料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2024年推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一期全面投产。围绕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产业链“建延补强”，统筹考虑项目投资、技术水平、建设周期、手续办理等因素，谋划储备一批具有引领性、支撑性和示范性的重大项目。加强项目动态调整和精细管理，形成“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重点项目推进格局。加强省市县一体化推进，加大项目定期调度、协调推进力度，推动项目早日投产达效。</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抓好东明石化UPC、烯烃新材、郓城旭阳尼龙66等项目建设。</li> <li>2.谋划东明石化15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争取尽早列入国家石化产业布局。</li> <li>3.加大项目调度力度，每月按时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情况。</li> </ol>
4	<p>深化融链固链行动。精准组织技术需求、成果转化、企业融资等方面的专题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部门深化合作，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重点聚焦产业链上下游供需配套，围绕原料采购、市场配套等环节，通过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链主”群等快捷直通形式，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发布企业供需信息。围绕化工发展形势研讨、化工技术装备展览、化工产品供需对接等方面科学设计主题，提高论坛、展会实效水平。</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成果转化、融资需求等信息，及时反馈推送至相关部门。</li> <li>2.加大省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宣传使用力度。</li> <li>3.征集、推介企业技术需求，积极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精准对接，组织2场以上专题对接活动。</li> </ol>
5	<p>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深入落实“多投多奖”等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落实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深化技术创新与化工产业质量管理有机融合。凝练实施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涵养内生发展后劲。</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东明石化烯烃新材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li> <li>2.加快东明石化EPOE中试项目建设进度。</li> <li>3.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投入清零行动和重点企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全市研发投入强度。</li> <li>4.推广普及山东科技云平台研发项目备案系统，鼓励企业将科技研发项目在平台备案。</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6	提高创新载体建设水平。加强高端化工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促进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快发展，鼓励重点企业打造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创新引领企业，为高端化工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载体支撑。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落实有关奖励政策。</li> <li>2.支持东明石化等高端化工产业链主企业加大创新平台建设力度，研发攻关乙烯基聚烯烃弹性体、原油裂解制烯烃等重大产业关键技术。</li> <li>3.鼓励尚舜化工等高端化工产业重点企业申报科技领军企业，强化全市高端化工产业领域载体支撑。</li> <li>4.积极组织企业申报高端化工产业企业技术中心。</li> </ol>
7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定期梳理更新产业链“卡脖子”技术和产品，征集高端化工产业链企业技术、人才需求及可推介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双向对接。组织上下游企业、配套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联合攻关、揭榜挂帅，在高端聚烯烃、高端电子化学品、高端膜材料等方面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大关键共性技术输出，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征集高端化工产业链企业技术、人才需求及可推介的新技术、新产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推介活动。</li> <li>2.广泛调研征集，建立我市高端化工产业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清单。</li> <li>3.组织我市高端化工产业领域企业积极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li> <li>4.指导东明石化实施好烯烃新材科技示范工程。</li> </ol>
8	探索协同创新耦合路径。以促进炼化、煤化、盐化、精细化工等细分行业耦合发展，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为重点方向，加强前沿技术催化赋能，激发龙头骨干企业的内在潜力，推动协同创新、打通中试堵点，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新模式、新场景，引领构建完整又有韧性的现代化工产业体系。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快东明石化 EPOE 中试项目建设进度。
9	加强园区总体设计。深入落实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和化工园区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各化工园区产业规划，明确主导产业链条，推动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建立园区产业链“一园一图谱”，制定招商目录，精准招引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高能级项目。积极开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形成引领带动效应。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并落实《菏泽市化工园区提升改造工作方案》。</li> <li>2.指导各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适时修订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完善园区产业链“一园一图谱”。</li> <li>3.支持成武化工产业园创建省绿色化工园区。</li> <li>4.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形成引领带动效应。</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按照《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和“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公共管廊、专用道路、水电气热、消防、专用停车场、防洪等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封闭化管理，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	1.根据省、市化工行业提升整治专项行动要求，指导各园区按照《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和“十有两禁”要求，大力提升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保障能力，高标准建设公共管廊、实训基地、特勤消防站、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等设施，最大限度发挥集约化、规模化优势。 2.推进有关县区化工园区穿越社会道路工作。
11	强化园区规范管理。严格专业人员配备、规划体系落实、公用基础配套、产业高效发展等要求，推进园区开发与规范管理同步提升。实施分类管理、优胜劣汰，引导园区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定并落实《菏泽市化工园区提升改造工作方案》，强化园区规范管理，引导园区高质量发展。
12	有序推进企业入园。严格落实《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引导园区外化工企业分类精准管理，有序推动搬迁入园，提高化工企业入园率。支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产业集聚、安全环保水平高、开发面积占比高的园区，按照《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适当扩容。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1.引导东明昌盛源、东明方明药业等企业进区入园。 2.支持成武化工产业园、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郓城化工产业园扩区或优化调整。 3.在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引导化工企业搬迁入园。 4.严格落实《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指导县区引导园区外化工企业分类精准管理，有序推动搬迁入园，提高化工企业入园率。指导配合东明县、巨野县、成武县、定陶区、郓城县、曹县做好园区优化调整工作。 5.做好扩区调区用地审核和园区扩区调区和合规园区认定工作。做好开发区用地审核，沿黄县区新建工业项目一律进入合规园区。认真研究《化工园区扩区管理办法》，配合做好化工园区调区扩区规划符合性审查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	<p>整合优化传统化工领域。炼化行业，加快推进全省石化规划布局总体方案落地，积极争取具备条件的重大石化项目列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推动产能 200 万吨以上、没有原油进口使用资质的地炼企业优化重组，推进 200 万吨及以下炼油常减压装置动态清零。焦化行业，做好全省焦炭年度产量控制工作，产能整合压减任务完成前，将年度产量控制在 3200 万吨左右。轮胎行业，大力实施轮胎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提高产品质量、性能水平和品牌价值。化肥行业，大力发展新型高效肥料、缓控释肥料等产品，推动化肥生产向高产优质、环境友好、修复土壤、增强抗逆等方向提升。氯碱行业，优化产能布局，鼓励缺氯气地区对接氯气过剩地区和企业，支持氯碱企业配套建设耗氯项目，减少液氯长距离道路运输，降低安全风险。</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争取东明石化 15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尽早列入国家石化产业布局。</li> <li>2.做好铁雄新沙、洪达化工、富海能源三家焦化企业焦炭年度产量控制和产能整合压减工作。</li> <li>3.支持正道轮胎、三利轮胎等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性能水平和品牌价值。</li> <li>4.鼓励新洋丰、金正大等化肥企业发展新型高效肥料。</li> <li>5.鼓励用氯企业积极对接周边氯气生产企业，减少液氯长距离道路运输。</li> <li>6.做好轮胎制造企业高端品牌培育、轮胎制造企业“好品山东”品牌申报。</li> <li>7.按照各类别审批要求，分别做好传统化工行业项目环评审批。</li> <li>8.完成整合优化工作。</li> </ol>
14	<p>发展壮大新兴化工领域。化工新材料，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前沿新材料和关键战略材料三大方向，强化提升现有化工新材料的产品牌号和性能，重点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实现多品种、系列化发展。海洋化工，加快研发海水化学资源和卤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新型阻燃材料、药用中间体等产品，做强做精海藻化工，开发医用、保健品用、化妆品用等高附加值产品，构建海水利用和海水淡化资源综合开发产业链。精细化工，突出卡位补链，优先发展电子特气、湿化学品和光刻胶等电子专用化学品；突出提质增量，壮大试剂助剂、水处理和油田化学品、粘合剂等专用化学品发展规模；突出做精做优，提升日用化学品行业的品牌力量；突出高端绿色，提升农药和涂料行业的产品性能和绿色环保品质。生物化工，重点发展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医药中间体、尼龙工程塑料等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励恒昌化工聚丙烯产品增加牌号，提升产品性能。</li> <li>2.鼓励成武化工产业园发展精细化工，提升农药产品性能和绿色环保品质，鼓励单县、曹县发展橡胶助剂产业。</li> <li>3.鼓励旭阳化工在郓城、东明发展尼龙工程塑料等产品，提升产品科技含量。</li> <li>4.高标准建设山东省烯烃新材料重点实验室，推进实施烯烃新材料科技示范工程，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果。</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	找准智改数转重点方向。重点聚焦设备维护效率低、工艺知识传承难、安全生产和环保压力大等痛点，在设备健康管理、生产经验数据化软件化、安全监控等方向开展智改数转，提升关键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加快推动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和工艺创新数字化。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鼓励9个化工园区完善智慧监管服务平台。 2.鼓励重点企业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
16	加大智改项目政策支持。建立高端化工产业智改数转重点项目库，定期启动建设一批智能化改造项目，落实省级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对实施项目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围绕产线、车间、工厂等生产环节，综合应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开展多场景、多层次试点，有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支持重点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2.做好“智能化设备奖补”等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待省支持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位。
17	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组织开展智能化改造标杆选树活动，开展先进经验观摩交流，发挥引领带动效应。组织园区、企业与技术服务商开展供需对接，丰富先进解决方案和工业APP供给应用，以数字生态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开展智能化改造标杆选树活动，推荐成武化工产业园、汇盟生物申报省智能化改造标杆。
18	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聚焦化工园区和重点企业，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隐患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组织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确保排查整治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对全市114家重点监管企业，按照“夯实巩固蓝色、规范提升黄色、帮扶管控橙色、整治淘汰红色”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监管。 2.开展2024年度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包含过氧化氢、硝化企业等）。 3.开展2024年度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查核查工作，对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19	推进“双碳”战略落地。强化项目科学化、精准化管理，支持高端、提升中端、淘汰低端，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项目重复建设。加快碳捕捉、碳封存、碳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研发应用，稳妥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1.根据省工作安排，积极做好碳捕捉、碳封存、碳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工作。 2.从严把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项目重复建设。 3.加强重点化工项目调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两高”项目管理。 4.认真落实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组织我市企业开展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应用先进技术研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0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导各市制定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督促化工园区“一园一策”编制实施方案，2025年年底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推动园区内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进一步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意识和内生动力。 2.开展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中期评估工作，完善“一园一策”实施方案。
21	持续建设绿色工厂。大力推进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持续开展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建设。落实绿色工厂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引导绿色工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改造升级，建设一批“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鼓励化工企业积极申报绿色工厂。

## 七、现代高效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强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到2025年，累计建成7791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国家“十四五”规划11处大型灌区和12处中型灌区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1.积极衔接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工作，坚持“以补定占”，全力推进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2.强化耕地保护，持续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问题整改，确保全市耕地面积只增不减、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只减不增。 3.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有效防止“非粮化”。 4.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建设一批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到2025年，累计建成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 5.加强对各县区和有关灌区管理单位的督导调度、现场指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	<p>加快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高质量建设黄淮海平原粮食安全产业带，深化“齐鲁粮仓”建设。持续推进小麦、玉米、大豆和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万人下乡稳粮保供”农技服务行动，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区域性整建制“吨粮”“吨半粮”生产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万亩辐射片”。巩固扩豆稳油成果，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持续推进节粮减损，筹办好国际粮食减损大会，建设国际粮食增产减损示范区。2024年，创建全国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46个，粮食总产力争新增10亿斤以上。</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高质量建设鲁西南粮食安全产业带，深化“齐鲁粮仓”建设。</li> <li>2.支持有条件县区开展区域性“吨粮”“吨半粮”生产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万亩辐射片”。</li> <li>3.巩固扩豆稳油成果，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li> <li>4.2024年，创建全国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5个，粮食总产力争新增2亿斤以上。</li> </ol>
3	<p>聚力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树牢大食物观，深挖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潜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推进设施种植业提档升级，加大改造提升菜菌果老旧低效设施力度，提高优质蔬果供给能力。坚持稳生猪、提家禽、增牛羊、兴奶业、促特色，持续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水平，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8%以上。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大力发展工厂化和陆基圆桶养殖，每年新增30万立方米工厂化和陆基圆桶养殖。稳妥推进深远海养殖，高水平建设“海上粮仓”。到2025年，蔬菜、肉蛋奶、水产品产量分别稳定在8000万吨、1500万吨、900万吨。</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快推进设施种植业提档升级，加大改造提升菜菌老旧低效设施力度，提高优质蔬菜供给能力。</li> <li>2.到2025年，蔬菜、肉蛋奶、水产品产量分别稳定在1000万吨、150万吨、9万吨。</li> <li>3.高度重视春秋两季强制免疫工作，力争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li> <li>4.积极推进全市牛羊布病免疫及净化，做好畜间布病、炭疽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li> </ol>
4	<p>持续强化龙头企业培育。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提振行动，重点培育100家左右的行业领军企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着力点，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新型杀菌、高效分离等精深加工技术，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协调发展。全力打造10家“航母型”健康肉预制菜龙头企业，培育15个百亿级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超过1.1万家。</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农副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重点产业链长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超过1300家。</li> <li>2.积极申请认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力争培育省级领军企业6家。</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p>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健全完善“13+N”特色产业培育体系，壮大枣庄石榴、黄河故道桑黄等特色产业。围绕蔬菜、果茶、畜牧、水产品等产业，创新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持续实施农业产业融合项目，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化布局、链条化发展。到2025年，累计打造10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开展10个以上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畜牧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申报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li> <li>2.围绕牡丹、芍药、芦笋、大蒜、中药材、肉鸭、青山羊、鲁西黄牛等优势特色产业，突出抓好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li> <li>3.申报单县肉羊产业作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试点，积极争取项目落地。</li> </ol>
6	<p>搭建产业融合发展载体平台。实施现代农业强县、先行县激励政策，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扩面增量、提档升级。加快现代高效农业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建设，培育雁阵形集群和集群领军企业，继续谋划实施一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深入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建设，高水平建设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积极争创海洋领域国家高新区、农高区。</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畜牧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强县、绿色发展先行县建设。加快现代高效农业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建设。</li> <li>2.高水平建设牡丹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着力培育1家省级农高区，积极打造具有菏泽特色的农业科技创新集群。</li> </ol>
7	<p>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深入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开展“好客山东·乡村好时节”系列活动，建设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到2025年，建成30个旅游民宿集聚区和50个精品文旅名镇。稳妥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通过“好品山东·商行天下”促消费系列活动，持续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完善形成分工合理、布局完善、城乡统筹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p>	<p>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li> <li>2.推动乡村旅游精品化建设，积极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高标准建设一批精品文旅名镇、乡村旅游重点村。启动2024“乡村好时节·乐动生活”主题年（菏泽），开展乡村好时节系列活动。</li> <li>3.配合省开展好“好品山东·商行天下”促消费系列活动，积极发展直播电商，促进农产品上行。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	<p>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微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动农膜、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兽用抗菌药物综合治理，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全方位推进源头减量增效。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农膜回收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5%、93%、92%、90%以上。</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畜牧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li> <li>2.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动农膜、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li> <li>3.完善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加强粪污处理利用台账管理，打造粪肥还田种养结合样板基地，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li> <li>4.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兽用抗菌药全链条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风险控制，支持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应用，加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指导服务，构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激励机制。</li> <li>5.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li> </ol>
9	<p>全力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建立健全农产品标准体系，完善“一乡一业”标准体系库，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稳步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深入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一乡一业”标准体系库，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稳步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li> <li>2.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li> <li>3.到 2025 年，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li> </ol>
10	<p>全方位打造农业品牌。着力构建以“好品山东”整体品牌为引领，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等为主体的多层次品牌体系。组织优质农产品生产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交会等展会，打响“好品山东”农产品品牌。运营好“齐鲁农超”平台，拓宽农产品销路，提升市场影响力。到 2025 年，培育 100 个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优质农产品生产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农交会等展会，打响“好品山东”农产品品牌。</li> <li>2.运营好“齐鲁农超”平台，拓宽农产品销路，提升市场影响力。</li> <li>3.积极培育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li> </ol>
11	<p>加快推进种业创新步伐。加快推进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二期扩建项目。开展粮油、蔬菜、果茶、畜禽、水产等重要领域育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新品种。统筹推进良繁基地、制种大县、品种试验基地、展示评价基地建设，提升供种保障能力。加大对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及优势特色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南繁基地信息化水平。到 2025 年，培育优良新品种 100 个以上，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达到 15 家，省级以上畜禽核心育种场达到 40 个，新增水产新品种 4—6 个。</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畜牧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到 2025 年，培育优良新品种 10 个以上。</li> <li>2.积极推进畜禽种业企业与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畜禽育种能力和水平。</li> <li>3.实行帮包制，明确市县专业技术人员帮包企业，加强对企业的技术指导和服。</li> <li>4.针对我市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联合优势高校院所开展攻关，加快选育新品种。</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	深化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建设。建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深入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和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遴选推介农业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建设农业科技展示基地，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质量效率。完善省市县三级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机制，开展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深化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招募特聘农技员，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每年培训县乡农技人员 5000 人以上，培育高素质农民 4 万人以上，选派科技特派员 2000 名以上。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入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和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li> <li>2.完善市县两级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机制，开展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li> <li>3.每年培训县乡农技人员 800 人左右，培育高素质农民 3900 人左右。</li> <li>4.积极争取省级农业科技项目，集中攻克一批制约我市农业产业发展的瓶颈技术。深化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选派科技特派员 200 名以上。</li> </ol>
13	提升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启动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大型高效、节能环保型机具发展。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打造数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乡村大脑），加快建设智慧农业应用基地，促进数字农业整县推进提升，探索发展数字农业的新模式、新路径。每年新增 100 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以上。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以上。</li> <li>2.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大型高效、节能环保型机具发展。</li> </ol>
14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稳妥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积极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确保 2024 年年底完成试点任务。推进国家农村改革试验任务扩量增面，完成乡村振兴政策集成改革试点任务，谋划开展新一轮省级农村改革试验。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争取新一轮国家级、省级农村改革试验任务。</li> <li>2.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li> <li>3.加强组织领导。参照国家、省层面建立的部际协调机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指导成武县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指导成武县按照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和进度安排，按照边试点、边研究、边提炼、边完善的要求，从入市规则、路径和机制等方面探索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试点成果。</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	<p>构建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持续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高水平打造一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根据需要举办公司。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烘干晾晒、冷藏保鲜、维修车间、机库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社会化服务领军企业，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将联农带农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享受各类支持政策的重要条件，鼓励各类组织为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累计建设粮食生产服务中心 500 个，选育服务组织 1000 个。</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烘干晾晒、冷藏保鲜、维修车间、机库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为农服务能力。</li> <li>2.培育一批社会化服务领军企业，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li> <li>3.累计建设粮食生产服务中心 15 个，选育服务组织 50 个。</li> </ol>
16	<p>打造农业开放发展新高地。培育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组织认定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和优质出口企业，巩固拓展农产品出口优势。高质量建设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推进与加纳、巴基斯坦等国家在农业领域的务实合作。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积极争取承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会议。认定 30 个农业国家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 25 个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培育 100 家农产品出口重点企业。</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li> <li>2.培育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积极组织申报认定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和优质出口企业，拓展农产品出口优势。</li> </ol>

## 八、文化创意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p>打造“文化体验廊道”建设带状联动发展布局。以沿黄河、沿大运河、沿齐长城、沿黄渤海和沿胶济铁路五条文化轴线为支撑，充分发挥沿线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引领示范作用，打造各具特色的文化体验廊道，具化实化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落实《关于建设文化体验廊道 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计划（2023—2025 年）》，全面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支持沿线区域文化产业差异化联动发展，推动区域文化产业优势互补。到 2025 年，构建国家文化公园引领、文化交通线路贯穿、文化体验廊道示范、文化传承发展片区支撑、全域“两创”新标杆和文旅高质量发展新格局。</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快推动文化体验廊道重点项目建设。</li> <li>2.持续优化提升文化体验廊道重点村。</li> <li>3.筹备召开全省国家文化公园、沿黄河文化体验廊道暨乡村振兴工作现场推进会。</li> <li>4.加快建设“黄河入海”主题廊道旅游公路，完善“快进慢游”交通网络。一是推动县区交旅融合项目落地实施；二是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及政策；三是加强督导调度，加快建设进度；四是加强部门间沟通，做好协调配合。</li> <li>5.根据《2024 年山东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要点》，印发《2024 年菏泽市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要点》和工作台账，细化责任分工。充分发挥菏泽市国家文化公园专班机制，按时调度国家文化公园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全力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li> <li>6.持续争取项目资金。紧盯国家、省资金投向，会同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超前储备项目，完善要件支撑，强化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	<p>构建“文化片区示范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布局。鼓励济南、青岛等文化产业发达的市突出示范引领，培育一批重大数字文化产业项目，打造数字文化产业高地。引导鲁西、鲁南等地区结合乡村振兴发挥文化资源优势，不断提升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推进曲阜、淄潍、泰山、崂山昆嵛山四大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片区和沂蒙、胶东、渤海、鲁西四大红色文化片区规划建设。深化重大文化片区建设，推进“山东文脉”“海岱考古”、齐鲁文化基因解码利用等重点工程实施。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东西地区相得益彰，城乡文化产业互补提升，八大文化片区引领示范的全域文化产业均衡发展新布局。</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既有《鲁西红色文化片区建设规划总纲(2023—2027年)》，推动我市相关工作任务落实，经常性与片区内其他 5 市沟通，每半年更新一次工作进展信息库，有关情况及时向省报告。</li> <li>2.加快冀鲁豫边区革命纪念馆红色基因库项目建设，推动红色文化数字化转化利用。</li> <li>3.抓好定陶汉墓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定陶王墓地（王陵）考古发掘与拆解保护工程和青邱垆堆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利用红色文化主题月做好鲁西红色片区革命文物宣传展示。</li> </ol>
3	<p>提升“山东手造”区域公共品牌。深化实施“山东手造”推进工程，持续开展文化创意设计赋能“山东手造”行动、电商营销推广行动、海外推广活动等，不断提升手造企业创新能力。支持“山东手造”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点品牌发展。改造提升山东手造展示体验中心。推动手造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景区、进商超、进学校、进非遗工坊，建设集产销、研发、宣传、展示、体验于一体的“山东手造”销售体系。到 2025 年，实现省市县三级“山东手造”展示体验中心全覆盖，“山东手造”产业体系健全完善，创建国内知名的“山东手造”品牌 50 个以上，建成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手造产业集聚区。</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完善“山东手造 创艺菏泽”项目库，提升完善市级山东手造展示体验中心。丰富山东手造(济南)展示体验中心菏泽店产品种类，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山东手造·优选 100”产品遴选活动。推动“山东手造”进高速服务区、景区、商超、酒店、非遗工坊等。组织企业参加“山东手造”海外推广活动和深圳文博会、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展会。积极培育“山东手造”区域公共品牌、重点企业。</p>
4	<p>擦亮叫响“鲁剧”“网络鲁剧”品牌。按照“扶优扶强、以点带面”原则，推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影视精品。大力支持民营影视制作机构发展壮大，加强与国内头部影视企业合作，吸引更多制作机构和影视项目落户山东。每年遴选 3 至 5 个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扶持，每年推出 3 至 5 部优秀影视作品，到 2025 年，影视领域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350 亿元以上。</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用好《菏泽市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对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支持。</li> <li>2.推进电视纪录片《黄河归故》、戏曲电影《吐口唾沫是个钉》等影视精品的创作。</li> <li>3.积极扶持培育影视品牌。大力支持民营影视制作机构发展壮大，加强与国内头部影视企业合作，吸引更多制作机构和影视项目落户菏泽。每年遴选至少 1 部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扶持，每年推出 1 部以上优秀影视作品。</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做优做强“鲁版图书”品牌。加强版权宣传引导，开展版权宣传“七进”活动，强化跟踪服务管理。培育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出版印刷产业集群和具有主导地位印刷企业，推进印刷企业创新发展、产能升级、技术研发、绿色融合，推动山东印刷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达到50家以上，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达到450家以上，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产值比重达到65%以上。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	1.以4·26版权宣传周为重要节点，积极开展版权宣传进社区、进商超、进企业等“七进活动”。 2.以版权服务点和版权交易平台为阵地，积极提供服务。 3.积极引导、培育酒类包装、纸类医药两大产业集群，鼓励、支持更多企业争取发展成为规模以上企业。 4.利用年度报告、安全生产检查等时机，引导印刷企业升级更新印刷生产设施设备，推动印刷业高质量发展。
6	建设“好戏山东”品牌。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时间节点、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历程和重大发展成果，推出一批立得住、演得开、留得下的文艺精品力作。突出“群众演给群众看”，精心组织文化进万家、小戏小剧创演、送戏下乡等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两年扶持10部以上重点剧目，争取50个以上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带动80部以上全省新创作大型剧目。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时间节点、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历程和重大发展成果，推出一批立得住、演得开、留得下的文艺精品力作。 2.突出“群众演给群众看”，精心组织文化进万家、小戏小剧创演、送戏下乡等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7	狠抓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策划包装，不断充实文化创意产业省级重点项目库，支持各类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重点项目。推动泰山新闻出版小镇、国际文化大数据（泰山）产业城等文化创意产业省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落地达产。每年省重点项目中文化创意产业新入库项目开工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加快江北V谷·宇生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 2.加强项目策划包装，开展文旅项目招商引资活动。 3.尽早谋划项目，持续优化文化创意产业重点项目储备。加强与省沟通，积极向省汇报我市文化创意重点产业发展情况，推介我市优秀储备项目，最大限度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4.超前谋划论证储备一批理念新、融合化、标志性的文旅项目，积极申报纳入国家、省盘子，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
8	发挥园区集聚带动效应。推动传统文化产业园区转型发展，促进园区由要素集聚空间向创新发展平台转变。扶持一批利用老旧厂房打造的文化产业园区。扶持一批集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特色文化园区，集中发展30家左右重点园区。高水平打造省级文化产业园区20家左右，成为具有高效能的区域经济发展增长极。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进一步完善曹县e裳小镇·曹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配套设施，发挥全国县域单体最大的数字经济产业园优势，着力培育孵化一批初创型、成长型数字经济企业。 2.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创新发展新模式，打造新业态，积极争创省级文化产业园区。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	<p>培育产业集群和集群领军企业。提高文化产业集聚发展能力，打造一批千亿级优势文化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带动性的文化创意产业雁阵形集群和集群领军企业。鼓励数字文化产业向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重点功能平台集聚，培育 10 个以上百亿级文化创意产业集群。</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p>	<p>1.培育壮大“中国最大的原创汉服产业集群”，不断提高产业集聚发展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带动性的汉服企业。</p> <p>2.支持重点企业争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p>
10	<p>抢占产业优势链位。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围绕文化产业重点领域，推动建设一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按照“构建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壮大核心企业、建设重大项目”的思路，培育“链主”企业和链上企业。以营商环境为重点稳链育链，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紧密结合，推进“链主企业+公共平台+中介机构+产业基金+领军人才”协同运营模式，形成“头雁引领+雁阵集群”的产业生态。</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p>	<p>1.推进书画产业全产业链配套建设。协调推进产业创新、基层书画院、名家工作室、美术类培训学校、画廊等发展，努力打造中国牡丹工笔画产业新高地。</p> <p>2.推动曹县完善汉服加工完整产业链，培育“链主”企业和链上企业。</p> <p>3.支持山东郓城水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领航型企业、菏泽文旅集团等骨干型企业做大做强。</p> <p>4.尽早谋划项目，持续优化文化产业项目储备。</p> <p>5.加强与省沟通，积极向省汇报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推介我市优秀储备项目，最大限度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p>
11	<p>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好《山东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清单》，推动 16 市同步出台数字文化支持政策，形成“1+16”政策清单体系。加快建设山东文化算力网络、山东文化数据库，搭建文化大数据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效能，推动文化场馆数字化升级，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内容供给能力，实施数字文化惠民工程，打造公共文化数字化应用场景。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基本贯通各类文化机构数据中心，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跃上新台阶，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双效统一”的文化数字化供需新格局。</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p>	<p>制定菏泽市数字文化政策清单。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效能，推动文化场馆数字化升级，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内容供给能力。</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	<p>扎实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强化文化类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增一批文化类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强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建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创意研发机构、实验室。到 2025 年，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力争达到 3 家以上，建设一批涉文化类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创新平台，逐步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p>	<p>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动文化类科技型企业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li> <li>2.建设文化创意领域市重点实验室，推动文化科技融合。</li> <li>3.推动创意产业基地、科技园发展，支持其申报国家级、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li> <li>4.推动“文化+科技”，组织文旅企业积极参加上级科技领军企业、科技示范基地评选等工作。</li> </ol>
13	<p>推动传统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改造提升文化核心领域出版印刷发行、广播影视、演艺、娱乐、文化装备等传统文化业态，实现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文化装备“智造”产业，推动头部文化装备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出版与绿色印刷融合发展，打造以网络文学、移动阅读、在线教育、知识服务等为新业态，以“互联网+”内容生产、传播、消费体系为特征的数字出版。到 2025 年，数字出版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以上，通过绿色印刷认证的企业达到 150 家以上、增长 8%。</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用年度报告、安全生产检查等时机，引导印刷企业升级更新印刷生产设施设备，积极向数字化转型。</li> <li>2.鼓励、支持印刷企业引进绿色印刷、智能印刷等新技术、新设备，积极培育绿色印刷企业。</li> <li>3.指导广播影视、演艺、文化装备等传统文化企业加强数字化建设，打造推出更多数字化场景，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li> </ol>
14	<p>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数字文化+”新型文化业态，精心谋划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门类。大力发展以短视频、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动画片、网络专题片为主要形式，以高新视频、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为新业态的网络视听产业。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领域规模以上新业态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560 亿元以上；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规模以上新业态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190 亿元以上；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领域规模以上新业态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60 亿元以上。</p>	<p>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旅游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育壮大我市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数字文化企业，引导传统文化产业积极布局数字文化产业。</li> <li>2.出台数字化政策清单，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推动数字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li> <li>3.强化数字赋能，指导景区文旅企业等用好数字化手段，不断丰富业态。挖掘菏泽文化旅游底蕴，采取短视频、图文等形式，深度解读传播菏泽优秀传统文化，展示菏泽优美风光。</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	培育骨干文化企业。鼓励大型文化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产业集团。实施“百企领航”工程，培育一批领航型、骨干型、成长型企业，力争形成覆盖文化和旅游全产业链、创新创造能力突出、充满活力、协同共进的大产业集群发展体系，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积极参与“百企领航”培育计划，培育我市骨干文化企业，形成在省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集团。 2.到2025年，新培育1家左右领军型、2家左右骨干型、3家左右新锐型文旅企业，提升文旅企业市场竞争力。
16	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引导中小微文化企业加强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品牌培育，围绕细分领域强化“专精特新”方向，提升专业化水平。引导中小微文化企业入园发展，规划建设、提升一批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创意园区、孵化器、创业工厂、众创空间，重点建设20家以上文化产业孵化器，促进小微文化企业快速成长。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引导中小微文化企业加强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品牌培育，协助小微文化企业解决用工需求，促进小微文化企业快速成长。
17	推动文化消费升级。做好消费场景创新，适应“线上经济”新消费趋势，培育壮大一批线上龙头企业、线上平台、线上品牌，搭建智能生活、美食文化、旅游出行、文创娱乐等不同文化消费场景。建设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打造一批高品质、高人气、具有山东辨识度的核心文旅品牌和旅游新型消费集聚区。创新突破淡季旅游，大力发展夜间旅游。争创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打造一批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县（市、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做好消费场景创新，适应“线上经济”新消费趋势，鼓励引导支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夜间消费条件，打造夜间消费新场景，支持县区举办音乐节、啤酒节、后备箱集市、灯光秀、贺年会等活动。
18	举办“黄河大集”品牌活动。根据春、夏、秋、冬四季消费特点，策划不同主题“黄河大集”，做到季季有特色、月月有活动，出台系列文旅惠民举措，构建“集市+文旅+好品+传播”长效机制，打造讲好黄河故事的重要文旅品牌。把“黄河大集”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整体计划，与“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在工作部署、广告宣推、重大活动等方面一体安排、相互赋能，更好发挥助力乡村振兴、扩大居民消费的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结合重大活动，在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四季市级“黄河大集”启动仪式。统筹开展不同主题、各具特色的“黄河大集”品牌系列活动。 2.结合全市“黄河大集”活动，组织策划文化旅游系列活动，营造浓厚氛围。结合菏泽牡丹、非遗、水浒、汉服等特色元素，进一步突出菏泽特色，提升活动影响力。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9	实施文化“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实施对外文化贸易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文化贸易品牌。充分发挥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博山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服务平台作用，逐步提高国际市场份额。持续在意大利、中亚、日韩、中东欧、美加等地区举办文化贸易推介活动，重点推动“山东手造”、版权交易、影视娱乐等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文化产品出口保持年均增长10%以上，力争培育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不少于20家，有出口实绩的文化企业不少于4000家。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1.组织工艺品、工笔牡丹画等参加山东出口商品（日本大阪）展览会，扩大我市文化产品影响力。 2.组织工笔牡丹画等产品参加2024港澳山东周“好品山东”展示活动，不断提高我市文化产品知名度。 3.组织手造企业参加海外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山东手造 创艺菏泽”品牌知名度，逐步拓宽海外市场。 4.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对外文化贸易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持续组织文化企业参加“山东手造产品海外行”系列活动。统筹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创作推出一批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5.鼓励我市文化企业合作互动、抱团出海，推动对外文化交流、传播与贸易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20	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开展省属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行动，进一步优化国有文化资本布局，加快省属文化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步伐。加大文化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强化资本运作，积极推动省属重点文化公司等各类企业在北交所上市。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1.发布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责任报告。 2.引育文化经营管理领域人才。 3.落实山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4.加强市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推动融媒体体制改革，做好资金保障。

### 九、精品旅游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实施“百企领航”培育计划。引育一批综合性文旅企业集团，大力支持民营文旅企业发展，组建山东文旅企业联盟。2024年，新培育20家左右领航型、60家左右骨干型、80家左右成长型文旅企业。到2025年，文旅企业规模、效益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文旅龙头企业。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支持市精品旅游协会、市创意文化产业协会、市旅游装备协会充分发挥战略指导、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宣传推介、行业规范等作用，团结带领我市文旅企业提质扩容、健康快速发展。2025年，新培育1家左右领军型、2家左右骨干型、3家左右新锐型文旅企业，提升文旅企业市场竞争力。开展为企服务工作，为解决文旅企业融资、人才引进等瓶颈难题搭建服务平台。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	加快培育产业集群。推动精品旅游产业雁阵形集群、领军企业发展。到2024年，现有80%以上的雁阵形集群营业收入实现百亿级跨越。2025年，加快培植千亿级文旅产业集群，打造山东文旅大产业集群发展体系。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持续支持单县浮龙湖文化旅游产业集群、金山文化旅游产业集群等“雁阵形”产业集群创新化、多元化、融合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群规模。
3	强化重点产业攻关。重点推进精品旅游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实施，加快传统产业科技赋能，组织开展文旅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打通产业链堵点。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强化科技赋能，支持协会、文旅企业用好数字化手段，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文旅+科技，指导我市重点文旅企业打造更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场景。
4	实施重大项目引领工程。推进文化“两创”、红色文旅、数字文旅、海洋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黄河文旅、生态旅游、文旅康养、基础设施等十大类重大项目建设。谋划实施一批引领示范作用强、社会效益好的标志性文旅项目，重大文旅项目年均投资50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1.围绕重点招商项目，加大招商推介力度，开展“花开某地 遇见菏泽”文旅项目系列招商推介会，精准做好跟踪服务，尽快推动落地实施。 2.紧盯国家、省资金投向，超前储备项目，完善要件支撑，强化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
5	加强项目策划储备推介。推动精品旅游产业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做强“知名文旅企业家山东行”活动品牌，组织开展文旅项目推介、企业对接洽谈等活动，加大项目招引力度。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1.协调推进凤凰山文旅综合体、山东浮龙湖野生动物欢乐世界项目、水浒旅游及武术文化综合提升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做好全省文旅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三次观摩菏泽观摩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展示我市文旅发展成效，争取在全省观摩中取得好成绩。 2.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文化旅游项目，强化纾困帮扶、要素支持等，加快推动建成投运；对储备类项目，帮助完善建设条件，推动早日开工建设。
6	建立项目有效融资平台。落实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深化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发挥鲁担文旅贷、文旅振兴贷等系列金融服务产品作用。通过财金协同联动方式，推动更多的文旅企业、文旅项目在融资方面取得实质突破。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人行	1.落实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深化政银企合作，针对文旅行业开发一批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协助解决文旅企业、文旅项目建设融资难题。 2.及时将我市“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推送至商业银行，引导加大融资对接力度。 3.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行业经营主体申请鲁担文旅贷、文旅振兴贷；支持文旅行业经营主体通过市财政金融服务平台和“惠菏金”金融服务平台实施融资，助力文旅企业、文旅项目融资，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7	实施景区焕新工程。以营造新消费场景为重点，推动旅游景区产品迭代升级。持续抓好全省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动态管理。2024 年，新评定 8 家左右 4A 级旅游景区。到 2025 年，景区品质全面提升，体验场景更加丰富，文化旅游内涵更加突出。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菏泽市 A 级旅游景区焕新工作，持续抓好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做好旅游度假区动态管理和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8	实施“乐宿山东”提升行动。推动星级旅游饭店、星级旅游民宿、好客山东精品酒店等评定工作，召开全省智慧化酒店建设现场推进会，打造智慧化酒店样板，不断丰富高品质旅游住宿供给。建成一批旅游民宿集聚区。2024 年，新培育不少于 10 个省旅游民宿集聚区，星级饭店达到 500 家，其中五星级饭店达到 45 家。到 2025 年，星级饭店达到 600 家，其中五星级饭店达到 50 家以上。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推动星级旅游饭店、星级旅游民宿等评定工作，提高行业整体发展水平。2024 年，星级饭店达到 16 家。到 2025 年，星级饭店达到 20 家以上，实现县（区）星级饭店全覆盖。
9	完善“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加快旅游风景道建设，出台省级旅游风景道建设标准，提升打造一批省级旅游风景道。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1.推进旅游风景道建设，优化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的功能和布局，争创省级旅游风景道。 2.完善“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加快旅游风景道建设，按照省级旅游风景道建设标准实施，努力争取打造省级旅游风景道。一是科学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储备；二是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要素保障；三是加强督导调度，推动项目实施。
10	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深化“乡村好时节”品牌内涵，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精品文旅名镇、旅游民宿集聚区培育工作，不断增强乡村旅游发展活力。2024 年，新培育 20 个省精品文旅名镇，40 个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到 2025 年，持续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乡村旅游精品化建设，积极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高标准建设一批精品文旅名镇、乡村旅游重点村。启动 2024“乡村好时节·乐动生活”主题年（菏泽），开展乡村好时节系列活动。
11	大力发展研学旅游。全力打造“好客山东 见识齐鲁”研学旅行品牌，形成以“孔孟故里”（儒家文化）、“稷下学官”（齐文化）、“蒙山沂水”（红色文化）、“黄河入海”（黄河文化）为支撑的研学旅行地标品牌矩阵。到 2025 年，推出“见识齐鲁”研学旅行品牌形象标识体系、研学旅行课堂、主题线路等，将“见识齐鲁”打造成为“好客山东”引领下的专项旅游品牌。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围绕我市武术、戏曲、书画、民间艺术等丰厚文化资源，开发特色研学课程，丰富研学产品，争取更多研学项目纳入“好客山东 见识齐鲁”研学旅行品牌。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	加快推进旅游跨界融合。推动发展康养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等跨界融合业态，新推出一批康养旅游基地、省级生态旅游区、省级工业旅游基地。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开展，鼓励支持各地承办、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发展“赛事+旅游”业态，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变赛事流量为消费增量。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体育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1.推动发展康养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等跨界融合业态，争创一批省级康养旅游基地、省级生态旅游区、省级工业旅游基地。发展“赛事+旅游”业态，支持举办马拉松、郓城武术会盟等高水平体育赛事。 2.发展以中医药产品体验和文化传播为主题的康养旅游，打造康养文旅新地标。在乡村开发一批集种植、观光、采摘、拓展、度假、调理为一体的“本草拾趣园”和“岐黄养生谷”；在城市推出一批“药膳街区”和“养生保健一条街”。
13	拓展城市消费空间。大力发展城市休闲旅游，2024年推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不少于10家。充分发挥现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带动引领作用，推动城市提质扩容。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大力发展城市休闲旅游，积极推进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建设。
14	大力发展夜间旅游。实施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夜间文旅消费品质，加快培育一批旅游演艺、沉浸式体验等项目。2024年，评选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20家左右。2025年，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品质进一步提升，服务不断丰富，规模持续扩大。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支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夜间消费条件，打造夜间消费新场景，支持县区举办音乐节、啤酒节、后备箱集市、灯光秀、贺年会等活动。
15	拓展数字文旅消费空间。推动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文旅产业领域的应用，加快推动“泰山日出”、“黄河入海”、“琅琊风云”、微山湖文旅岛等沉浸式体验项目建设。举办第二届山东数字文化创新创业大赛，打造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数字化转型文旅企业。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支持重点景区、文博场馆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推出沉浸式、交互式体验演艺节目和活动。
16	丰富文旅消费产品。整合“山东手造”“山东有礼”“老字号”等产品，推出旅游必购品大礼包。深化实施“山东手造”工程，扶持手造企业发展。2024年，推出第二批“山东手造”区域公共品牌20个、重点企业20家。到2025年，累计培育打造“山东手造”区域公共品牌50个、重点企业50家。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2024菏泽特色文创和旅游商品大赛，推出一批特色旅游商品，培育菏泽特色旅游商品品牌。积极培育“山东手造”区域公共品牌、重点企业。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7	创新文旅宣传推介。加强主流媒体、自媒体全方位宣传，办好“沿着黄河遇见海”“好客山东贺年会”等品牌活动，实施“引客入鲁”计划，做好国内主要客源地和沿黄省份推介交流，不断提升“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美誉度。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泛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拓展文旅营销推广路径，加强主流媒体、自媒体全方位宣传，办好“花样菏泽漫游计划”等品牌活动，做好国内主要客源地和沿黄省份推介交流，不断提升“花样菏泽”知名度和美誉度。
18	扩大重大文旅活动展会拉动效应。办好山东旅游发展大会、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等品牌节会活动，构建四季不断、近悦远来活动体系。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积极参与重大文旅活动展会活动，办好菏泽国际牡丹文化旅游节、2024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19	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创新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整合谋划推出更多广受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入境旅游线路的开发力度。面向主要入境客源国家和地区举办“孔子家乡 好客山东”推广活动，对外擦亮“孔子家乡 好客山东”文旅品牌。办好 2024 山东国际入境旅行商大会。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做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策划推出旅游线路，提升入境游客体验感。

## 十、现代金融服务业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粮食安全、对外开放等领域支持力度。支持国有大型银行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支持中小银行机构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统筹推进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改革化险工作。	牵头单位：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菏泽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人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动辖区农发行强化政策性金融机构职能定位，更好发挥在农村金融体系中的主体和骨干作用，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li> <li>2.推动辖区国有大型银行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持续做好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li> <li>3.推动中小银行机构立足菏泽开展特色化经营，督促城商行坚守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服务地方经济的定位；督促股份制银行突出经营特色和竞争优势，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召开年度审慎会议，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坚守定位达标规划，督促辖区农村银行机构加大支农支小贷款投放，积极开展特色化经营。</li> <li>4.积极推动辖区农村银行风险化解，按照省要求，分解风险化解目标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和与地方政府的沟通联动，提高化险成效。按照省统一安排，积极推动农村银行改革工作。</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	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对标交易所板块定位，遴选培育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领域优质企业，积极推动企业上市。建立完善优质债券项目储备库，实施企业发债培育行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畅通债券融资对接渠道，推动优质产业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强化协调服务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li> <li>2.开展“企业发债融资培训辅导及融资对接活动”，推动菏泽优质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引导拟发债企业与省信用增进公司对接，促进相关债券发行。</li> <li>3.开展“企业发债融资培训辅导及融资对接活动”，推动菏泽优质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进行融资。</li> </ol>
3	增强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不断拓宽保险服务触角和深度，丰富保险品种和产品，充分发挥保险业服务保障作用。推进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支持市县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支持开展“保险+期货”业务。	牵头单位：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金融办	牵头落实单位：菏泽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下发《推进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做好极端天气保险理赔服务》等通知，督促保险公司不断提升保险理赔服务水平，通过开辟“绿色通道”、适当简化管理理赔手续等方式，提高理赔工作效率，切实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助力人民群众减灾减损。</li> <li>2.通过召开监管会议、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引导保险公司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和服务质效，建立监管台账，推动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健康发展，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积极开办“保险+期货”业务。</li> </ol>
4	推进政企服务“升级提质”。深化金融伙伴机制，以政府数字搭台、金融惠企唱戏为导向，优化升级金融伙伴系统，依法合规推动政务数据、金融数据、社会数据等共享共用，延伸“金融+”协作链条，推动科创、绿色、普惠、养老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一网通办”。探索推进与大型央企、银行、证券及保险机构等开展战略合作，在融资规模、机构布局、创新试点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菏泽金融监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化金融伙伴机制，在全市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专项行动；优化升级金融伙伴系统，完善金融伙伴匹配机制，延伸“金融+”协作链条，汇聚多行业金融需求。探索推进与大型央企、银行、证券及保险机构等开展战略合作，在融资规模、机构布局、创新试点等方面争取更多支持。</li> <li>2.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落实，提升科创、绿色、普惠、养老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水平。</li> <li>3.做好金融数据共享共用，推动科创、绿色、普惠、养老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一网通办”。</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完善科技金融“全周期赋能”。积极推动创业投资发展，培育一批头部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持续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政策，加大政府引导基金对“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牵引引领力度，强化对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发挥科技金融增信平台作用，探索“产业认定+科技增信”模式。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高标准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深化“区块链+股权交易”等场景应用。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行、菏泽金融监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研发专属产品，积极构建可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信贷产品体系。加大企业走访对接力度，推动普惠型科创企业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li> <li>2.引导辖区银行机构积极使用科技金融增信平台，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li> <li>3.积极融入省科融信平台，鼓励我市银行和企业平台发布产品和资金需求信息。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对接，开展政银企交流，鼓励银行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出更加优质普惠的金融产品，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门槛。</li> </ol>
6	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引领”。以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总抓手，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发展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业务，不断优化绿色金融资源配置。推动绿色金融研究院在政策研究、项目对接、咨询服务等方面持续发挥功能作用。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行、菏泽金融监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全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引导银行机构健全绿色金融流程和产品体系。</li> <li>2.建立绿色信贷数据调度台账，按月汇总辖区绿色金融发展情况。</li> <li>3.引导辖区银行保险机构落实差别化政策，鼓励将碳排放权、污水处理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和保险产品，拓宽生态环保项目增信方式。</li> <li>4.引导金融机构积极申报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加大绿色贷款投放。</li> </ol>
7	促进普惠金融“扩面拓深”。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提升普惠小微金融产品的适配性、精准性，着力提高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作用。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委金融办、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行、菏泽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和小微企业票据，优先给予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li> <li>2.组织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指导银行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按月监测、按季通报，努力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扩面提质增效，力争2024年底整体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目标。</li> <li>3.指导银行机构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逐步提高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和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	<p>加快养老金融“便捷通达”。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引导金融机构立足养老产业发展和居民养老需求实际，开发相适应的金融产品，通过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推动互联网智能设施适老化改造、提升厅堂专属服务水平等，增强养老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度。支持青岛市持续深化养老理财产品、特定养老储蓄等试点。</p>	<p>牵头单位：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省委金融办、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省民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青岛证监局</p>	<p>牵头落实单位：菏泽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养老金融，鼓励开发适合养老行业特点的金融信贷产品，立足养老产业发展和居民养老需求实际，增加产品服务供给，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加强远程服务、上门服务，不断增强养老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度。</li> <li>2.加强监管引领，建立动态监测台账，引导人身险公司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持续推进商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li> <li>3.积极推动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落实，提升普惠养老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li> </ol>
9	<p>实施数字金融“转型跃升”。聚焦效能和安全促进数字金融发展。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等试点，选树推广一批先进模式、标杆项目和创新产品，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p>	<p>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菏泽金融监管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通过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等示范试点，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降低经营成本，促进数字金融发展。</li> <li>2.引导金融机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科技金融发展提质增效，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以行业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定期组织机构研究数字化转型相关配套机制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以及数字化转型应用探索，并调度机构可在行业推广的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成功案例和研究成果。压实机构科技风险管理责任，推动机构建立健全科技风险管理机制，规范技术外包行为，坚决防范重大科技风险事件。</li> </ol>
10	<p>深入开展地方金融对标提升。聚焦发展模式、组织架构、运营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引导和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坚持对标先进、自我革命、创新突破、争创一流。强化调度督导、政策支持、评估评价，通过分阶段提标创标、梯次性跨越提升，推动提高对标机构规模实力、服务能力和抗风险水平。</p>	<p>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行、菏泽金融监管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定期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推进与地方金融机构扩大合作交流，推进金融服务与国有产业的深度融合。</li> <li>2.推动提高地方金融组织规模实力、服务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推动地方金融对标提升。</li> <li>3.定期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推进与金融机构扩大合作交流。</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1	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按照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凝聚监管合力，不断提高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和协同性。加快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修订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制度，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菏泽金融监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快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li> <li>2.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加强央地监管协同，持续强化与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协调合作，及时互通各类监管工作情况，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凝聚监管合力。根据职责分工，推动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持续监管、穿透式监管。</li> </ol>
12	稳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提升对山东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的金融服务效能。持续释放便利化改革政策红利，推动扩大跨境人民币和外汇便利化业务规模，优化跨境融资、汇率避险等服务。持续推广鲁贸贷、齐鲁进口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外汇局山东省分局、省委金融办、省商务厅、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菏泽金融监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要求辖区结算银行梳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中尚未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的项目清单；指导辖区结算银行加大与境外银行联系，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帮助涉外企业从境外融入低成本人民币资金。</li> <li>2.开展提质增效扩面专项行动，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政策范畴，试点主体数量持续扩容；创新线上服务模式，搭建外汇业务“绿色通道”，通过“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多种方式，提高企业跨境投融资业务办理效率。</li> <li>3.大力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平台覆盖面，为更多符合条件的涉外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中小企业，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li> <li>4.坚持精准滴灌、重点突破的原则，以服务实体为基点，以下沉基层为导向，推行汇率避险专员制度，采取“拓户清单化”精准去重、“问需常态化”纾困解难、“管理动态化”提质增效的“三化”模式，实现企业汇率避险业务增量扩面。</li> <li>5.稳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引导辖区保险机构加大对出口企业风险保障力度，督促保险机构进一步提升出口信用保险服务水平。</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	有力落实“四早”要求。明确重点监测领域，强化“四早”机制各环节责任分工，实施全量化、全流程、全周期管控。打造地方金融治理平台，绘制全省金融风险全息图，实现金融风险“一屏统揽”。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行、菏泽金融监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确重点监测领域，探索健全“四早”机制各环节责任分工，实施全量化、全流程、全周期管控。</li> <li>2.探索地方金融治理路径，配合省做好金融风险“一屏统揽”。</li> <li>3.认真落实“四早”要求，建立“上下贯通、实时在线”的数字化、智能化监管平台，健全金融稳定监测指标体系，不断提升金融风险监测的广度、深度。及时对辖区有关金融风险实施预警，推动相关方落实防控化解责任。</li> <li>4.优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早期风险预警，坚持既看“表”更看“账”，有效识别实质风险。对辖内宏观经济运行、大型企业、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重点县域风险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监测分析，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和机构进行风险提示。</li> </ol>
14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压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力争全省不良贷款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风险”，有效防控、稳妥化解重点机构、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公安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证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人行、菏泽金融监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坚持压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风险”，有效防控、稳妥化解重点机构、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风险，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力争全市不良贷款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li> <li>2.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研判风险，针对性提出化解措施。</li> <li>3.督促指导辖区金融机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配合做好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风险处置。根据央行评级、风险监测情况，及时对有关金融机构实施风险警示，推动机构提速风险化解进度。加强对央行评级 6-7 级机构的风险纠正，加强跟踪约束，严防评级结果劣变反弹。</li> <li>4.加强对辖区银行机构考核通报力度，充分利用非现场监管措施，强化压力传导，督促辖区银行业在真实反映资产质量的基础上，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积极拓宽不良处置渠道，从去存、控增两个层面着手，促进信用风险有效化解。及时报告金融风险有关情况，做到日常监管定期报、重要事项专项报、紧急情况及时报，推动加快风险化解进程。督促辖区银行保险机构做好防非处非配合工作，配合防非处非牵头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li> </ol>

## 十一、现代轻工纺织产业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打造一批高能级创新载体。高水平建设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提升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领域相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公共服务能力，加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培育力度，鼓励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和产业创新研究院等新型融合创新平台，不断完善创新平台体系。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励引导轻工纺织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创建省级、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li> <li>2.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积极融入省科融信平台，鼓励我市银行和企业平台发布产品和资金需求信息。</li> <li>3.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对接，开展政银企交流，鼓励银行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出更加优质普惠的金融产品，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门槛。</li> <li>4.积极组织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领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工作。</li> </ol>
2	引育一批高素质创新人才。支持轻工技术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等高水平学科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重点人才工程和博士后科研平台等创新载体，引育一批高水平产业创新人才。发挥揭榜挂帅机制作用，精准招引紧缺型人才，带动实施高水平创新项目。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鼓励支持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li> <li>2.积极挖掘我市轻纺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推荐申报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等人才工程，引导轻纺产业企业申报建设博士后创新平台，促进产才发展。</li> </ol>
3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以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为指引，加快补齐纺织、食品、家用电器等行业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基础产业技术领域短板。聚焦现代食品、智能家电、造纸、纺织新材料等重点行业重大创新需求，持续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加快突破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加快转化应用，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到 2025 年，累计推广新技术（新成果）200 项以上。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托大树生物、巨鑫源等现代轻工领域重点企业，开展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攻关，鼓励支持其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li> <li>2.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li> </ol>
4	动态更新完善“1+N”图谱清单。及时更新覆盖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领域的产业链图谱，梳理细化重点培育“链主”企业、主要配套企业、重点区域布局、锻长板重点领域、补短板突破环节、关键产品技术攻关、重点项目以及可对接头部企业和科研机构等“N”张清单，进一步明确产业链优化提升的方向路径，抓好各项工作推进落实。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更新覆盖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领域的产业链图谱，梳理细化重点培育“链主”企业、重点区域布局，编制纺织服装产业链招商图谱。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p>稳固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农副食品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提高原料梯次利用、全值高值利用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循环利用水平。鼓励林浆纸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废纸回收利用水平和集约化加工能力，稳定造纸行业原料供应。加快智能家电配套产业园规划建设，招引高端压缩机、高性能电机以及高端精密金属外观件等项目，打造包含芯片、器件、软件、整机、系统在内的智能家电产业链，提升本地配套率。强化纺织服装产业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打造包含纺纱、织造、印染、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纺织机械等各环节的完整产业链条。</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动农副食品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提高原料梯次利用、全值高值利用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循环利用水平。</li> <li>2.强化纺织服装产业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打造包含纺纱、织造、印染、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等各环节的完整产业链条。</li> <li>3.针对我市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力争吸引一批外资项目落地我市。</li> </ol>
6	<p>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 60 个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21 个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加快建设，继续谋划和推动实施一批产业带动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重点项目。落实传统产业技改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滚动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巩固提升综合竞争力。</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传统产业技改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滚动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巩固提升综合竞争力。</li> <li>2.围绕纺织服装产业，科学策划包装重点推介项目。</li> </ol>
7	<p>数字赋能产业链升级。加大数字化转型培训力度，两年培训 1000 家以上现代轻工纺织企业。持续开展“数字专员”进企业活动，指导企业加快智改数转，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深入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应用，加快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到 2025 年，轻工纺织产业领域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25 家以上，带动更多企业上平台、用平台，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升级。</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加大数字化转型培训力度，组织我市现代轻工纺织企业负责人积极参加全省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力争两年组织 70 家以上企业参加。</p>
8	<p>推动上下游融通合作。深入开展轻工、纺织服装产业链“融链固链”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交流活动，打造“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对接平台。支持行业协会、产业链联盟等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上下游对接活动，打造融通顺畅的产业链供应链。</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积极参加轻工、纺织服装产业链“融链固链”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交流活动，打造“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对接平台。</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	增加升级创新产品。积极发展智能仿生、抗菌除螨、红外理疗、吸湿快干、阻燃隔热、凉感暖感、防霉防污等新型纺织服装制品。编制发布全省特色优质食品目录，加快发展预制菜、特膳食品、老年食品、营养健康食品、传统特色食品等细分领域。开发纸基功能材料，发展高档文化纸、特种纸及纸板、中高档包装纸及纸板、高档生活用纸、代塑纸等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型、网络智能型、舒适健康型家电产品，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实现家电产品智能控制、互联互通。推动新中式家具、软体家具、高端定制、功能化家具等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企业参评全省特色优质食品目录，加快发展预制菜、特膳食品、老年食品、营养健康食品、传统特色食品等细分领域。 2.推动新中式家具、软体家具、高端定制、功能化家具等创新发展。
10	提高产品质量品质。实施质量强链工程，推动纺织服装等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头部企业、配套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现代轻工纺织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功能性。支持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选树一批质量标杆企业，带动一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突破提升。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支持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2.做好“质量标杆企业”选树，引导一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突破提升。
11	强化品牌培育服务。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在现代轻工纺织领域培育一批“好品山东”品牌和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每年遴选推广一批“山东制造·齐鲁精品”，助力企业品牌建设和产品营销。开展“山东制造·品牌故事”展播、“山东制造·品牌交流”活动，打造“山东新轻纺”公共品牌，提升“齐鲁美酒”等品牌影响力。到2025年，累计培育100个数字“三品”企业。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企业申报“山东制造·齐鲁精品”，助力企业品牌建设和产品营销。 2.组织轻工纺织企业积极申报数字“三品”企业。 3.牵头做好现代轻工纺织领域“好品山东”品牌申报工作。 4.加强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
12	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企业加快发展协同制造、共享制造、服务制造、众包众创等新模式，推动服装、家具等行业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实现供需高效对接和精准交付。推动振兴鲁锦产业，壮大汉服产业，开辟中华传统服饰高质量发展新赛道。搭建预制菜产业创新智库和平台，加快地方特色食品预制化、工业化发展，放大预制菜产业集聚效应。鼓励企业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引导企业加快发展协同制造、共享制造、服务制造、众包众创等新模式，推动服装、家具等行业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实现供需高效对接和精准交付。 2.推动牡丹区、鄄城县振兴鲁锦产业，壮大曹县汉服产业，开辟中华传统服饰高质量发展新赛道。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	内外联动开拓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知名展会展洽活动，巩固扩大市场份额。实施“优品山东 鲁贸全球”市场开拓行动，聚焦重点出口商品和市场，“一业一策”“一国一策”制定市场开拓计划，稳住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更大力度拓展东盟、中亚、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开展“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培育行动，利用跨境电商等新载体拓展国际市场。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1.结合我市产业实际，制定15场市级重点境外展会清单，全年拟组织60家企业参加。目前已组织企业参加山东出口商品（日本大阪）展览会、德国科隆国际家具展、法兰克福春季国际消费品展览会、华交会、广交会等境内外展会。 2.联合Temu、希音、广贸天下等平台召开产业对接会，组织外贸企业参加活动，引导更多企业上线跨境电商。
14	培育强企方阵。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每年打造3家左右主业突出、产业带动作用强的领航企业；做优做精特色企业，每年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50家、10家左右，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局面。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支持企业做优做精，每年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5	打造高水平产业集群。大力培育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雁阵形集群、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省级重点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基地；建设青岛市为主体，济南、烟台等市为支撑的全省智能家电制造基地；引导家具产业集群集约集聚联动发展；打造研发创意及品牌运营、新型纤维材料、高端研发制造、智能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我市食品产业优势地区和企业申报省级重点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强县、强镇、基地等。 2.大力培育郓城棉纱、曹县汉服生产基地。
16	构建产业人才支撑体系。加大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企业家、经营管理、技术创新、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五支队伍”建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建设人才引领型企业。布局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行业特色学院，推广现场工程师等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齐鲁首席技师和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增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供给。每年聚焦20个左右工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培育40名左右“山东轻纺工匠”，带动更多职工立足岗位、成长成才。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1.积极组织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企业家、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省、市相关培训。 2.积极推动优秀技能人才申报齐鲁首席技师和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积极选拔推荐优秀技能人才参加省职业技能竞赛。 3.办好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培育一批技能名师。
17	推动安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积极推广先进节水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培育绿色工厂，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鼓励企业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积极推广先进节水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培育绿色工厂，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菏泽市贯彻落实省“十大扩需求”行动计划（2024—2025年）分工方案

## 一、基础设施“七网”行动计划（2024—2025年）

### （一）综合立体交通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p>打造“轨道上的山东半岛城市群”。高速（城际）铁路方面，着力推进纵贯南北的京雄商、京沪二通道山东段和横贯东西的鲁北、鲁南高速铁路主骨架建设；加快建设潍坊至烟台、济南至滨州、潍宿高铁青岛连接线、济南至枣庄铁路、雄商高铁山东段、京沪高铁二通道天津至潍坊段、潍坊至宿迁段等7条高铁项目，争取莱临、德商、日照至五莲高铁列入国家规划，2024年建成潍坊至烟台高铁，力争开工莱临高铁，年底前高铁通车里程突破3000公里，到2025年，全省高铁营业及在建总里程突破4400公里。市域（郊）铁路方面，统筹跨城市行政区域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加快实施淄博至博山市域铁路、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等项目，适时开展即墨至海阳等市域铁路前期研究，2024年新开工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项目。货运铁路方面，实施“支线铁路进港入园”工程，深入推进港口集疏运、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打通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加快建设济南站增设北站房工程、桃威铁路改造一期工程和山东京杭多式联运物流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等21个项目。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加快建设济南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4号线一期、6号线和青岛地铁2号线二期、5号线、6号线等18个项目，2024年建成通车青岛6号线一期，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超过440公里，到2025年营运及在建里程超过700公里；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市开展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研究。</p>	<p>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p>	<p>强化督导调度，加快推进雄商高铁菏泽段建设。</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	<p>擦亮“山东的路”品牌。高速公路方面，推进高速“加密、扩容、提速、增智”，加快繁忙路段升级改造，重点抓好泰安至东平、邹城至济宁等 34 个在建高速项目，2024 年新开工临沂至徐州等项目，建成通车济南绕城二环线北环段、临淄至临沂全线等项目，年内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600 公里，到 2025 年，通车及在建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进一步扩大智慧高速成果应用，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智慧化水平。普通国省道方面，推进普通公路提质增效，畅通省界路、提升低等路、试点快速路、建设旅游路、改造瓶颈路；支持开展穿城国省道、高速公路连接线、高铁机场等交通枢纽连接线的快速化改造，提升路网整体通行效率；推动旅游公路扩面提标，加快建设五大主题廊道旅游公路，加快形成“东西南北中，一环游山东”旅游公路主骨架网络。农村公路方面，全力推动“四好农村路”扩面提标，加快推进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造和错车道建设，实施危旧桥梁改造和重要村道安防工程，持续打通瓶颈路，两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2 万公里。</p>	<p>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加快推进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段、徐民高速单曹段等项目建设；推动旅游公路扩面提标，加快建设“黄河入海”主题廊道旅游公路。</p>
3	<p>构建“通江达海”内河水运网。加快建设高等级航道，推动京杭运河主航道扩容改造和支线航道加密升级，打造联通长江经济带的黄金水道。加快推进京杭运河微山三线船闸、京杭运河济宁至东平湖段航道“三改二”（柳长河段）、新万福河复航二期侯楼至关桥段等项目，2024 年新开工湖西航道（上级湖段）改造工程。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培育壮大梁山、龙拱等内河港口，加快建设济宁港主城港区龙拱河作业区 1#-3#泊位工程、济宁港微山港区韩庄作业区韩庄码头 1#-4#泊位工程等码头泊位。到 2025 年，内河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50 万标箱。</p>	<p>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p>	<p>强化督促指导和沟通协调，加快实施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p>
4	<p>建设山东半岛世界级港口群。实施港口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建设青岛港董家口港区万邦矿石码头、日照港转型升级、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 7#-8#泊位、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湾底通用码头等重点工程，推动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 380 个。实施潍坊港中港区 5 万吨级航道工程、东营港东营港区环抱港池内航道工程、滨州港海港港区 5 万吨级航道防波挡砂堤工程、烟台港西港区 LNG 防波堤工程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构建港口集疏运网络，推动铁路专用线“进港入园”。</p>	<p>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洋局、山东海事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p>	<p>积极推进疏港公路、铁路专用线建设。</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建设“互联互通”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依托机场、港口和铁路客运站，加快建设济南国际机场客运枢纽、烟台西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推进客运“零距离换乘”。依托沿海沿河重点港口、多式联运枢纽和重点空港等节点，依托济南、临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加快建设水发国际物流园、山东高速“齐鲁号”欧亚班列集结中心和新明辉智慧仓储物流园等项目。加快布局以黄河流域主要城市及省内重要城市为关键节点的内陆港体系。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积极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6	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安全、智慧、绿色、融合发展。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应急协调机制和应急预案体系。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智慧化建造水平，推动智慧公路、智慧港航、智慧铁路、智慧机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资源集约利用，推进生态选线选址，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	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不断完善行业应急预案体系。

## (二) 现代物流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建强现代物流重大平台。加快推进8个国家物流枢纽、5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9个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再争取一批符合条件的枢纽、基地增量城市纳入国家建设名单。提速实施铁路进港入园和联运换装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济南临沂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具有多式联运示范作用和公共服务属性的综合货运枢纽。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出台《菏泽市商贸物流产业规划（2024—2029年）》；积极推进重点物流项目、重大平台建设；加大物流枢纽运营主体培育支持力度，力争纳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创建名单。
2	健全城乡物流网络体系。整合首末网点资源，加快构建“物流枢纽+分拨配送中心+首末网点”三级节点物流网络。高标准建设运营县级快递物流园区，推动寄递企业资源共享，加快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进校园、进楼宇。培育一批县域龙头连锁零售企业，引导连锁零售企业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打造县乡村三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一村一站”，两年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业务量超千万件的金牌项目20个以上。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通过强化动员部署、实地调研督导等形式，督促邮政快递企业积极争取企业总部或省级公司支持，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网络建设；加强与京东、顺丰等头部快递企业合作，推动郓城县圆通分拨中心项目2024年底前建成运营；鼓励各快递企业加大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末端揽投设施投入，持续实施“一村一站”工程，加快“一点多能、一站多用”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让更多村民在家门口收快递、寄快递，不断提升农村地区服务能力；提升快递服务现代农业能力，打造超千万件金牌项目1个以上；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建设自有流通体系，布局乡镇网点，鼓励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利商店。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	<p>加快提升货运服务效能。推进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完善冀豫皖苏省际通道，加快环线和联络线建设。加快货运铁路联网补网，实施兖州北站、董家口至瓦日铁路联络线等重点项目，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比2023年增加1000万吨。提速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济宁港航龙拱港有限公司等专用线建设，到2025年，建成2个一级铁路物流基地、15个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有序实施一批集装箱、大宗干散货、原油、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泊位。推动京杭运河主航道扩容改造和支线航道加密升级，大力提升济宁港、济南港分别作为京杭运河、小清河集装箱运输枢纽干线港功能地位，加快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p>	<p>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p>	<p>加快提升货运服务效能。积极推进鄆城货运站铁路专用线、鄆城大唐电力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p>
4	<p>促进国际运输便利化。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复制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进口退货中心仓等模式，支持培育10个跨境电商交易平台、50个跨境电商知名品牌、10个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试点。推广“铁路快速通关”模式，提高中欧班列通关便利化水平。开通中日韩双向海上邮路，建设东北亚寄递物流中心。做好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支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在国际公路运输直达运输方面扩大运营线路及规模。优化国际航空货运补贴标准，2024年对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5—150万元补贴，支持运营全货机国际航线8条以上。</p>	<p>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邮政管理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菏泽海关</p>	<p>指导有关县区做好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年内举办跨境电商专题对接活动不少于10场，培训人员不少于500人。</p>
5	<p>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铁路水路运力运能，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提速多式联运重点项目建设，以集装箱运输“一箱制”、内河水运等为重点，推动组织模式创新和信息互联互通。深入开展省级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2024年省财政安排1500万元，对纳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并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进一步培育壮大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到2025年年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企业达到37个。支持内陆港延伸港口功能，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模式运行。推动内河港与周边海港间开展“水水中转”和“联动接卸”模式，打造“河海联运”新通道。</p>	<p>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财政局、菏泽海关</p>	<p>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一单制”试点工程申报。</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6	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基础设施，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两年基本建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客货邮扩面提质，2024年省财政统筹5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客货邮线路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贴；到2025年年底，有业务融合需求的县（市、区）全部开通农村客货邮融合业务并稳定运行。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支持成武、郓城客货邮融合发展，积极争取线路补贴；指导鄄城邮政管理局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客运企业加强与快递企业合作，推动客货邮合作提档升级；以郓城县、成武县等为重点，加快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线路建设，建成运营客货邮示范线路10条。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30个以上。
7	构建电商发展良好生态。加快推动电商、物流、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认定一批电商产业带和电商云仓。提速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优化电商快递物流园区、乡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叠加功能，实现电商、快递、仓储、商贸流通等资源共享，到2025年，农村电商网络零售额超过2000亿元。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统筹邮政快递、交通客运、供销、烟草等部门资源，加快镇级公共配送中心和村级综合快递服务站建设，打造“客货邮”“烟邮”等快递进村模式，探索设立快递进村公益岗，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组织各县区开展好电商产业带和电商云仓培育和申报工作；加强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
8	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建设。创新冷链快递运输和末端配送模式，开展农产品田头冷链收寄和新型城市冷链快递配送服务，提供“全程温控”的高品质“冷链快递”服务。加大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补齐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短板。实施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工程，两年建设5个市级、10个县域冷链物流中心。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引导邮政快递企业积极争取上级公司支持，加大冷链快递资源投入，深入探索冷链+航空运输模式，确保提供高品质的“冷链快递”服务；重点抓好集商品冷链、中央厨房、供应链服务等于一体的中农批·智慧冷城项目建设，及时调度进展情况，协助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9	完善应急物流设施。新建省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基地，完善市、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设施条件，构建以省级储备为支撑、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的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快医疗应急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医药应急保障能力。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推进济南、青岛、临沂、滨州四大省级区域性粮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完善市、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加快构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加快实现与省、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协同联动，形成应急保障工作合力；强化远程医疗信息化体系建设，完善市县两级节点，逐步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	强化物流数字赋能。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引领的新型物流基础设施，推进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环节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发展产品可追溯、在线车辆调度和智能查验等技术设备。推动货运物流数字化发展，鼓励网络平台道路货运、车货匹配、智能航运等“互联网+货运物流”新模式发展，积极拓展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在物流运输方面的应用。完善集智能运输、动态优化、自动分拣、智能云仓、智慧配送等于一体的智慧快递物流体系，建设一批5G智慧快递物流园区。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引领的新型物流基础设施，推进仓储、运输、配送等物流环节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鼓励本地规模较大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开展网络货运探索，推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发展模式；加强与京东、顺丰等头部快递企业合作，推动郓城县圆通分拨中心项目2024年底前建成运营；加快智慧快递园区建设，指导各县建成1处以上县级快递物流园区、入驻3家以上快递企业，实现县级快递园区场地统一、高效协作，为村级快递服务体系提供坚实基础。
11	大力发展供应链物流。支持物流企业全面融入制造业企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发展与平台经济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提升仓运一体化水平。支持制造业企业将物流需求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新型业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支持大型道路运输等物流企业全面融入制造业企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积极探索发展与平台经济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提升仓运一体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将物流需求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新型业务。
12	加快推广绿色物流。深入推进绿色货运配送试点城市建设，布局建设“货运枢纽+公共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绿色货运配送网络。推进绿色邮政、绿色快递建设，确保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内快递服务新增运输车辆中比例保持在80%以上；在青岛、威海、东营等市开展循环包装应用试点，加快绿色仓储、分拨中心建设，两年培育150个绿色网点和6个绿色分拨中心。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	督促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大新能源车辆购置比例，确保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内快递服务新增运输车辆中比例保持在80%以上；推进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政府公务仓建设。

### (三) 能源保障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加力推进风电开发建设。加快实施省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2024年建成渤中G一期等项目，实现能开尽开、应并尽并；积极开展国管海域项目前期工作，具备条件后加快推进组织实施，实现接续发展；加快推动菏泽、聊城等市首批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落地，适时启动第二批项目开发建设，2024年年底前风电装机达到2700万千瓦左右；到2025年，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实施“以大代小、以新代旧”，有序推进陆上风电改造升级，提高现役风电场资源利用效率和发电水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快推进259.4万千瓦第一批集中式风电项目手续办理；全力配合79.4万千瓦第一批分散式风电开发企业做好风机点位选择、开发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督促有关县区细化338.75万千瓦第二批风电项目各项合作条件，与企业协商签订开发协议。 2.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安全监督管理，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	提升光伏发电质效。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稳妥有序推进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坚持先行先试，探索推动首批海上桩基固定式项目建设，实现海上光伏在运装机“零突破”。2024年积极推进鲁北风光基地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加快国家第三批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建设，建成济宁时代永福等项目，年底前全省光伏发电在运装机达到6400万千瓦左右。积极推广德州齐河、临沂沂水、潍坊诸城等分布式光伏试点县的成熟开发模式，全面提高分布式光伏发展质量和水平，到2025年，光伏发电装机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1.加快菏泽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手续办理，适时召开相关县对接会议，加强与省联系、汇报工作情况。 2.月调度5个整县分布式光伏示范县项目推动情况，组织供电公司等专业人员现场开展一次模拟评审工作。 3.根据县区提报情况，定期办理6MW以下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确认手续。
3	有序推进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在济南、东营、德州等重点市，建成一批“地热能+”多能互补、地热能供暖“低碳社区”等标杆工程；筛选不超过100口建设规范、技术先进、示范效果显著的中深层地热井，对每口井最高支持100万元，以点带面促进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浅层地热能技术成熟、适用广泛优势，加大供暖（制冷）推广应用；将符合条件的新建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给予电价支持。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1.研究制定加快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地热取水、采矿办理流程。 2.积极组织申报地热示范项目，争取更多上级财政资金支持。
4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有序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加快诸城辛兴镇、临邑临盘街道等项目建设，鼓励现有农林生物质直燃电厂实施供热改造，扩大供热供汽范围。积极推进生物质非电利用，坚持“宜电则电、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加快沼气生物天然气等非电利用产业化步伐，鼓励发展生物质锅炉供热模式。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1.加快推进大地玉米12MW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2.积极为在建项目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
5	促进新型储能多元发展。深化实施新型储能“百万千瓦”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电化学储能建设，试点推广压缩空气储能，加强全钒液流电池、熔盐储热等新技术应用，开展“云储能”建设试点，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规模化发展。建成中核寒亭、京能荣成电化学储能、中储国能30万千瓦泰安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开工中国能建、中国电建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2024年新型储能规模达到500万千瓦以上，到2025年达到600万千瓦以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加快推进辰隆集中式储能电站电网接入、线路施工等工作。 2.研究677.5万千瓦风电配套储能项目选址、接入等事宜。 3.充分开发利用单县岩盐资源，适时启动盐穴储气库项目建设。 4.储备一批新型储能项目，按省要求申报储能示范项目。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6	加强需求响应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两年逐步实现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全覆盖。全面系统摸排全省可调节负荷资源，积极推进需求响应资源参与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持续提升需求响应能力，力争达到700万千瓦实际响应能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分级分类开展客户负荷资源排查，精准建立负荷资源库。 2.动态开展需求响应政策培训及走访告知，以市场激励机制引导用户加入需求响应资源池，持续提升需求响应能力，力争达到23万千瓦实际响应能力。
7	增强电网支撑保障能力。围绕鲁北基地、烟威地区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配套输电通道规划建设，逐步构建“东电西送”“北电南送”供电格局，满足新能源规模化发展需要。研究制定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建设标准，探索多种场景实施路径，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建设，建立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新模式。提升电网智慧化调度水平，加强电力调度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强化系统调度运行控制能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定期调度在建电网工程建设进度，适时现场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好项目监管相关工作。 2.与省能源局积极对接，及时了解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编制进度，探索我市实施路径。
8	强化电力供应链保障。充分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加快推动国能博兴一期、济南热电长清等大型煤电项目建设，抓实省内煤电机组运行管理，严控非计划停运和降出力，确保省内机组“应发尽发”。立足电力、热力能源供给多元化，统筹天然气供给、可再生能源消纳和电网稳定运行，积极推进重型燃机、分布式燃机项目建设，2024年、2025年在建在运燃气机组规模分别达到750万千瓦、800万千瓦。加快陇东至山东直流输电通道建设，统筹推进鲁固、昭沂等既有通道配套电源开发，适时启动第五条直流输电通道研究论证，开展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跨省区优先发电计划，制定灵活交易策略，持续扩大“外电入鲁”规模，稳步提高省外来电中绿电比例。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提速大唐郓城电厂等大型煤电机组建设，同时强化日常监管，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2.定期调度华润电厂、菏泽电厂“三改联动”情况，结合专项债券或中长期贷款等政策性金融支持，积极做好对上沟通争取工作。 3.完成500千伏桂陵主变扩建及曹州特高压变电站500千伏二期送出工程前期工作。
9	稳固煤炭供应链。优化省内开布局，巩固采掘接续提升年活动成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增产保供；建成投运万福矿井，新增产能180万吨。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加快推进煤矿配套选煤厂智能化改造，提高煤炭洗选加工水平，实施煤炭分质分级利用。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和既有装备设施节能改造，打造煤矿智能化建设标杆，提高煤炭开发技术与装备水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督促辖区煤矿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接续，优化生产布局，稳定生产。 2.加快推进煤矿智能高效开采，重点围绕煤矿智能化建设，将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与现代煤炭开发技术进行深度融合，提升智能化整体建设效果。 3.大力支持万福煤矿建设，力争早日投产。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	完善油气供应链。统筹常规与非常规油气开发，深化济阳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加大油气增储稳产力度，稳定省内油气产量。鼓励油田企业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发展可再生能源，推动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加快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推广，扩大二氧化碳驱油技术应用。围绕打造沿海千万吨级 LNG 接卸基地，加快龙口南山、烟台港西港区等 LNG 接收站建设；立足完善油气输送网络，加快天然气环网东干线、章丘至青州等天然气管道和烟台西港区至裕龙岛原油管道建设，两年新增油气管网里程 1000 公里以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提升油气供应保障能力。中原油田原油、天然气产量分别稳定在 30 万吨、3000 万立方米。 2.加快推进菏泽市西南天然气环网建设，力争 2025 年开工。
11	提升煤炭油气储备能力。加快推动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建成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二期项目，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保持在 1800 万吨以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煤炭储备设施，增强社会储备能力。加快推进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储气工程前期工作，开工中石化东营原油商业储备库、烟台港西港区原油库区工程，建成菏泽白庙浅层地下储气库、裕龙石化岛外配套油库，持续完善多层次油气储备体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国资委、省粮食和储备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国资委	1.积极发挥应急储气设施保障作用，到 2024 年供暖季前完成 600 万方应急储气任务。 2.加快中原油田白庙浅层储气库建设，力争 2024 年底具备注气条件。
12	加强煤矿安全生产。严格落实联系包保、驻矿监管、安全总监和安全巡查等工作制度，加大“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自查机制，组织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整治，推广建设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系统。严格标准化达标创建，推进智能化建设，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严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每季度对辖区煤矿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审查，建立“一矿一册”重大风险台账，制定“一矿一策”执法检查方案，督促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 2.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和安全生产诊断体检，加大“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力度。 3.发挥驻矿安全督导实效，严格落实驻矿督查工作机制，驻矿督导员每月下井不少于 15 个（其中至少 2 个夜班），每人每月查“三违”不少于 1 个，每半个月实现井下工作地点全覆盖检查，定期开展“标尺标识”“定点划线”工作。 4.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组织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整治，推广建设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系统，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煤矿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煤矿上级公司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	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加大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管道、大口径高压力天然气管道、老旧管道等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组织开展占压隐患排查整治。制定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程，压实企业主体、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油气管道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完善管道数字地图，全省高后果区视频监控安装比例达90%以上。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落实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1.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加大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管控，加大油气长输管道和老旧管道等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组织开展占压隐患排查整治。 2.制定油气长输管道外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程，压实企业主体、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 3.持续推进油气管道智能化建设，确保年底前全市高后果区视频监控安装比例达90%以上。
14	加强电力安全运行。强化电力运行监测分析和预警调控，提高发电安全运行水平。推动修订《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组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执法检查，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要输电通道安全管理，推动电力设施产权单位落实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到2025年供电可靠率达到99.95%。组织重点地区开展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切实抓好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电力保供，持续提升电力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配合单位：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月调度电力供应情况，夏冬季用电负荷高峰，指导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做好生产、调度等工作，保障电网可靠运行。 2.做好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抽查县区、重点项目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3.指导供电公司开展大面积停电演练。

#### (四)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推进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深入实施雨污合流管网改造，2024年改造完成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600公里，新增25个县（市、区）完成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排查发现黑臭水体及时治理，保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再生水利用率提高2个百分点。到2024年年底，累计54%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到2025年，所有县（市、区）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60%。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1.督促各县区落实好黑臭水体管理长效机制，加强黑臭水体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督促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和定陶区污水处理厂加快提标改造进度，尽早完工。 2.每月对清单内城区黑臭水体进行人工取样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至相关主管部门，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	<p>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开展城区易涝点排查，采取“一点一策”方式明确整治措施。加快雨水管网建设，推进低标准雨水管网改造，2024年新建改造雨水管网500公里。利用好国债资金，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升排水防涝能力。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各类建设项目同步落实执行海绵标准，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p>	<p>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1.加强易涝点排查治理，市级2024年完成广州路丹阳路口和人民路大屯立交积水点治理；加快雨水管网新建改建进度，2024年完成雨水管网新建改建20公里。 2.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省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提前分解任务，强化督导调度，确保完成5.79平方公里海绵城市的建设任务；依托即将出台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进一步规范市城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在各类建设项目同步落实海绵标准，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p>
3	<p>持续推进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实施老化管道和设施的更新改造，2024年年底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600公里。加快完善城市燃气等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2025年年底对所有发现安全隐患的管道，在专项安全评价基础上实现“应改尽改”；对超设计使用年限、安全间距不足、安全设施不健全等不满足安全要求的场站设施实现“应改尽改”，加快消除风险隐患、保障安全运行。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落实燃气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完善配送体系，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管理机制。</p>	<p>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p>	<p>1.成立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加强部门之间协同合作；制定老化更新、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等工作方案；对燃气安全、老化更新、统一配送等工作开展定期调度；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县区相关工作开展“明查暗访”，确保县区、企业落实到位。 2.在完成超设计使用年限特种设备排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超设计使用年限特种设备，跟踪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完成检验或评估，或设备更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狠抓充装环节管理，严厉打击不按技术规范充装的行为。</p>
4	<p>完善集中供暖设施建设。加大热源开发力度，有序推进供热“一城一网”建设，提升集中供热稳定性、可靠性。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城市建成区内住宅小区供热设施改造、自管站移交工作，提升供热保障水平。持续开展“访民问暖”“温暖进万家”“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进一步健全群众意见响应及受理、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群众诉求。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燃气、热力、排水防涝等具备条件的行业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全省联网、一体运行。</p>	<p>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p>	<p>1.加强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开展“冬病夏治”工作；开展入户检查工作；畅通问题反映渠道。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入库，征求业主意见，开展现场督导调研，确定改造内容后，进场开工；争取改造资金，召开调度会；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确保改造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3.建立城区防汛监控平台，提高城市防汛应急能力；实现信息资源共享。</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p>加快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科学编制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推进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落实管廊收费政策，推进管线入廊。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同步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定期对城市道路、桥梁及隧道等进行检测评估，按有关养护技术规范进行维修或加固。深入开展窨井盖安全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推动路灯照明智慧化管理和节能降耗。到2025年，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进一步健全，设施网络布局更加完善，运行效率、养管水平进一步提升。</p>	<p>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前启动长江路（荷兰路—昆明路）提升改造、中华路与太原路绿地公园、黄河路西安路路口渠化等新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手续办理、招投标等工作，为工程提供坚实保障；积极协调，督促属地政府开展项目拆迁清障、土地报征等工作，保障工程施工作业面；精心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抢时间，抓节点，快速推进工程建设。</li> <li>2.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适时对道路、桥梁开展检测评估。计划2025年底实现路灯照明智慧化管理全覆盖，推进节能降耗工作。</li> <li>3.加强雨污水和供水窨井盖排查，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li> <li>4.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规划，计划2024年12月底完成。</li> </ol>
6	<p>提升城市供水节水建管水平。全面执行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优化城市供水深度处理工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能力。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加快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积极推进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更新，实施城市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和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加大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力度，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9%以内。加强水厂、加压站等重要设施安全防范和管理。广泛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社区（居住小区）载体建设，培育遴选一批节水标杆单位。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各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p>	<p>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p>	<p>推动城区黄河水厂升级改造。督促供水单位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并做好信息公开。每年对全市开展供水水质抽检；推动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开展公共供水管网听漏检漏、管网分区计量、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等，控制管网漏损率；督促全市供水单位加强水厂安全保卫工作，每年开展水厂安全生产检查。</p>
7	<p>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加强源头减量，科学合理设置投放点，因地制宜创新投放模式。加强分类运输车辆管理，提升分类转运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推进有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到2025年，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16市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制度体系；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98%，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7%。</p>	<p>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机关事务局、省邮政管理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机关事务局、市邮政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菏泽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县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制定《菏泽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li> <li>2.做好有害垃圾处置工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开展省级“无废机关”创建工作，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检查。</li> <li>3.督导星级饭店持续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不再主动提供由塑料制成的、不以重复使用为目的的一次性塑料用品。</li> <li>4.加快邮政快递业绿色化发展进程，推动快递包装箱有效回收。</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	推动城市科学增绿与品质提升。推动各地编制实施城市公园体系规划，着力建设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积极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大力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结合城市更新等重点工程建设，通过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破硬增绿等形式拓展老城区绿化空间。深入推进全省绿道建设集中行动，持续完善提升城市绿道网络体系。到2025年，全省累计建成城市绿道1万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5%，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5平方米。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体育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1.编制《公园体系规划》；2024年新建城市之窗等7个口袋公园。 2.加强政策指导，强化日常督导调度，积极推进省级试点城市和试点片区工作，大力推进城区重点片区建设；突出试点引领、项目带动，抓好省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省级试点片区扩围，加快41个片区类更新项目建设。 3.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园建设等工作，在城市社区、公园中推动配建以乒乓球台等小型设施为重点的健身设施，完善社区、公园健身服务功能。

### (五) 现代水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实施小型水库工程。加快实施济宁羊山水库、烟台山吴家水库、日照宣王沟水库、滨州利民水库等建设，开工建设德州宁津县第二水库等，建成德州临邑第二水库、济宁梁北水库等工程。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推进东明洪源供水水库工程建设，工程落地实施后，加强调度和服务指导，对制约工程推进的难点及时会商研判，对进展滞后的约谈警示，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2	实施区域引调水工程。加快实施济宁引黄西线、菏泽谢寨送水干线提升改造等调水工程，开工建设青岛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济南田山灌区与济平干渠连通工程、枣庄市市中区谷山水库引调水工程等。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积极落实建设资金，推进菏泽谢寨送水干线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建设。工程开工后，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加强调度和服务指导，对制约工程推进的难点及时会商研判，对进展滞后的约谈警示，确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3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快推进16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2024年全省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3%；2025年达到96%，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扎实推进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加强对各县区的督促指导，加快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提高农村供水水质保障水平。
4	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两年建成国家规划内位山、小开河、潘庄等11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以及葛店、韩家、胜利等14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加强对闫潭灌区和东明县的督导调度、现场指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推进河道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徒骇河、马颊河、金堤河等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骨干河道重点河段治理，实施洙水河、柴汶河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两年完成 900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任务。按照国家部署推进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漳卫新河（山东段）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等建设。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加强调度和服务指导，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推进巨野小吴河治理工程建设，年底完成建设任务；积极落实建设资金，推进市管东鱼河北支（定陶段、东明段）治理工程落地实施。
6	推进病险水库水闸动态化除险加固。建立水库（闸）安全鉴定、水库除险加固常态化机制，对现有病险水库水闸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两年完成济南玉清湖、烟台留驾等中型病险水库及淄博胜利河入清闸、烟台黄水河吕家拦河闸等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加强调度和服务指导，对制约工程推进的难点及时会商研判，对进展滞后的约谈警示，确保巨野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市管新城闸、侯集闸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7	强化水旱灾害防御。细化完善防御洪水方案、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计划）、水利工程抗旱应急预案等，完善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机制，做好突发水旱灾害事件预警防范。探索建立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机制，切实发挥水利工程拦洪削峰、资源利用等作用。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持续落实我市主要市管河道 2024 年河道防御洪水方案、菏泽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河道防御洪水方案，适时对方案进行调整完善。
8	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沂蒙山泰山等区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积极向上争取，实施单县惠河、巨野县富康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
9	建设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组织广饶县、济宁市任城区、济宁市兖州区、夏津县、临邑县、乐陵市等 16 个县（市、区）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通过采取水源置换、机井封停等措施，压减地下水超采量，促进地下水可持续利用。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组织定陶区、曹县、单县、巨野县、郓城县 5 个县区积极推进 2024 年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督导调度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等环节进度。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对项目建设、投资进度进行定期调度。

### （六）新型基础设施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推动物联网深度覆盖。2024 年物联网终端总数力争达到 2.4 亿个，2025 年达到 2.5 亿个，实现 NB—IoT 网络县级以上主城区全覆盖，交通路网、城市管网、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深度覆盖。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分阶段分区域推进 5G 轻量化商用，加快主要城市实现轻量化连续覆盖，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实现轻量化规模覆盖。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1.积极协调电信运营商推动物联网建设和重点区域深度覆盖。 2.督促属地通信企业加快物联网网络建设，实现 NB—IoT 网络县级以上主城区全覆盖，交通路网、城市管网、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深度覆盖，2024 年力争实现物联网终端接入达到千万级规模水平。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	建设高质量 5G 网络。推进 5G 网络演进升级和共建共享，稳步提升 5G 网络覆盖的广度、深度、厚度，到 2025 年 5G 网络用户普及率突破 70%，实现重点区域 5G 网络深度覆盖和行政村全覆盖。深入推动工业、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 5G 虚拟专网建设，加快开展 5G-A 试点部署。	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加快 5G 网络覆盖建设，2024 年完成新增 500 个 5G 基站建设规模；引导属地通信企业加大 5G 终端替换营销力度，稳步提升 5G 终端用户普及率；深入推动工业、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 5G 虚拟专网建设，加快开展 5G-A 试点部署。 2.积极协调电信运营商推进 5G 网络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3	搭建高速畅通固定宽带网络。全面推进 10G-PON、全光交叉等，重点抓好城镇老旧小区、行政村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升级，到 2025 年，实现城市、乡镇和行政村千兆光网普遍覆盖。提升全域“千兆城市”建设水平，打造济南、青岛、烟台“1ms 时延圈”全光网城市，16 市全部达到千兆城市标准。发挥济南、青岛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的辐射效应，推动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落地，提升国际、省际网络通达能力。统筹推进全省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 IPv6 升级，2024 年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超过 60%，到 2025 年达到 70% 以上。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配合单位：省委网信办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配合落实单位：市委网信办	1.配合做好 IPv6 升级改造工作，全面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提高全市 IPv6 支持率。 2.指导牵头属地通信企业加大 10G-PON 网络建设部署，全面提升千兆城市建设水平、巩固千兆城市建设成果。 3.积极协调电信运营商巩固“千兆城市”建设成效，提升服务能力。
4	融入国家空间信息设施体系。支持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山东数据与应用中心、空天信息大学、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山东分中心加快建设，推动烟台东方航天港加快发展，积极参与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覆盖及地面基站建设。推广卫星电话、卫星数据传输等通信服务，鼓励各行业依托卫星通信、遥感、互联网等技术探索新商业模式，加快“互联网+航天+通信”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初步形成空天地一体化卫星信息网络，在车联网、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农业、应急管理等方面培育一批典型案例及示范成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配合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1.进一步完善菏泽卫星分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我市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尽快形成数据获取、管理、应用、支撑能力。 2.指导牵头属地通信企业加快“互联网+航天+通信”融合发展，积极培育车联网、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农业、应急管理等方面培育创新应用。 3.推广卫星电话、卫星数据传输等通信服务。
5	集约建设绿色大数据中心。推进数据中心规范有序、规模集约发展。新建大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PUE）不高于 1.3，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打造国际一流的超算中心，加快建设根植山东、辐射全国的超算互联网。集约化开展智算中心建设，逐步合理提升智能算力占比。依托济南、青岛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两年打造两个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建设 5 个左右数据中心聚集区，加快城市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围绕工业等重点领域部署一批行业应用节点，构建“2+5+N”的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2024 年，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0%，存力规模达到 55EB，先进存储占比达到 30% 以上；到 2025 年，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存力规模达到 65EB，先进存储占比达到 35% 以上。	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1.开展算力提质行动，鼓励数据中心增强单机架算力和云计算能力；开展算力增量行动，鼓励各类数据中心采购先进算力设备、液冷等高效制冷系统。 2.支持鲁西南大数据中心等数据中心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鼓励我市相关领域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积极引入数字化领域高水平科研创新资源。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6	<p>培育未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依托山东区块链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安全可扩展的区块链底层基础服务平台，探索建设跨链平台，形成支持数字化发展的分布式信任体系。2024年新增1个区块链行业平台；到2025年，累计打造10个以上有影响力的区块链行业平台。加快推进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项目建设，支持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平台工程建设，推动量子密码应用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相结合，探索量子通信规模化应用，依托齐鲁干线、济南量子通信试验网，逐步探索推进量子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依托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强新型基础网络架构和新一代网络技术研究。</p>	<p>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p>	<p>1.指导牵头属地通信企业做好落地实施。 2.培育未来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需求的企业逐步建设服务平台。</p>
7	<p>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高水平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深入开展“云行齐鲁”“工赋山东”等专项活动，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的“领航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工业企业外网优化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重点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APP等融合发展。积极拓展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69.5%，到2025年达到70%以上。</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p>	<p>1.指导牵头属地通信企业做好落地实施。 2.深入落实“云行齐鲁”“工赋山东”等专项活动，引导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外网优化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88.407）建设，促进二级节点与工业企业的连接，培育应用场景。</p>
8	<p>发展协同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智慧公路建设，依托京台南段、济青中线智慧高速试点工程，推动公路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建设，到2025年，建成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加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系统、远程作业操控技术等研发与推广应用，两年新增沿海港口新兴技术应用场景20个、自动化泊位达到3个。加快内河水运数字化建设，依托京杭运河、小清河复航工程等智慧航道工程项目，实现航道信息自动发布、船舶智能高效过闸，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里程超过350公里。加快智慧轨道交通建设，打造铁路智能化建管平台，BIM建模高铁总里程超过300公里。加快智慧机场建设，依托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烟台机场ITC信息楼等项目建设，完善一证通关、行李跟踪定位、登机智能引导等服务功能。</p>	<p>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p>	<p>根据省任务计划安排，做好智慧交通基础设施配合工作。</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	构建清洁高效的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推动烟威等特高压工程建设，逐步构建省内特高压骨干网架。推进电网智能化升级，促进智能化运检技术深度应用，全面提升电网动态感知能力，全省输电线路智能化率、22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一键顺控覆盖率达到100%。加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力网、交通网、电信网等实现数据共享，打造“全省充电一张网”，积极对接纳入“全国充电一张网”，力争两年新增建成公共充电基础设施6万台。加快智慧化新型储能设施建设，推动储能创新技术应用，打造中核寒亭、京能荣成等试点，两年新增智慧化储能设施150万千瓦以上。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完善电力主干网架，完成500千伏桂陵主变扩建及曹州特高压变电站500千伏二期送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布局，2024年新建新能源充电设施8000台，力争年底全市充电设施保有量达到1.8万台以上；加快辰隆集中式储能电站建设，年底前新增储能设施10万千瓦。
10	建设先进普惠的智慧民生基础设施。深入推进数字校园建设，积极建设各类智慧课堂、在线开放课堂，推动优质教学资源跨区域共享，到2025年，全省数字校园覆盖率达到100%。深入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建成覆盖全省的应用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深入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平均水平达到4级，规范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90%，远程医疗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加快构建“1+N”山东文旅数字化体系，打造全国文化和旅游行业数字化标杆，全省4A及以上旅游景区、三级及以上博物馆、图书馆基本实现数字化。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1.健全工作领导机制，制定相关规划，做好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协调进一步加大数字校园、“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的经费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校园与“三个课堂”建设；把“数字校园”“三个课堂”等建设与应用纳入日常教学和教研管理；推广典型工作做法；加强激励考核。 2.指导4A级旅游景区做好省客流监测平台对接工作；推动我市7家三级及以上国有博物馆做好文物数字化工作，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游客体验和服务水平；指导市、县两级图书馆加强智慧图书馆建设。
11	建设智能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拓展物联网、云计算、北斗等在市政公用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应急防灾等方面应用，推进城市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等提高感知能力，实现对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数据的监管。有序推进“实景三维山东”和“透视山东”建设，两年完成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实现各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三维可视呈现。建设时空大数据平台，通过统一门户提供权威时空大数据智能化服务，支撑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及治理模式创新。推动济南、青岛、烟台、济宁等市国家“新城建”试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	1.加快推进实景三维菏泽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菏泽市本级和县（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实景三维模型数据采集及建模和数据治理、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 2.做好政务云网等基础支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	<p>构筑系统完备的智慧农业农村设施体系。聚焦智慧农业发展和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业产业与数字技术紧密融合，加快优势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建成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两年完成 100 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数字化改造，涉农政务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建成农业农村大数据信息资源体系。</p>	<p>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p>	<p>1.鼓励引导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加强与优势高校院所合作，加大优质智慧农业成果落地应用范围，加速提升我市农业产业的智慧化、数字化水平。</p> <p>2.积极引导“鲁农码”管理系统的使用，推动“鲁农码”批量部署；指导县区有序推进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工作。</p>
13	<p>优化提升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标准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2024 年，优化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模式，打造一批标杆型创新平台，力争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在工业互联网、航空轮胎等优势领域积极争创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0 家左右，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50 家左右。支持领军企业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达到 10 家左右，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保持全国领先。</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申请建设省重点实验室；高标准建设山东省植物基蛋白技术创新中心；年内再布局建设一批市重点实验室、市技术创新中心；充分利用好《菏泽市人才新政 30 条》，提高企业创新能力。</p> <p>2.支持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探索建立政、产、学、研、资合作长效机制，依托企业现有资源，利用扶持政策做好全方面服务；加强创新平台建设。</p> <p>3.强化远程医疗信息化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支撑能力；推进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推进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p> <p>4.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汇总梳理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予以推广。</p>
14	<p>高水平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来鲁设立以产业技术研发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省属科研院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各市紧扣传统产业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多级联动、梯度培育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形成优势互补、资源优化、协同攻关、创新高效的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制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规范和绩效评价办法，推进新型研发机构规范运行，到 2025 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总量达到 500 家以上。</p>	<p>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配合落实单位：各有关部门</p>	<p>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组织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深挖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支持市内企业联合创新能力强的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山东高端化工研究院高标准建设，有序推进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p>
15	<p>完善科技创新支撑体系。畅通各类创新要素，打造辐射黄河流域、联动全国的“点-链-网”创新生态系统，加快建成“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引进培育高层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校、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p>	<p>牵头单位：省科技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科技局</p>	<p>持续推进中原技术市场建设，积极融入“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推进菏泽大健康产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建设。</p>

### (七) 农村基础设施网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提升农村公路网规模质量。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养护水平，增强通行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施农村公路“扩面提标”行动，支持农村单车道公路拓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养护水平，增强通行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施农村公路“扩面提标”行动，支持农村单车道公路拓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
2	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加快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两年完成 600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推进农村公路重要村道安保工程建设，两年实施重要村道安保工程 8000 公里。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两年完成 32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推进农村公路重要村道安保工程建设，两年实施重要村道安保工程 1200 公里。
3	提升农村公路科学管护水平。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维护，有序实施老旧公路改造，两年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3.6 万公里。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维护，有序实施老旧公路改造，两年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3600 公里。
4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加强山丘区中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降低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2024 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率分别达到 99% 和 93%，2025 年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	扎实推进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加快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5	巩固提升农村电网。优化偏远地区网架结构，重点解决农网设备老旧线路卡脖子、设备重过载等问题，增强农村地区供电保障能力。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有序推进改造升级，加快配套电网项目建设，服务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持续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改造，优化完善网架结构，重点解决农网设备老旧线路卡脖子、设备重过载等问题，增强农村地区供电保障能力。积极参与构建清洁低碳、多能融合现代农村能源体系，主动服务风、光、储等新能源并网接入，深入推进乡村电气化，促进农村能源绿色转型发展。
6	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优化升级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千兆光网、5G 网络和物联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快面向农村信息服务的信息终端、手机 APP 研发应用，2024 年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达到 95%；到 2025 年，实现 5G 和千兆光纤网络在乡镇、行政村普遍覆盖。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广播电视台、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督导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每年升级 3% 的 10GPON 网络端口。持续推进农村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协调各电信运营商加大农村 5G 网络建设投入。预计 2024 年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达到 98%，到 2025 年底，实现 5G 和千兆光网普遍覆盖。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7	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信息资源体系。加快传统农业和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农业产业与数字化技术紧密融合，两年形成一批标志性农业农村数字化创新成果，建成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推动特色优势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涉农政务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在全市范围内遴选1个县区，成立数字农业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梳理数字农业相关领域政策，编制县域数字农业发展专项政策文件；构建支撑平台。在获批创建资格县区，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将已建设的数字农业平台进行统一整合提升；搭建应用场景，整合国家级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等数字农业产业项目现有设施设备资源，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处理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生产应用。
8	巩固提升快递进村服务。增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叠加相关便民利民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建设和运行质量。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发挥邮政网络在偏远乡镇村庄的基础支撑和兜底作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群众基本寄递需求。畅通农产品上行寄递渠道。鼓励寄递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快递+农产品”出村进城。	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对于路线偏远、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的建制村，充分发挥邮政网络的兜底作用，巩固扩大邮快合作成果；鼓励邮政、各快递企业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充分利用农村客运班线、供销车辆搭载快件，努力探索快递+烟草合作模式，推动客货邮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提高服务质效，推动快递+农产品出村进城。
9	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实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具备条件的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均达到100%，农村电商服务对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重点加强县乡村快递物流节点建设，健全“县分拨、集散中心、乡共配中转场、村级快递综合服务站”三级农村寄递物流支撑设施网络，通过“快递进村”加速构建贯通到村的现代物流体系。2024年县级快递物流园区和乡镇共配中心持续巩固提升，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覆盖率超过80%；到2025年年底，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基本实现“一村一站”。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指导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整合电商要素，加强产销衔接，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农村电商运营人员业务水平。</li> <li>2.通过强化动员部署、实地调研督导等形式，督促邮政快递企业积极争取企业总部或省级公司支持，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网络建设。</li> <li>3.加强与京东、顺丰等头部快递企业合作，推动郓城县圆通分拨中心2024年底前建成运营。</li> <li>4.鼓励各快递企业加大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末端揽投设施投入，持续实施“一村一站”工程，加快“一点多能、一站多用”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让更多农民在家门口收快递、寄快递，不断提升农村地区服务能力。</li> <li>5.提升快递服务现代农业能力，打造超千万件金牌项目1个以上。</li> <li>6.以曹县、郓城县等县区为重点，以共配共营为主要模式，加快县级、镇级快递共配中心建设。</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	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依托具备条件的存量冷链物流基地设施群，新培育2个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依托已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两年培育20个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依托已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培育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11	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以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为抓手，统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巩固拓展教育强镇筑基试点成果，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逐步补齐薄弱学校校舍、安防设施、教学仪器设施、信息化设施、取暖消暑设施、生活设施等短板弱项。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菏泽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年）；2024—2025年持续推进“薄改提升”工程项目，提升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补齐农村学校运动场、宿舍、餐厅等办学条件短板，提升乡镇驻地学校服务保障水平和吸附能力。
12	提升乡村医疗服务水平。深入开展乡村医生综合能力全覆盖培训三年行动，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政府办卫生院的基础上，在涉农县（市、区）开展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高标准建设1万个村卫生室，实现服务能力提升、诊疗环境提升、管理水平提升。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深入开展乡村医生综合能力全覆盖培训三年行动，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政府办卫生院的基础上，开展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高标准建设不少于860个村卫生室，实现服务能力、诊疗环境、管理水平提升。
13	改善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以老年人就餐需求为导向，以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可持续发展，多渠道增加老年助餐服务供给。积极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各地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两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3万户，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期间适老化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以老年人就餐需求为导向，以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可持续发展，多渠道增加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指导各县区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4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2600户，2025年底前改造不少于5000户，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期间适老化改造任务。
14	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在乡镇和行政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的基础上，实施乡镇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评估工程，提升镇村两级公共文化阵地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乡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两年打造乡村书房150个。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在乡镇和行政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的基础上，实施乡镇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评估工程，提升镇村两级公共文化阵地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乡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两年打造乡村书房、文化驿站5个。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	巩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扎实开展农村改厕提升，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农村改厕后续市场化运营维护服务，逐步建立“信息化管控、市场化运营、专业化服务、资源化利用”的后续管护长效运营机制。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巩固扩大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扎实开展农村改厕提升，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农村改厕后续市场化运营维护服务，逐步建立“信息化管控、市场化运营、专业化服务、资源化利用”的后续管护长效运营机制。
16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4年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推动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加强已治理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防止返黑返臭，实现动态监管。探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转化路径调查研究，加大力度推动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用促治提升成效。到2025年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途径，加大力度推动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用促治提升成效。加强已治理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护，防止返黑返臭，实现动态监管。开展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到2025年年底基本消除农村地区大面积黑臭水体。落实《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推动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
17	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细化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	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建立较为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县区、乡镇、村三级建立回收贮运场所；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固定站点管理。
18	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系列战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扩大村庄公共空间，改善村庄公共环境。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鼓励村民在房前屋后、废弃宅基地、边角地“见缝插绿”，着力增加乡村绿量。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系列战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坚持需求导向，根据村庄发展实际，充分对接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分类有序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优化土地利用和功能布局，营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人居环境。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9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并重、基础设施建设与耕地地力提升并重，组织编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国家下达山东的建设任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质量管理，健全建后管护机制，保障农田工程长久发挥效益。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菏泽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形成全市一张图，摸清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底数；严格执行《菏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修改）》，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管一体化”“物业化”“工程质量保险+服务”等管护模式，2019年以来已建工程实现全覆盖。
20	推进现代农业强县建设。2024年认定10个现代农业强县，给予一定财政奖补，支持实施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的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农业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智能化、品牌化、产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单县申报省级现代农业强县，三年内完成强县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农业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智能化、品牌化、产业化水平。
21	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两年完成15万亩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打造国家级港、产、城一体化的沿海渔港经济区，重点支持4个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设。稳步推进近海渔业向深远海发展，支持深远海养殖设施建设，提升养殖装备技术水平。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支持，开展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加快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抓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创建。

## 二、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深耕细作“十强”产业，两年新增20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达到200个左右。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健全评价体系，推动完成开发任务、产城融合程度高、开发建设空间基本饱和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新城区转型。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发展体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重点产业“链长制”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开展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纵深推进10条重点产业链，做强菏泽鲁西新区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到2025年，“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达到15个左右。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完成开发任务、产城融合程度高、开发建设空间基本饱和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新城区转型。认真落实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评价，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	<p>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领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万项技改、万企转型”，2024年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1.2万个左右。高标准推进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支持济南市、青岛市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推进重大石化项目建设，打造世界级高端石化基地。</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领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积极争取金融信贷支持。滚动推进“千企技改、千企转型”，每年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300个左右。加快烯烃新材料科技示范工程和30万吨/年UPC试验等项目建设，打造山东省高端石化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全面落实好煤电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推进海辰储能、江苏超动力电池、巨湾技研超充电电池以及集中式陆上风电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650万千瓦。</p>
3	<p>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平台经济品牌企业。在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两年培树100家左右诚信家政星级企业。推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提升服务业就业吸纳能力，培育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20个。做优做强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集中打造100个精品文化旅游名镇、80个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域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5%左右。</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p>	<p>落实《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平台经济企业。支持各县区立足当地资源、产业优势和城市发展，积极创建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施景区焕新工程，重点推动曹县黄河故道湿地风景区和巨野金山景区等提档升级，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精品文旅名镇等乡村旅游示范。到2025年，培育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7个左右，打造15个左右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域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5%左右。</p>
4	<p>做大做强建筑业。两年创建一批建筑业综合实力强市强县强企，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科学布局10个以上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集聚区，千亿级建筑业企业集团突破4家，超500亿级12家，超100亿级45家。发展总部经济，强化省市统筹、企业带动、校企联合，聚焦金融支持。产业支撑、政策赋能，推动大型优质建筑业企业在鲁投资。</p>	<p>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深入开展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立全市骨干建筑业企业库，给予大力培育和重点扶持。建立健全梯次培育机制，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需求，分类分级实施梯次培训，精准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发展总部经济，强化市县统筹、企业带动、校企联合，聚焦金融支持、产业支撑、政策赋能，推动大型优质建筑企业在鲁投资，带动菏泽企业发展。发挥建筑业吸纳就业潜力，培育满足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管理、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产业工人队伍。到2025年，全市超10亿级建筑业企业集团达到10家。</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p>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快构建“2+N”人才集聚雁阵格局，推动教育、科技、产业、人才在人才集聚平台和人才集聚节点城市一体布局，提升区域整体人才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市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合作，建设高水平科创和人才载体。推广使用高层次人才服务码，打造宜居宜业的人才发展环境。</p>	<p>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在生物医药、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组织申报省重点实验室，推动山东省大型节能电力变压器重点实验室参与省重点实验室重组优化，到2025年，省重点实验室数量达到3家左右。加快人才集聚节点建设，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以菏泽鲁西新区为核心区域，以菏泽现代医药港为主要载体，以“一港四园”为地理依托，打造人才集聚节点。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做好“菏泽名校人才直通车”等重点引才活动，力争全市集聚青年人才3.7万人左右。强化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合作，建设高水平科创和人才载体。推广使用高层次人才服务码，打造宜居宜业的人才发展环境。</p>
6	<p>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发展快捷融合的城际和市域（郊）铁路网，以轨道交通辐射带动沿线城镇发展。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县县双高速”。持续实施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统筹推进港产城三者空间优化、功能集成、链式耦合。支持济南机场和青岛机场建设国际枢纽机场，培育烟台、临沂等区域枢纽机场，建设现代化运输机场群。</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p>	<p>加快推进“米字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实现与国家重点城市以及省内其他15市之间的高效联通。发展快捷融合的城际铁路网，以轨道交通辐射带动沿线城镇发展。加快郓鄄高速、济商高速成曹段和徐民高速单曹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2025年基本实现“县县双高速”。持续实施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推进内河航道改造工程。依托菏泽牡丹机场，积极开通国内主要城市航班，开通国际客运、货运航线，推动郓城县、单县和东明县等通用机场建设。到2025年，轨道交通在建及营运里程达到590公里，高速公路在建及通车里程达到900公里，内河航道在建及通航里程达到50公里。</p>
7	<p>提升城镇化发展协调性。引导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和生产要素向中西部转移，培育新的增长极。对城镇化率低于60%的市，“一市一策”制定提升方案，强化产业、设施、项目等支持。加大济南市与临沂市、青岛市与菏泽市、烟台市与德州市、潍坊市与聊城市对口合作力度，组织县对县、开发区结对共建；鼓励引导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参与，组织省内高校与临沂、菏泽、德州、聊城4市战略合作，推动4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以上。</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国资委</p>	<p>发挥东西部比较优势，引导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和生产要素向我市转移，培育新的增长极。加大与青岛市对口合作力度，组织县区结对共建；加强与央企企业、省属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及省内高校的战略合作，推动我市经济发展与城镇化建设。到2025年，我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以上。</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	<p>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充分挖掘县城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潜力，分类引导县城发展，“一县一策”科学制定建设方案。支持 10 个国家级和 10 个省级县城城镇化建设试点县（市）先行先试，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路径模式。围绕产业培育、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设施提质增效，强化项目载体作用，加快补齐短板弱项。</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p>	<p>充分挖掘县城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潜力，分类引导县城发展，对城镇化率较低的县区，“一县一策”制定提升方案，强化产业、设施、项目等支持。支持郓城国家级和曹县省级城镇化建设试点县先行先试，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路径模式。围绕产业培育、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等设施提质增效，强化项目载体作用，加快补齐短板弱项。</p>
9	<p>加快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精准培育 100 个卫星镇、县域次中心镇、特色专业镇，两年实现 5 个镇镇区常住人口 10 万人目标，推动一批试点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开展镇域集成改革试点。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建设用地亩均投资 200 万元、税收 10 万元以上等标准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p>	<p>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p>	<p>强化镇村设施连接，引导村（居）向县城、小城镇周边集聚。聚焦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实施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力争 2025 年底，1 个镇实现镇区常住人口 6 万人，2 个镇基本实现镇区常住人口 3 万人，一批试点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开展镇域集成改革试点，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支持引导 6 个省级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建设用地亩均投资 200 万元、税收 10 万元以上等标准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p>
10	<p>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支持济南、青岛、烟台、潍坊 4 个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开展近零碳县（市、区）、园区和社区建设。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两年新增绿色建筑 2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为绿色建筑。加快推进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保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p>	<p>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p>	<p>支持单县、鄄城县、成武县 3 个省级绿色低碳示范县建设，指导 1 个县、1 个园区、2 个社区开展近零碳示范创建工作。推广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新增绿色建筑 1700 万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 2025 年，90%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巩固提升“两个清零”工作成效，到 2025 年，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 60%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1	<p>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实施“城市大脑”提升工程，推动市级“城市大脑”与省“齐鲁智脑”平台互联互通，赋能县级智慧化管理和服务应用。推动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两年基本实现城市交通路网、城区管网、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NB-IoT网络深度覆盖。提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2.5亿个，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27万个，各市和60%的县（市、区）建成四星级以上新型智慧城市，建成“千兆省”。布局高效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培育5个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和15个以上技术转化平台。</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p>	<p>实施“城市大脑”提升工程，推动市级“城市大脑”向上与省“齐鲁智脑”平台互联互通，向下赋能县级智慧化管理和服务应用。推动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交通路网、城区管网、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NB-IoT网络深度覆盖。提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物联网终端总数达到1000万个，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1.3万个以上。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争取市主城区和60%的县区建成四星级以上新型智慧城市。</p>
12	<p>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在各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聚焦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加快推进一批城市道桥、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完善地质、气象、地震、海洋灾害监测、应急等基础设施，规范推动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设施建设。加强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p>	<p>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海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p>	<p>规划建设一批城市道桥、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地质、气象、地震灾害监测、应急等基础设施，规范推动城市公园绿地防灾避险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标准加强消防救援站、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推动公共建筑消防设施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全市所有县区全部实现整县制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p>
13	<p>建设共治共享城市。增强社区统筹资源调配自主权，推广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特色文化街区、社区文化中心，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p>	<p>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p>	<p>增强社区统筹资源调配自主权，推广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到2025年，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全覆盖，社会工作站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100%。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到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4	<p>扩大城镇就业规模。坚持转移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并重，持续开展“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等活动，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p> <p>滚动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统筹城乡公益性岗位合理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消除年龄、性别等不合理就业限制和歧视，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以新生代农民工、大龄低技能农民工、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等为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每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p>	<p>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坚持转移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并重，持续开展“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等活动，每年新增城镇就业 6.5 万人以上。</p> <p>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统筹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消除年龄、性别等不合理就业限制和歧视，不得以年龄为由“一刀切”清退大龄农民工。以新生代农民工、大龄低技能农民工、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等为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力争每年组织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8000 人次以上。</p>
15	<p>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在城市更新、新区开发、产业集聚区、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教育设施，保障适龄入学、入园需求。加快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遴选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发展智慧教育，两年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p>	<p>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p>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在城市更新、新区开发、产业集聚区、住宅小区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教育设施，保障适龄入学、入园需求。加快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遴选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联合高职院校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发展智慧教育，到 2025 年，全市“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p>
16	<p>优化医疗养老托育服务。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间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将常住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范围，推动农民工及子女在常住地均等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建立基本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逐步提高门诊待遇保障水平。聚焦“一老一小”，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p>	<p>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p>	<p>支持山东省立医院菏泽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将常住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范围，推动农民工及子女在常住地均等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职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制度，逐步提高职工普通门诊待遇，稳步提高居民普通门诊保障水平，到 2025 年，普通门诊报销额度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50% 左右。聚焦“一老一小”，推动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到 2025 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8 个。</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7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全民参保精准扩面，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办理参保登记。在农民工集中、工伤风险较高的建筑等行业，实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政策。2024年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70%；到2025年，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6%、95%，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683万人、2117万人。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推进全民参保精准扩面行动，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在就业地或户籍地办理参保登记。着力扩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覆盖面。在农民工集中、工伤风险较高的建筑等行业，继续深入实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要求，推动工伤保险一体化发展，保障失业人员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
18	提供更高水平住房保障。通过实物配租和发放补贴等方式，提升城镇户籍住房收入双困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水平；鼓励新市民、青年人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等，加大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支持济南、青岛等特大城市规划发展面向工薪阶层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推动用人单位依法为稳定就业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鼓励灵活就业的农民工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条件的进城农民可享受购房补贴、契税补贴、规费减免、信贷支持等优惠政策。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到2025年，累计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90万户，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提高到40平方米。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研究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建立税费优惠和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联动机制、与金融机构对接机制，不断提升城镇户籍住房收入双困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水平；鼓励新市民、青年人较为集中的企业、产业园区等加大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推动用人单位依法为稳定就业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鼓励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十四五”期间累计开工改造老旧小区11万户以上。
19	激励引导城市人才入乡。健全城市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每年选派2000名左右城市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持续发挥“四进”工作组“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监督员”职责作用，开展常驻式督导服务。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完善人才下乡激励机制，基本打通符合条件的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渠道。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健全城市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引导农科教等紧缺人才向乡村流动，每年选派150名左右城市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持续发挥“四进”工作组“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监督员”职责作用，进企业、进项目、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常驻式督导服务。持续实施菏泽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基本打通符合条件的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渠道。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0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建设农产品研发总部、精深加工基地和中央厨房，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订单农业、农村电商，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健全商贸流通网络，布局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两年培育建设30个年交易额超过500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订单农业、农村电商，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健全商贸流通网络，鼓励引导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在农产品主产地和田头市场，建设预冷储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补齐产地“最初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到2025年，布局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
21	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城镇地区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具备条件的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推行生活污水、道路、供水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引导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邮政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通过设施连接提升城乡通联水平。深化邮政快递、供销、交通等既有设施资源整合，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以城乡供水一体化为基本方向，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因地制宜推行生活污水、道路、供水等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引导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
22	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合理布局乡村小规模学校，补齐乡镇寄宿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短板，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两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基层，力争建设200所左右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体系，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实现全覆盖。完善乡、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城乡社区嵌入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下沉。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合理布局乡村小规模学校，补齐拟长期保留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基层，到2025年，力争建设15所左右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到2025年，街道、乡镇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60%以上，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实现全覆盖。完善乡、村两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城乡社区嵌入式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下沉。

### 三、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促进“两高”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落实“四个区分”，持续优化“两高”管控政策。新上“两高”项目执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落实“五个等量或减量替代”，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对标国家能耗限额先进标准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存量“两高”项目分类处置、改造提升，稳妥有序退出低效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两高”行业、企业能效改造提升方案，2024 年全面完成炼化、焦化、有色等 13 个行业企业节能减煤技改任务，2025 年 4 月前煤电、铸造、轮胎等其他 3 个行业企业全部改造到位，力争到 2025 年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两高”产能比例达到 35%。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1.认真贯彻执行省“两高”行业管理相关政策，以全省工业重点领域核查为导向，强化综合用能执法，组织相关部门和县区推动企业能效水平提升，顺利完成省定工作目标。 2.积极做好“两高”项目碳排放核查工作，建立台账，严格落实“五个等量或减量替代”。 3.在审批“两高”行业项目环评时，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落实“四个区分”，新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五个等量或减量替代”，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对标国家能耗限额先进标准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加力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滚动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一业一策”推动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等行业改造提升，全面提升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省财政每年统筹资金，采用贴息、补助等形式，撬动企业加大技改投入。遴选一批专业化技术改造服务商，提高技改服务专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滚动实施“千项技改、千企转型”，落实省化工、轻工、建材、纺织服装、机械等重点产业“一业一策”改造提升方案，全面提升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2.依托省专业化技术改造服务商，提高技改服务专业化水平。
3	积极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业，建设济南、青岛、淄博 3 大生态环保产业集群，两年培育 10 个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100 家左右生态环保龙头骨干企业，推动 1000 家以上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 20 个园区开展近零碳建设。支持德州高新区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氢进万家”科技工程，营造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创新应用生态，创建国家氢能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1.积极发展生态环保产业，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 2.落实生态环保产业统计调查报表制度，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指导 4 个试点单位开展近零碳示范创建工作。
4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系统推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进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到 2025 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500 家、绿色工业园区 50 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省水利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水利局	1.强化督导省级以上园区贯彻落实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 2.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30 家、绿色工业园区 4 家。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布局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再打造一批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回收分拣中心。对回收拆解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等予以积极支持，制定促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加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力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开展 2024 年度县域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制定印发《菏泽市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指导再生资源企业提高收集、转运、分拣能力，推进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政府公务仓建设。 3.积极申报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回收分拣中心。 4.积极申报回收循环利用项目资金。 5.围绕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申报工信部规范公告企业，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规范管理。
6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打造山东半岛海上风电基地，加快实施省管海域项目，积极开展国管海域项目前期工作。安全有序推进海阳、荣成、招远等核电厂址开发建设，推进海阳核电二期、石岛湾扩建一期等工程建设。加快国家第三批大基地清单项目建设，积极推动鲁北风光基地具备条件的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首批陆上集中式风电核准开工，有序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月调度 677.5 万千瓦陆上风电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 2.加快菏泽市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手续办理，适时召开相关县区对接会议，调度、督导项目手续办理情况，尽快完成土地、电网接入等手续办理工作，加强与省联系、汇报工作情况。 3.加快推进 259.4 万千瓦第一批集中式风电项目手续办理；配合 79.4 万千瓦第一批分散式风电开发企业做好风机点位选择、开发方案编制等工作；督促有关县区细化 338.75 万千瓦第二批风电项目各项合作条件，尽快与企业协商签订开发协议。
7	实施煤电转型升级行动。加快“十三五”结转在建的大型煤电机组建设，有序推进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在电热负荷集中、网架结构薄弱区域，统筹推进大型清洁高效煤电机组规划建设，审慎规划供热背压机组发展布局。加快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确保电力、热力稳定接续供应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底，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抽凝机组基本退出。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强化建设机组项目定期调度和日常监管，督促关停退出机组按时关停，做好关停机组验收工作。 2.强化跟踪服务，全力推动项目手续快速办理。 3.强化电力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8	积极推动油气提质增效。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建设页岩油开发国家级示范区，推动渤海油气资源在山东登陆。加快山东天然气环网等骨干管网建设，建设龙口南山、烟台港西港区等一批百万吨级沿海 LNG 接收站，打造千万吨级沿海 LNG 接卸基地。到 2025 年，原油、天然气产量稳定在 2100 万吨、5 亿立方米，沿海 LNG 年接卸能力达到 2500 万吨。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中原油田原油、天然气产量分别稳定在 30 万吨、3000 万立方米。 2.提高应急储气设施应急保障能力，到 2024 年供暖季前完成 600 万方应急储气任务。 3.加快推进菏泽市西南天然气环网建设，力争 2025 年开工。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9	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梯次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加快潍坊、泰安二期、枣庄山亭等项目建设，深化蒙阴垛庄等前期工作，积极推进新选站点滚动纳规。开展新型储能“百万千瓦”行动计划，实施一批新型储能工程，加快储能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广能量型锂电池、盐穴压缩空气等先进储能技术。到2025年，抽水蓄能在运在建装机达到1000万千瓦左右，新型储能规模达到600万千瓦以上。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研究我市风电项目配套储能电站选址、接入等事宜。 2.待省组织储能示范项目申报时，做好项目申报相关工作。 3.调度、督导在建储能项目进展情况，推动辰隆集中式储能电站并网投产。
10	大力发展铁路运输。加快雄商高铁山东段、津潍高铁山东段、潍宿高铁山东段及青岛连接线等重大项目建设，2024年建成潍坊至烟台高铁。完善“四纵四横”货运铁路网，实施普铁电气化改造、支线铁路进港入园工程，完成济宁港航龙拱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专用铁路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强化督导调度，加快推进雄商高铁菏泽段建设。 2.积极为雄商高铁菏泽段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	着力提升水运服务能力。实施新一轮港口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强化与天津、河北、江苏等沿海省份港口合作互动，打造世界级沿海港口群，2024年力争全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20亿吨。完善京杭运河（黄河以南山东段）、小清河、新万福河等“一纵两横、三千多支”内河航道网，实施青岛港董家口万邦矿石码头、京杭运河微山三线船闸等一批重点工程，到2025年内河三级以上航道达到500公里。进一步加密京杭运河货运航线。加快培育小清河航运市场，全面落实新开航线、过闸费和航道通行费支持政策，提速航运恢复进程。支持符合条件的600总吨以上内河运输船舶开展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强化督促指导和沟通协调，加快实施新万福河复航二期工程侯楼至关桥段。 2.积极为新万福河复航二期侯楼至关桥段、菏泽港郓城港区杨庄集作业区一期等水运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以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组织打造一批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试点工程，两年新增绿色建筑2亿平方米以上。结合冬季清洁取暖、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建立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常态化评价体系，加大对县区绿色建筑推广工作督导力度，每季度进行一次全市在建工程的督导检查行动，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2.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工程项目，以“零容忍”的态度，顶格处罚。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	不断完善城市市政网络。持续推进“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加快城市燃气、供水、热力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管线入廊。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力争基本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保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督促加强黑臭水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治理，保持动态清零。 2.加快城市燃气、热力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提升，督促各县区切实落实责任，协同推进城市燃气热力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 3.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实际，紧密部署、超前谋划，加强对燃气、热力企业日常督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做到立行立改、应改尽改。
14	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和“美丽庭院”建设，每年建设和美乡村 500 个。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妇联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妇联	1.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2.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开展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到 2025 年底基本消除农村地区大面积黑臭水体。
15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建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项目，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单一低效治理设施专项排查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测，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空气质量考核目标，PM2.5 浓度下降到 38 微克/立方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 2.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严格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切实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 3.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重型柴油货车违法行为。加大对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力度，严厉打击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有序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
16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建设南四湖、东平湖湖泊治理试点，打造南水北调东线治污“升级版”，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抓好入海河流总氮控制，建设一批“美丽海湾”。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消除国控断面劣 V 类水体。到 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9.9%。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做好辖区河流水质保障工作，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2.加强辖区段黄河总氮控制，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消除国控断面劣 V 类水体，确保到 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7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高质量推进青岛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加强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1.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 2.加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措施，认真做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等工作。
18	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建设。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鲁中南山地丘陵区、鲁东低山丘陵区荒山绿化，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组织开展低质低效林、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精准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守护好泰山“齐鲁绿心”，建设沿黄绿色生态长廊。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造林计划，完成森林抚育 20 万亩。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林业局	1.按照计划任务，指导县区抢抓有利时机，科学开展春季植树造林工作，充分挖掘造林绿化空间，严格执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确保造林地块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通过对中幼龄林森林抚育，可优化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森林的健康生长：一是各县区成立技术工作组，指导抚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进行作业。二是落实抚育林地地块，确保抚育质量。三是加强作业前技术培训，因地制宜，采取适宜平原地区的浇水、施肥、修枝、补植等抚育措施。
19	开展全民行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积极推动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近零碳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绿色饭店等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依托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等活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2.开展新能源汽车推介活动，设置新能源汽车展，新能源汽车进机关，倡导绿色出行。 3.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省级“绿色学校”1653 所，占全市中小学的 90.38%。下一步，指导县区依据《山东省绿色学校创建标准（试行）》组织学校做好绿色学校创建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0	促进绿色消费。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全面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保产品，鼓励国有企业采购使用节能节水环保产品。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	1.大力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等公共交通工具新增及更新采用新能源。 2.严控购置车辆流程，非特殊情况一律配备新能源车辆。 3.引入新能源车辆社会化租赁企业，鼓励社会化租赁企业配备适当比例的新能源车辆。
21	倡导绿色生活。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行动，全省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约型机关。规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98%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7%。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	1.修订《菏泽市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2.开展“回头看”抽查评价，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 四、工业技改提级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培育建设和改造提升，引导创新平台加快前沿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中试及产业化步伐。2024年，新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6家左右、培育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8家左右；到2025年，累计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50家左右、“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2500家左右。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创建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优化揭榜挂帅、赛马制、军令状等科研任务组织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围绕行业“卡脖子”难题开展联合攻关，加快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标志性重大战略产品。优化保险补偿、首购首用等政策体系，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每年培育推广“三首”产品600项以上。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加大筛选力度，积极组织企业申报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 2.积极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聚焦“三品”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山东制造”品牌。引导优势企业建立健全先进质量管理、企业标准、计量测试和质量信用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2024年，新增加全国质量标杆4项左右，全省质量标杆80项左右；到2025年，全国质量标杆累计达到70项左右，全省质量标杆达到400项左右。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企业。
4	深化数字赋能增效。深入开展“工赋山东”行动，全面深化管理、生产、经营、研发等环节数字化应用与改造，推动企业上云用云，降低企业信息化投入成本。2024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69.5%；到2025年，达到70%以上。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应用，鼓励支持具备条件和发展需求的企业逐步实施信息化提升和数字化转型。
5	强化智能制造能力。鼓励支持企业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在企业广泛应用，推广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和核心支撑软件，不断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和产品优质率。2024年，新培育10家左右高水平智能工厂；到2025年，高水平智能工厂数量达到50家，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创新智能化产品。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智能工厂。
6	推进网络协同发展。支持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建设，加快建设一批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构筑网络化生产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2024年，新增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50家以上；到2025年，累计培育省级重点平台300家以上。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持续提升已获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着力培育具有一定基础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达到申报要求的，积极向省推荐申报。
7	推动节能减排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工艺和装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升级改造。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进行改造，降低污染排放，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环保节能等绿色化发展水平。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淘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加快推动老旧、高排放设备更新替代。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按照省要求遴选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经济效益好、推广潜力大的节能降碳技术和装备。 2.按照省通知要求，协助省动态更新工业领域先进降碳技术推广目录，并在全市内推广。 3.定期组织企业参加全省降碳技术和装备推广交流活动，搭建企业月技术服务及设备供应商合作平台。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	<p>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围绕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组织实施一批节能和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企业应用节水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实施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改造。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左右。</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p>	<p>1.规范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发展，组织从事废钢铁、废纸加工和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申报工信部规范公告企业。</p> <p>2.按照《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引导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p> <p>3.组织申报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9	<p>加快发展绿色制造。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024 年，新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200 家、绿色工业园区 20 个以上；到 2025 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500 家、绿色工业园区 50 个。</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加快发展绿色制造。持续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建设，健全绿色制造梯度培育体系。2024 年，新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15 家、绿色工业园区 2 个以上；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30 家、绿色工业园区 4 个。</p>
10	<p>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加快形成覆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2024 年，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3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5 万家；到 2025 年，累计培育并保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万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1500 家左右，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数量突破 5.5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8 万家。</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p>	<p>1.做好重点企业培育。持续关注各县区符合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条件的企业成长动态，包括省级专精特新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在内，及时掌握现有及未来 2—3 年内可培育发展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情况，纳入重点企业培育库。</p> <p>2.做好申报培训。在申报工作开始前，主动邀请申报领域专家为我市企业开展单项冠军申报培训会，辅助有意向企业尽早开展申报准备工作。</p> <p>3.抓好压力传导工作。提前筹备并积极组织县区全程督促企业申报，确保各县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p> <p>4.落实好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落实好资金奖励、明确发展导向，加强宣传，持续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1	做强现代化产业链。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服务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精准梳理产业链图谱，谋划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重点项目。每年开展省级融链固链对接活动 30 场以上，积极引导产业链“链主”企业联动上下游企业开展全面化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率。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聚焦化工、生物医药、机电设备制造等 10 条重点产业链，深入推进重点产业链长制。
12	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深化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再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雁阵形产业集群。支持做强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动力装备等 3 个国家级集群，推动加快向世界级集群提升。2024 年，新培育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10 个左右；到 2025 年，累计建设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 200 个左右、先进制造业集群 30 个左右、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50 个左右。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立足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引导各县区确定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进行重点培育。 2.加强申报材料的指导帮扶，加强对上汇报争取，力争新培育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 家以上。

## 五、数字赋能增效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分类型推动转型升级。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构建完善服务商资源池，编制路径指南，指导推动数字化转型普及提升。高标准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快构建场景体验、供需对接、人才培养等一体化服务生态，高质高效服务全省中小企业，打造全国领先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新标杆。加快建设“产业大脑”“数字经济总部”，推动区域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活动；推进已获批创建的数字经济总部建设及“产业大脑”建设；培育并筛选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向省申报数字经济总部和“产业大脑”创建。
2	分梯次推动平台赋能。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健全完善“省级平台—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国家级‘双跨’平台”梯次成长机制，累计培育省级重点平台 300 家以上、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 50 家以上。发挥卡奥斯、云洲等“双跨”平台作用，持续开展峰会论坛、场景路演、供需对接等“工赋山东”活动，加大工业互联网平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宣传推广，加速工业互联网在各行业的规模深度应用。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持续提升已获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着力培育具有一定基础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达到申报要求的，积极向省推荐申报。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	分层次打造标杆示范。支持骨干企业围绕产线、车间、工厂等生产环节，综合应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开展多场景、多层次试点，有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到2025年，建成50家左右国家级智能工厂，培育10家左右“数字领航”企业。开展“工赋百景”行动，围绕数字化转型行业痛点和共性需求，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场景。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工赋百景”要求，鼓励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创建应用场景，对达到申报要求的，积极向省推荐申报。
4	农业生产数字化提升。聚焦农业生产“1+4”发展重点，加快大田种植、设施栽培、畜牧养殖、渔业、盐碱地利用等传统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强智慧农田建设和智能农机具推广应用，推动畜禽养殖场等数字化改造，建成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打造一批智慧种养、智慧加工、智慧农服等典型应用场景，推动全省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达到45%以上。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县区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支持单县加大现代农业强县数字化提升工程建设；做好县域数字农业发展实施县工作。
5	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生产线全流程自动化和关键设备智能化水平，两年完成100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提升智能化追溯管理水平。开展农产品品牌数字化行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模式，两年推动20个以上知名品牌完成数字化转型。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深入推进食品加工产业链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化出具。
6	农业基础数字化提升。建设部署省数字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数字乡村大脑），为全省各级提供统一技术支撑服务，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持续挖掘涉农数据价值。实施数字“新农人”培训计划，加强数字农业创新创业指导与孵化服务，每年培训1万人次以上。提升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数字化服务能力，组建服务团队，打通数字赋能“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引导“鲁农码”管理系统的使用，推动“鲁农码”批量部署；在高素质农民培训中开展数字“新农人”相关培训；将智慧农业等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内容，提升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7	加快重点领域赋能。大力发展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提升科技服务业综合竞争力，推动“互联网+”在教育、医疗健康、就业、养老、文旅等服务业领域普遍应用，提升服务业重点领域数字化水平。到2025年，服务业数字化产业链和数字化生态初具规模，服务业重点领域数字赋能效能大幅提升，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达到53%以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积极推动“互联网+”在教育、医疗健康、就业、养老、文旅等行业领域普遍应用；每季度对县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找出问题短板，提出措施建议，推动全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稳定增长。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	提升数字支撑能力。开展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鼓励支持服务业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实施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产业智慧化，实现传统服务业提质增效，在全省选树一批服务业创新中心数字化典型案例。加快“互联网+”应用，打造“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多功能平台、“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好品山东”促消费平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依托我市现有省级服务业企业创新中心，在全市选树一批数字化典型案例，发挥示范效应，带动服务业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热情；鼓励服务业企业建设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创新中心，并积极申报省级创新中心。
9	塑造平台经济优势。围绕数字变革创新和产业生态创新，培育一批资源共享、数据开放、协同创新、供应链互通的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形成一批产业资源虚拟化聚集、平台化运营、网络化协同的平台经济集聚区，建立创新协同、错位互补、供需联动的平台经济产业链，平台融合赋能效应逐步显现。到2025年，打造平台经济重点企业50家以上、产业集聚区10个以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支持高校、培训机构等，培养大量具备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的人才，为企业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持；加强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10	推进绿色能源智慧开发。依托五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系统开展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创新。加强数字技术在生物质能、氢能、地热能、抽水蓄能等领域的应用，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鼓励和支持本地新能源开发企业与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校等开展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支持新能源供给、消费、管理、技术等链条创新，丰富更多应用场景。
11	加快智慧电力系统建设。广泛应用先进数字信息技术，助力电力系统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慧化调度运行体系，助力构建高质量的新型电力系统。全力推进电网智能化运检技术深度应用，有效提升电网动态感知能力，推动全省输电线路智能化率达到100%。加快智慧化新型储能设施建设，推动储能创新技术应用，两年新增智慧化新型储能设施150万千瓦以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优化电网架构，规划和建设更加灵活、可靠的输电网络，增强电网的输电能力和适应性；促进分布式能源接入，完善分布式能源接入标准和规范，简化接入流程，提高接入效率；加强储能技术应用，合理布局储能设施，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能力。
12	推动传统能源高效转型。提升油气勘探数字化水平，探索人工智能算法在关键环节应用。完善油气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持续更新数字地图，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托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加强巷道智能快速掘进系统应用，推广智能无人综采工作面、智能煤研分选机器人等技术。到2025年，煤炭智能化开采量达到90%左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油气管道智能化建设，高效利用油气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快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视频监控安装进度，年底前安装比例达到90%以上；积极推进辖区煤矿智能通风系统、智能掘进系统、辅助运输等智能化系统建设。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	夯实金融数字底座。实施金融领域数据强基行动，依托全省大数据一体化平台建立金融专区，加强数据汇聚融合，不断丰富数据资源，强化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共享开放与业务协同，持续挖掘金融数据价值，为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	积极做好全省大数据一体化平台金融专区建设管理事项的市级配合工作。
14	强化数字金融服务。打造“鲁融易”数字金融系列服务品牌，实现全省金融产品和政策服务“一键触达、一网通办、一屏统揽”。推进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试点，选树推广一批先进模式、标杆项目和创新产品，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构建“1+N”金融业数字化转型体系，推动重点金融机构制定转型方案，全面提升数字化能力。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证监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	1.聚焦普惠、科创、绿色等领域，做好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的申请创建工作；通过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等示范试点，推进辖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金融发展。 2.持续推进菏泽市财政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惠菏金”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数字金融服务。
15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铁路、智慧机场、内河水运数字化改造，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建设一批智慧交通重点工程。到2025年，建设完成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全省智慧高速通车总里程超过300公里；两年新增沿海港口新兴技术应用场景20个、自动化泊位3个，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覆盖里程超过350公里，完成BIM建模的高铁总里程超过300公里。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省计划安排，做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工作。
16	提升运输服务数字水平。推动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和运输组织领域智慧化提升，打造智慧综合枢纽。倡导“出行即服务”理念，鼓励各地开展一体化综合出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售票、检票、登乘等环节电子化、无感化。发挥各类多式联运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进物流市场资源整合，打造跨境电商快件类货物离岸陆空联运直通模式。建设交通物流一张图，加强交通物流全要素集中整合，推动全省交通物流数字化。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1.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要求，实现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全覆盖的目标。 2.配合做好交通物流一张图信息采集，推动全市邮政快递数字化。
17	打造交通运输智慧大脑。依托省交通运输智慧大脑一期工程建设，形成综合交通大数据汇聚共享充分、管理服务智能高效、信息化基础支撑保障有力的山东交通运输智慧大脑。搭建以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为统一技术架构的基础底座，打造一体化服务监管平台，推动行业治理数字化升级，提升政务数字化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菏泽市智慧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汇聚，优化提升平台服务功能。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8	推进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山东文化算力网络，搭建文化大数据服务平台，支持发展数字文化龙头企业，打造核心运营主体。统筹利用全省文化领域数字化工程和数据库成果，基本建成关联思想理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影视文艺等领域，汇集文物、古籍、戏曲、非遗、农耕文明遗址等资源的山东文化数据库。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支持菏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宇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强数字化建设，发挥示范作用，培育数字文化；按照省工作部署，梳理文物、戏曲、非遗等菏泽市优秀文化数字化资源，充实山东文化数据库。 2.着力培育壮大骨干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9	提升文化数字化服务效能。制定智慧场馆建设标准，提高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数字化水平。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健全数字内容生产促进机制，创作生产原创数字内容产品，传播山东“好人”“好品”正能量。实施数字文化惠民工程，构建“五为”数字化精准服务体系。到2025年，实现“山东公共文化云”省市县三级数据完全对接，提供全省联动的全民艺术普及公共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指导全市重点A级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扶持，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注重场景培育和业态打造，用好山东公共文化云平台等，传播菏泽优秀传统文化。 2.引导身边好人积极作为，进一步挖掘整理好人事迹，通过宣讲、故事分享等形式讲好身边好人故事，为公共文化机构创作生产原创数字内容产品提供丰富素材；用好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做好“五为”数字化培训指导，建立“五为”项目数据库，推动文明实践资源线上线下互融互通。
20	实施数字文化产业工程。落实全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清单，组建数字文化产业基金，带动数字文化重点项目、企业和园区发展。实施山东手造数字赋能、网络视听新业态孵化、数字出版融合创新、百家数字文化企业创新等重大工程。两年打造10个以上夜间数字文旅项目，到2025年全省4A级及以上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牵头落实单位：市委宣传部	深入筛选、挖掘全市优质数字文化项目积极向上推荐，协助申请省级项目补贴、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和奖励资助；充分发挥全国县域单体最大的数字经济产业园（曹县e裳小镇）优势，招引、培育一批新业态企业；推动“山东手造”数字化，做好“山东手造”数字赋能培训工作；以“菏泽报业全媒体平台及‘智慧菏泽’”数字化转型项目为牵引，按照“平台聚合、内生动力、架构重建、品牌发展”的思路，从机构整合、全媒体资源聚合、活动策划带动，推动菏泽数字出版融合创新。

## 六、传统消费升级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落实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p>加快汽车消费扩容。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推动新能源乘用车、微卡、轻卡、皮卡等适销车型下乡，加大汽车展销活动支持力度，到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300万辆以上，基本实现翻番。出台激励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基本淘汰退出现存国III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全链条促进汽车消费。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量质齐升”，2024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突破60万辆，2025年达到100万辆左右。</p>	<p>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p>	<p>1.积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制定菏泽市补贴实施方案。做好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2.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 3.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的减免政策。 4.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做好非营运国三排放标准车辆信息的核实、确认、反馈等工作；对纳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不予办理尾气检测；配合做好对道路行驶和车辆集中地柴油车辆的抽检等联合执法检查。</p>
	<p>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汽车消费信贷申请条件，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p>	<p>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人行、菏泽金融监管分局</p>	<p>根据省工作安排，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汽车消费信贷申请条件，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p>
	<p>加强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战略合作，坚持市场化运作、项目化推进、信息化管理，加快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全省充电基础设施达到70万台以上，其中农村地区达到14万台；到2025年，全省充电基础设施达到108万台以上，其中农村地区达到16万台，实现公共充电站“乡乡全覆盖”。</p>	<p>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菏泽供电公司</p>	<p>编制印发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充电桩年度开发建设计划，科学制定目标任务；定期调度全市充电桩建设情况，适时赴县区进行督导，力争2024年充电桩保有量达1.8万台；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支持。</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落实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	着力扩大家电消费。发挥家电产销大省优势，指导家电企业聚焦绿色、智能、适老方向，推出更多适销对路产品。依托“山东省家电消费节”，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实施新一轮家电“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对以旧家电换购绿色智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深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联合生产厂家、金融企业、家电卖场等机构，推出“2024 菏泽市消费品以旧换新优惠大礼包”活动；印发《菏泽市推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li> <li>2.积极组织储备申报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的投入。</li> <li>3.研究制定《菏泽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统筹省、市级相关资金，支持家电以旧换新。</li> <li>4.加强对废旧家电拆解产生危废的处置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li> <li>5.围绕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申报工信部规范公告企业，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规范管理。</li> </ol>
3	促进住房合理消费。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全面落实“认房不认贷”“差别化住房信贷”等政策，探索现房销售试点，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加快推行“带押过户”促进二手房交易，稳定住房消费及房地产上下游关联行业。组织开展家居、家纺、家装等消费促进活动，培育发展高品质家居家装市场，推广应用全智能装配一体化等产品。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力度，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满足中低收入家庭、进城新市民、青年人租房需求。实施城市更新“十大工程”，稳妥推进 160 个老旧片区综合更新。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扩大缴存范围，支持更多人员享受公积金贷款资格；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强合作，持续增加公积金贷款覆盖范围；落实落细带押过户政策，持续促进我市再交易住房市场发展；指导县区制定城市更新片区年度推进计划，起草《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制度》，指导县区启动《城市更新片区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推荐城市更新项目申报省级试点片区，督促县区启动城市更新片区建设。</li> <li>2.争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资金、省级财政资金。</li> <li>3.举办 2024 菏泽幸福家博会，承办 2024 年山东省绿色环保装修进万家暨菏泽消费促进年夏日消费季启动仪式等家居、家纺、家装等消费促进活动，引导各县区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让利、卖场返利等多种方式，有效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li> <li>4.组织我市家具、家纺生产企业积极参加消费促进活动。</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落实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围绕农业机械、市政、建筑、交通、电力、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分类制定推进设备更新政策措施，推动产品设备更新换代。完善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以先进标准倒逼落后设备淘汰退出。注重推动“国货国用”，大力推广高技术、高效能、高可靠的国产先进设备，实现更多国产化替代。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起草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分工；召开政策解读会；围绕设备更新、节能降碳改造、回收循环等方向，组织县区申报优质项目。 2.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2027年，累计报废老旧农业机械1500台（套）。 3.做好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推动产品设备更新换代。 4.制定《菏泽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推动装备制造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产品提档升级。
5	优化提升文旅消费。积极拓展文旅消费空间，打造一批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加快实施“景区焕新”工程，营造景区新消费场景。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游乐园等场所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升级改造，支持数字剧场、音乐厅、歌舞剧院等场所演艺设备更新换代，推动房车、游轮、游艇、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更新购置。强化文旅信息化建设，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升级。开展“乐宿山东”提升行动，打造优质旅游住宿品牌，支持各市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品牌连锁酒店，培育一批特色主题酒店。办好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开发完善旅游必购品大礼包，提升“好客山东好品山东”美誉度。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积极拓展文旅消费空间，争创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实施菏泽市A级旅游景区焕新工作，持续抓好全市A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配合省做好旅游度假区动态管理。做好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高水平举办2024菏泽特色文创和旅游商品大赛，推出一批菏泽特色文化旅游商品。推动星级旅游饭店、星级旅游民宿等评定工作。提高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推进旅游景区设备升级改造和文博场所演艺设备更新换代。举办2024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好客山东贺年会”菏泽市活动等，提升“花样菏泽”美誉度。
6	促进餐饮服务消费。举办“齐鲁美食节”等活动，鼓励各市发放餐饮消费券，提振大众餐饮消费。举办“新时代新鲁菜”创新职业技能竞赛，组织“鲁菜进京”系列推介活动，推动鲁菜创新发展。出台实施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认定一批重点产业园区和产业强县，培植鲁派预制菜爆品。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加大对菏泽特色餐饮、小吃宣传力度，组织商务、广电等单位拍摄《寻味菏泽—美食全纪录》系列短视频，通过各类媒体进行统一推宣。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落实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7	<p>壮大养老服务消费。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引导养老机构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研究制定银发经济发展支持措施，鼓励开发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产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和家庭养老床位。2024年新增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30家，家庭养老床位1万张；到2025年，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3万户，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保持在70%以上，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加大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有序发展医养结合机构。</p>	<p>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p>	<p>1.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通过政府补助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养老领域；下发《养老服务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重点任务，督促县区有序推进落实；鼓励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专业化、品牌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形成规模效应；出台《菏泽市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统筹发展机构养老、居家社区养老，2025年底前基本建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完成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不少于5000户，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保持在70%以上，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保持100%。</p> <p>2.持续推进医养结合资源整合、拓展和优化，进一步壮大服务队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提升居家、社区、机构等多层次医养服务能力；有序发展医养结合机构，重点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2024年全市拟新增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3家。</p> <p>3.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紧盯国家和省资金投向，主动汇报沟通，围绕养老托育重大民生工程超前储备项目，策划储备重点项目，并督促项目单位积极完善土地、规划、可研等前期手续。在申请中央、省预算内、地方政府债券、超长期国债时，争取养老项目入库，争取更多资金支持。</p>
8	<p>培育家政服务消费。深入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加快推进诚信家政进社区惠民促消费，办好现代家政产业展，打造一批领军家政劳务品牌。到2025年，打造家政劳务品牌20家以上，建设省级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基地30家以上，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注册企业达到800家，授权家政服务员超过17万人。</p>	<p>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1.培树2家左右诚信家政星级企业。</p> <p>2.积极打造家政劳务品牌。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培育行业重点企业，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引导规范签约履约行为，不断提升家政服务业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水平。</p>
9	<p>扩大体育消费规模。鼓励各地构建品牌赛事集群，支持各地承办、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每年创建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单位、项目）不低于15个，体育服务综合体不低于5个。组织举办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沿黄渤海体育消费用品博览会等活动。到2025年，城乡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支出超过2700元，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2800亿元。</p>	<p>牵头单位：省体育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p>	<p>不断扩大体育消费规模，积极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让赛事“流量”变消费“增量”。积极承办、引进省级以上体育赛事。开展好省级以上体育产业基地（单位、项目）、体育服务综合体申报推荐工作。推动全市体育消费规模持续增长，体育消费结构不断升级。</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落实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	提升电商发展水平。加强与重点电商平台对接，积极招引省外平台企业落户山东，培育综合零售电商平台和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两年新培育认定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供应链基地、电商产业带各 30 家以上。强化电商赋能，推动省内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通过短视频、直播等社媒传播，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大力引进多渠道网络服务商和直播电商团队等，集聚一批电商直播机构、供应链企业及主播达人。加大传统行业领域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的学习培训，鼓励支持传统行业、加工企业向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11	拓展工业消费品市场。搭建拓市场扩消费平台，主办鲁酒创新发展大会、跨国药企走进山东等活动，组织骨干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助力拓展市场空间。加快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提升“好品山东有好酒”“齐鲁美食”“品质鲁药”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1.组织白酒企业参加鲁酒创新发展大会以及各类展会。 2.积极配合省药监局开展相应工作，配合做好“好品山东”品牌宣传推介。
12	扩大出口产品内销规模。充分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平台，鼓励外贸优品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进商品交易市场，不断拓展内销渠道。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强“三同”产品推介，支持“三同”产品遴选纳入“好品山东”品牌名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广交会、服贸会，积极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大市场，拓展内销渠道，推动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2.积极配合做好“三同”产品创建“好品山东”品牌。
13	扩大进口商品消费。举办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搭建进口消费品采购对接平台，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组织巨野书画、汉服、裘皮等企业参加第四届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做好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工作。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
14	推进智慧商圈建设。实施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加快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商圈集成应用，加快智能设施建设，建立面向消费者、商业企业、运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智慧应用服务体系，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打造一批智慧商圈标杆。到 2025 年，实现全省 16 市省级智慧商圈试点全覆盖，引领带动商圈智慧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开展城市商圈智慧化改造，推进老城曹州商圈智慧化改造，打造一体化应用平台，并完成省级试点验收。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落实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5	培育特色商业街。依托商业街产业融合、资源整合、品牌集聚等优势，充分发挥步行街促消费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开展“家乡好街。请您来逛”系列促消费活动，打造城市特色商业名片。两年培育 50 个左右特色商业街试点，提升商品消费和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实现全省 16 市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发挥 6 条市级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步行街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经营模式。积极申报省级特色商业街试点。
16	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快提升业态品质，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重点发展“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服务“一老一小”，集中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智慧高效的便民生活圈，全面提升服务便利化、标准化、品质化水平，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	1.根据《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积极创建山东省、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城市。 2.大力发展“嵌入式”养老，落实社区养老设施配建“四同步”机制，鼓励连锁化运营，发挥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最大效益。 3.积极与省对接，适时申报嵌入式公共服务项目，完善社区“一老一小”保障服务。
17	完善提升县域商业设施。加快推动县域商业设施建设改造，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支持各市建设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乡镇布局商业网点，建设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全省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实现全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商店全覆盖，推进快递进村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 30 个以上。 2.通过强化动员部署、实地调研督导等形式，督促邮政快递企业积极争取企业总部或省级公司支持，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快递网络建设。加强与京东、顺丰等头部快递企业合作，推动郓城县圆通分拨中心 2024 年底前建成运营。以曹县、郓城县等县区为重点，以共配共营为主要模式，加快县级、镇级快递共配中心建设。
18	促进优质农产品消费。通过举办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参展相关农业展会，组织开展优质农产品展示推介和产销对接；加快建设“齐鲁农超”平台，优化产品交易、质量监管等线上服务功能，扩大农产品线上销售；强化品牌传播，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推介品牌农产品，打响农产品领域“好品山东”品牌。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做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系列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展会，做好品牌推介；做好品牌培育工作，指导曹县芦笋积极申报中国农产品精品品牌，积极引导更多主体入驻齐鲁农超平台，宣传推广菏泽特色农副产品。 2.积极配合做好农产品领域“好品山东”品牌宣传推介。
19	加强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全面落实《金融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省的实施意见》，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创新“文旅振兴贷”“电商 e 贷”等特色信贷产品，助力激发农村消费活力。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行	1.落实稳健货币政策，实现涉农信贷平稳较快增长。推动主要涉农金融机构围绕重点产业、重点消费群体强化融资对接。 2.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支持力度。 3.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消费信贷便利性、可得性和覆盖面，并为农村消费者提供优惠利率。

## 七、新兴消费扩容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扩大智能消费规模。研究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服务机器人、消费级无人机、柔性显示屏等智能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培育开发一批动漫、电竞、云展览、云直播等数字化体验产品，积极发展智能产品新兴消费场景，以壮大数字消费为突破口引领消费升级。支持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无人商店、智慧书店、智慧餐厅等，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全场景家居消费解决方案，促进智能家居产品消费。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开展城市商圈智慧化改造，推进老城曹州商圈智慧化改造，打造一体化应用平台，并完成省级试点验收。 2.落实国家、省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的政策措施，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
2	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文旅、教育、健康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广，每年遴选不少于5个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补助。两年培育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100个以上，打造100个以上信息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推动全省信息技术服务规模年增长15%以上。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深入摸排，对有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需求的企业，加强业务指导和创建。对具备开发能力的企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
3	大力发展直播电商。联合重点直播平台，围绕山东特色产业，建设培育一批直播电商基地和直播电商企业，开展“山东籍主播带山东好货”直播专场活动，组织“好品山东·商行天下”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百县千企万品上直播活动，开展山东好品选品会，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给予平台流量、金融服务、品牌推广、直播带货等支持，推动直播电商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围绕菏泽特色产业，积极培育直播电商基地和直播电商企业。组织县区积极参加“好品山东·商行天下”系列促消费活动、百县千企万品上直播活动等，组织企业参加山东好品选品会，推动直播电商快速发展。
4	加快培育数字文旅。持续推动全省智慧文旅建设、发展和运营，完善“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满足和提升游客“吃住行游娱购”需求。举办山东数字文化创新创业大赛，征集遴选一批沉浸式、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剧本娱乐等优秀成果，打造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数字化转型文旅企业。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持续推动菏泽智慧文旅建设，用好“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宣传推介好菏泽文化旅游资源。积极组织参加山东数字文化创新创业大赛。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5	支持发展数字体育。完善提升智慧体育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户外休闲运动与传媒融合发展，开发数字转播、网络竞技、VR互动等新业态、新场景，推动体育休闲消费升级。支持体育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技术开发智能运动装备产品和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1.继续加大智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投入，在原有健身场地设施的基础上，安装智慧健身器材，打造智能健身驿站和智慧健身步道，提升健身设施的功能和档次，切实为市民提供一个优质、舒适的体育健身环境。</p> <p>2.做好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工作。围绕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我市优势产业，鼓励企业积极引入设计类人才、建设工业设计机构，不断提升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的工业设计水平，推动生产制造能力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p> <p>3.做好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2024年、2025年分别对应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将从已获评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中择优筛选企业进行申报，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3家以上。对我市智能运动装备生产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其中符合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条件的，积极开展推荐申报工作。</p>
6	拓展医养服务消费。加快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智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培育打造为老服务新场景。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延伸服务，拓展养老服务消费新领域，更好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养老需求。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p>1.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编制菏泽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整体解决方案，全市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p> <p>2.拓展养老机构服务功能，强化供需对接，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p> <p>3.推行集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一体化电子健康服务。升级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将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及健康数据资源接入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7	加快推进在线教育。深入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强化教育云网融合应用，实现千兆教育专网普遍覆盖，建设各类智慧课堂、在线开放课堂，推动优质教学资源跨区域共享。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建成“三个课堂”应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按照《菏泽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考评细则》，县区统筹规划、适度集约建设，推进教育数字化基础环境升级，引入人工智能、物联网、IPv6 等技术，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探索校园设施智能管理，打造平安校园、绿色校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高标准设施配备，按需为师生配置智能化教学终端和学习终端。按照《菏泽市中小学“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区完成区域内学校和教学点的录播设备全面接入，构建市—县—校三级联通的“三个课堂”应用系统，并与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探索数字化环境下教研和教学活动的新形态，推动“互联网+”条件下的区域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
8	培育“国潮”消费热点。组织举办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暨老字号品牌发展高峰论坛、山东老字号暨非遗年货节等活动，开展“老字号中华行”，培育发展“新字号”，打造更多展现齐鲁文化底蕴的特色国货精品。引导国货“潮品”主动触网，培育“国潮”线上消费新增长点。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下发《关于做好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暨老字号品牌发展高峰论坛的通知》，组织我市老字号企业积极参加。
9	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加大绿色消费宣传推广力度，总结推出一批城市和企业绿色消费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及“两微一端”等各类媒体，及时、准确、生动宣传解读阐述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深入开展节能宣传周、粮食安全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认可日等活动，宣传交流绿色消费先进经验做法，促进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推广使用，力争推出一批绿色消费典型案例。
	鼓励有条件的市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持续开展“绿色饭店”建设活动，推动全省餐饮业绿色、集约发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积极组织菏泽市大型商超、餐饮企业创建“绿色商场”和“绿色饭店”。 2.根据省要求，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0	深挖品质消费潜力。鼓励各市顺应消费结构、需求变化，建设商旅文体融合互通、休闲娱乐业态丰富的消费商圈，引进消费场景新、业态模式优的商业设施，打造富有齐鲁特色的夜间消费场景。引导省内企业打造特色品牌，持续增加优质消费供给，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1.推动步行街提质增效，发挥试点步行街示范作用，指导步行街区创新经营模式，深挖菏泽特色，打造自有品牌。 2.积极培育夜间消费项目，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3.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新业态。

## 八、养老托育拓展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2024 年年底，制定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推动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机构，以普惠性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普惠养老服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1.将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 7 大类 20 个服务项目纳入《菏泽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稳步提升服务老年人能力和水平。 2.推动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机构，以普惠性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普惠养老服务。
2	扩大照护服务供给。聚焦“一老一小”照护服务需求，重点发展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和托育床位，鼓励各市开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试点并给予奖补。支持专业养老机构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形成规模效应。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紧盯国家和省资金投向，围绕养老托育重大民生工程超前储备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推进前期手续，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2.根据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护理型床位建设贷款贴息；鼓励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发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综合考虑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数量、品牌影响力和服务人群规模等因素，对运营服务组织达到一定数量、服务效果好的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奖补。 3.完善我市照护服务相关政策；积极多渠道筹措资金，强化资金保障。 4.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策体系，落实土地、住房、财税、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完善社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托育服务，到 2025 年末，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8 个。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	提高机构规范化水平。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宣贯实施，确保《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达标率达到100%。开展托育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建设，加强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打造一批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机构。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指导县区、机构对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提升改进，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对服务质量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机构进行提醒、约谈、联合惩戒并督促整改，保持达标率100%。 2.加强托育机构日常监管，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公示、评估等制度，对托育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加大对托育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托育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4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推动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完善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全托服务、技能培训、业务指导等功能，到2025年，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	保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0%全覆盖，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落实社区养老设施配建“四同步”机制，发展“嵌入式”养老。拓展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功能，重点发展短期托养、上门服务、技能培训、业务指导等，将其打造成居家养老到机构养老的中转站。
5	强化失能老年人服务保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每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5万户。制定出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管理办法，两年新增家庭养老床位2万张，鼓励对达到建设标准和运营规模的家庭养老床位给予奖补。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给予改造补助。根据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方案，鼓励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2.完善失能老年人服务相关政策，按照文件规定，测算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所需资金；积极筹集拨付相关资金。
6	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制定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新建改建一批、依托配建一批、辐射带动一批方式，打造发展可持续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省级统筹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对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根据省《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出台细化配套政策，推动老年助餐可持续运营。严格落实老年助餐“三不一坚决”要求，本着“少给财政添负担、多种渠道保发展”的原则，探索“幸福院+助老食堂”“党群服务中心+助老食堂”“村级饭店+助老食堂”“共富工坊+助老食堂”“闲置学校+助老食堂”等模式，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改建、整合，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节约建设投入。通过差异收费、多类经营、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措施，实现可持续运营。加强老年助餐服务资金保障，市级统筹省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市财政资金，对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予以扶持。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7	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持续保持在100%。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护理型床位建设贷款贴息，鼓励养老机构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协同联动，积极协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促进养老托育领域的资源统筹、要素集成和工作衔接。
8	推动医养服务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医养结合资源整合、拓展和优化，有序发展医养结合机构，每年新增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30家。开展居家社区延续性疾病诊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针对出院后对医疗护理服务依赖性高的患者，推行出院计划服务。大力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工作，逐步实现以二级医疗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机构为辅助、三级医疗机构指导的“互联网+护理服务”架构。鼓励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延伸服务。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医养结合资源整合、拓展和优化，进一步壮大服务队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快提升居家、社区、机构等多层次医养服务能力。有序发展医养结合机构，重点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2024年全市拟新增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3家，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人数持续增多。
9	搭建共同发展平台。建立全省医养结合机构高质量发展联盟，推动省内医养结合服务资源互补，形成良性市场竞争态势，实现医养结合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发展。建立医养结合机构资源库，筛选一批优秀医养结合机构纳入资源库，为推荐国家医养结合示范单位进行储备管理。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医养政策创新，进一步完善保险、价格、信息、人才等激励政策，吸引社会力量进入医养服务领域。积极推广乡镇“两院一体”模式，提高农村地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深入总结推广成熟服务模式，在全市开展更深层次的创新探索和更大范围的推广落地，让示范省创建成果更好惠及老年人。
10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院校设立养老服务和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培育一批养老托育专业人才。强化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鼓励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落实省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类补助和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一次性奖补政策。推进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工作，年内持证上岗率达60%。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年内培训2000人次以上。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养力度，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持续进行岗位练兵，落实资格培训奖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11	吸引集聚专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入职养老服务机构的院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优化职称评审方式，在卫生系列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时，可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护理人员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于医养结合机构，符合《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要求的，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政策宣传告知，提高养老服务人才补助政策知晓率。做好摸排，将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一次性奖补等人才补助类政策落实到位。动员养老机构护理人员、聘任技术人员参与职称申报。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2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支持各市建立择优激励机制，对连锁运营规模大、综合评估质量高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省级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采取竞争立项方式，每年从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择优确定2个县（市、区）予以奖补。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探索托育服务保险试点，培育托育服务行业山东特色品牌。积极创建第二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编制菏泽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整体解决方案，全市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优化资金补助方案，综合考虑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数量、品牌影响力和服务人群规模等因素，对运营服务组织达到一定数量、服务好、综合评估质量高的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奖补。指导县区积极申报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争取获得省级奖补。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发展智慧托育服务，逐步建立托育服务信息化系统和智能设备，实现全程监管。以普惠托育为重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网点，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不断扩大服务供给，推动创新融合，形成菏泽特色，争创第二批全国示范城市。

### 九、外贸促稳提质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加大境外展会支持力度。聚焦稳住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更大力度拓展东盟、中亚、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2024年对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70%的补贴，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财政局	制定市级重点境外展会名单，组织企业参加山东出口商品（日本大阪）展览会、美国拉斯维加斯家具展、第135届、136届广交会、32届华交会等境内外展会。年底利用外经贸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补贴。
2	开展“山东经贸团组拓市场”活动。组织企业赴北美、东盟、中亚、南美、中东等市场，开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二手车、“新三样”“中间品”等专题经贸对接活动，统筹公共海外仓、境外商贸物流园区、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资源，赋能企业“出海”。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组织企业参加省开展的各类“山东经贸团组拓市场”活动，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3	组织开展精准采购对接。用好各类跨境电商服务平台，聚焦本地特色产业带，精准邀约全球采购商，助力企业抢抓外贸订单。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推动 TEMU、SHEIN 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与我市外贸企业对接，对家居、服装类产品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商进行专项培训。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4	深入推进“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聚焦石油装备、农产品、化工、汽配等优势产业，瞄准东南亚、西亚、中亚、非洲等新兴市场，培育一批跨境电商交易平台、跨境电商知名品牌、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1.争取举办一场“山东特色产业带跨境电商培育行动”，推动我市玻璃制品上线跨境电商。 2.指导各县区做好根据自身特色打造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活动，年内新增跨境电商企业 20 家以上。
5	扩大二手车出口。完善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车辆收购、转让登记、整备检测、注销登记、售后服务等环节可追溯。优化提升二手车出口退税核查时效。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50% 的资金支持，检验检测费给予每辆车最高 150 元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一对一服务二手车出口意向企业，联合海关、公安等部门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做好进出口权办理、车辆注销等工作。 2.宣传出口信用保险资金支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覆盖面。
6	培育“新三样”出口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市加快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等重点项目落地，对于出口导向型的“新三样”生产企业落地，强化全链条要素保障，尽快实现投产达产。鼓励各市综合统筹各项奖励帮扶政策，推动“新三样”企业实现本地自营出口，尽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出口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筛选迪拜中国轮胎汽配展、中国（山东）品牌产品中东欧展览会、中国山东出口商品（尼日利亚）展览会、中国山东出口商品（俄罗斯）展览会等展会为“新三样”有关展会，组织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更多潜在企业成为“新三样”出口企业。 2.做好企业纾困，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精进电动、锂源科技、英搏尔等“新三样”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扩产扩能；月调度海希、江苏超电、巨湾技研等重点项目进展，适时开展现场督导，力争项目早开工早达产；围绕锂电池、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招大引强，引进一批强链补链项目，持续壮大产业集群。 3.鼓励引导现有“新三样”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7	健全境外营销体系。引导企业全球布局公共海外仓、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境外商贸物流园区等境外物流节点，完善仓储配送、营销展示、货源集结等服务功能，拓展“仓内直播”“前展后仓”等业务模式，降低中小微外贸企业国际营销成本。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引导企业租赁、自建公共海外仓，利用外经贸发展资金对省级公共海外仓进行支持。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	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落实省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贴息力度。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扩大绿色低碳装备进口，鼓励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对符合《山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进口项目利用外经贸发展资金进行贴息支持。
9	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大型企业发挥供应链综合服务优势，对标国内头部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企业，强化与世界知名大宗商品贸易商合作，做强贸易融资授信和集采集销综合服务功能，拓展大宗商品进口业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	积极做大大宗商品进口业务，发挥保税物流中心（B型）作用，与山东港口集团、中棉集团等合作，增加木材、钾肥、人发等大宗商品进口。
10	提升口岸作业效率。支持开展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推进口岸软硬件和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升全流程数字化服务监管水平。深入推进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丰富应用场景，延伸跨境贸易“全链条”服务。升级完善“通关一点通”“通关E助”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提供“通关+物流”一站式服务、全流程状态查询等功能。支持邮政口岸开通中欧班列运邮，开展跨境转关业务。	牵头单位：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省口岸办牵头建设，我市负责宣传推广。收集整理企业对“单一窗口”功能模块和应用场景意见建议，形成报告报省，并将省后续反馈建议的情况及时宣传推送企业。
11	提升出口退税质效。全面推广出口退税“非接触”“容缺办”“电子化”等服务事项，省内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为4个工作日以内，一、二类出口企业3个工作日以内，对重点高信用企业实行“即报即审”，出口退税款力争“当日达”。	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税务局	提升智能退税水平；积极推行实地核查“容缺办理”政策；大力推行备案单证电子化；持续巩固出口退税“首尾负责制”工作成效。
12	提升跨境结算服务水平。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推动企业跨境资金结算“省心办”“快速办”。推动银行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外贸企业与周边国家（地区）、RCEP区域内贸易人民币结算。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人行	开展提质增效扩面专项行动，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政策范畴，试点主体数量持续扩容；推动贸易收支减流程、降成本，实现业务当日来款、当日办结的高效结算，切实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推动试点银行优化事后监督管理，避免固定时间、固定比例“一刀切”式的单证抽查，增强优质企业便利化获得感；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对市场主体跨境融资上限进行结构性调整和优化，提升企业和中小银行跨境融资额度；创新线上服务模式，搭建外汇业务“绿色通道”，通过“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多种方式，提高企业跨境投融资业务办理效率。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	深化“商务+金融”合作机制。用好“鲁贸贷”“齐鲁进口贷”政策，向中小微外贸企业倾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持续开展金融惠企对接活动，深化金融伙伴机制，精准对接外贸企业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	牵头落实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向企业做好金融政策宣讲，联合市银行业协会开展金融对接活动，邀请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到我市宣讲，并与我市达成战略合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4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融资担保、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授信项下远期进口信用证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丰富金融产品供给、优化金融服务，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低利率、纯线上普惠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产业链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为外贸产业链供应链重点核心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牵头单位：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牵头落实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	1.大力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平台覆盖面，充分运用“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真实性审核”“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网上核验”“出口信保保单融资”等应用场景，为更多符合条件的涉外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让政策红利惠及更多中小微外贸企业，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产业链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为外贸产业链供应链重点核心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 十、公共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	强化实时监测。森林防火期内，每天对全省 24.48、72 小时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定时推送，及时发布高火险信息。加强联合值班，协同高效处置火情火灾，及时赴现场指导火情处置。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气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完善信息传递机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发送火险预报和高火险信息；强化值班值守，完善联动机制和现场指导机制。
2	开展集中整治。强化春节、“两会”和清明节等重要时段节点风险防范，紧要期及时召开全省会议专门部署，适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火源管控、隐患整治等集中行动，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	1.加强重要时段节点风险防范，紧要期及时召开部署会议，加大重点时段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2.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 3.强化火源管控与隐患整治，组织开展国有林场内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做好林场周边村镇火源管控。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3	加强实战演练。指导市县科学选配专职指挥，完善指挥员、专家库，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指挥人员、救援人员、护林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技能。常态化组织“一山一案”演练和双盲拉练，确保熟练掌握预案启动、组织指挥和救援流程，全面掌握林区内道路、水源地等基础要素分布，提高组织指挥科学性和救援效率。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督促国有林场每年至少完成一次森林防火应急演练。 2.强化值班值守和执勤战备工作，完善预案编制修订，规范组织指挥流程，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
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重点项目，修缮林区道路，推进林区水源地和引水上山工程建设，提升林区防火基础设施。加快火灾救援应急通讯网络建设，完善林区和火场通讯手段，加快不同网络之间融合。强化省级装备物资采购，配备高效装备和无人机作战单元，提升较大火灾和夜间火灾救援能力。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局	1.加强林区道路与水源建设。 2.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装备物资采购，提升防灭火水平。
5	压实压紧防汛抗旱责任。每年汛期前，更新省、市、县（市、区）行政责任人名单，以及骨干河道（湖泊）、大型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国家级蓄滞洪区、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每年5月份，省、市、县（市、区）向社会公布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清单。压紧压实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人员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防风责任，实现防汛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菏泽黄河河务局	1.落实各县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10名（县区长），明确8条骨干河道行政责任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全面做好防汛防风各项准备工作，视情发布防汛预警、洪水预警。 2.公布黄河防汛黄河防洪工程、水闸工程以及滩区观测防守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名单；调整市防指黄河办公室组成人员。
6	精准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发展智能网格预报技术，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2024年年底，气象要素预报空间分辨率达5公里，时间分辨率达1小时。建设暴雨临近预报系统、台风预报系统，以及面向重点行业的自然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系统，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到2025年，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达95%以上。	牵头单位：省气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气象局	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平台，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积极参与多部门联合值班；优化和丰富气象信息的内容和形式，提升气象服务信息的发布效率和覆盖面；组建气象应用创新团队，开展创新研究，不断推进业务研究和应用转换，提升气象灾害应对和防御的科研能力。
7	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按照单位自查、重点行业检查和防指综合检查三个层次，在全省开展全过程、起底式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狠抓风险隐患整治闭环管理，坚决杜绝“带病入汛”。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山东黄河河务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菏泽黄河河务局、市应急局	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台账。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8	<p>强化防汛预案修编演练。突出极端暴雨、城市内涝等问题，以县乡村危险区转移避险预案修订为重点，组织开展预案修编，着力提升预案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应急拉动、部门协同等实战化手段，组织各级和重点部门汛前至少开展1次演练，凡有防汛危险的村居都要开展人员转移避险演练，通过演练拉动队伍、检验预案、磨合机制，切实提升各级特别是基层实战能力。</p>	<p>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山东黄河河务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菏泽黄河河务局、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河道防洪预案修编，开展演练。</li> <li>2.及时更新修订农业领域防汛预案，强化农业应急演练，每年组织1次防汛演练，逐步提升各级农业部门落实田间管理、畜牧生产、水产养殖等防汛防范措施落实的能力。</li> <li>3.印发菏泽市黄河滩区运用预案；开展菏泽市黄河防洪预案修编工作；制定演练计划，开展黄河防汛抢险演练。</li> <li>4.对所属文化旅游领域范围内的县乡村A级景区、文博单位等防汛预案修编演练进行全面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对不履行责任、工作落实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li> </ol>
9	<p>做好抗旱保供水准备。密切关注旱情，及时组织旱情会商研判，根据旱情发展，及时动员全省开展抗旱工作。督促各级对易旱且缺乏水源条件地区开展摸底排查，落实抗旱保供水源，确保群众饮水安全。</p>	<p>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p>	<p>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菏泽黄河河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旱情发展，做好旱情分析研判，积极协调做好引黄调水，确保全市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灌溉用水需求。</li> <li>2.认真做好保障春灌引黄供水工作，加强与灌区沟通联系，全面掌握灌区种植结构、用水总量、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况；加强引水计划审核，坚持实时调度，各涵闸按最大引水能力控制，全力保障春灌用水；加强引水督查，确保春灌用水专水专用；密切关注气温降水、土壤墒情等情况，做好应急抗旱引水工作。</li> </ol>
10	<p>强化城市运行安全防范。扎实推进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指导各地结合各类城市更新项目同步实施雨污合流管网改造，2024年改造完成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600公里，新增25个县（市、区）完成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2025年所有县（市、区）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强化城市排水防涝及供水设施建设，指导各地加快雨水管网建设，推进低标准雨水管网改造，提升防水排涝能力。</p>	<p>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p>牵头落实单位：市水务局</p>	<p>督促各县区加强排水管网混错接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治理；督促各县区加快雨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新建改造进度，结合城市道路提升改造逐步推进低标准雨水管网改造，提升城市防汛排涝能力。</p>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1	强化重点领域防范应对。加强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的道路管控，强化现场指挥、交通引导、限速限行等措施。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1.制定《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处置流程。 2.根据应急预案内容，结合季节天气变化和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加强应急演练，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强化巡逻管控等，优化应急处置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各类管网、线路、设施的检查，及时排除隐患，保证供热、供水、供气、供电、通信正常。	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牵头落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菏泽供电公司、市城管局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机制，不定期对五家通信运营企业在通信管道、杆路等通信设施开展检查抽查工作，督促各家通信企业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组织安全人员定期开展通信管道等基础设施检查，健全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 2.加强检查，及时排除隐患，保证供电正常。 3.对全市燃气、热力更新改造进行摸底，2024年计划完成燃气管网改造27.8公里、热力管网改造168公里。
	及时督促各地学校做好师生安全防寒保暖工作。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针对取暖经费拨付、取暖设备配备和物资准备、设施配备正常运转等环节做好排查，全面做好中小学校师生冬季取暖工作。
	指导农民加强蔬菜大棚等防雪防寒防风措施，减轻大风冰雪低温造成的损失。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发布保障大棚蔬菜正常生长的预防措施，加强苗间管理，及时补救，并适时录制蔬菜大棚管理技术小视频，更快更广地宣传减灾技术。
12	建立健全熔断机制。推动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融入应急管理、基层网格治理工作体系，建立极端天气灾害熔断机制，完善基于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停工、停业、停课、停运、停产方案，接到极端天气预报预警，迅速部署，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实行全时段、扁平化、点对点指挥调度，强化精准指挥和快速响应，提升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海洋局、省气象局、山东海事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落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1.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重点领域防范应对，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工作。 2.修订印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部门内部应急工作流程和机制；开展《菏泽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等解读，明确在各类应急突发事件中本单位职责流程和规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等工作；组织气象部门全体业务人员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3.加强与民爆销售企业的联动，接到极端天气预报预警时，及时通知民爆销售企业调整生产经营计划，确保民爆销售企业安全。 4.积极配合相关单位指导县区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根据《菏泽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地下商场、超市防汛工作。 5.结合重大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预警信息，迅速部署，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停课、停课等措施，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3	强化一氧化碳中毒安全防范。冬季取暖季期间，加大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力度，坚持广泛宣传、隐患排查、督导检查、报警器安装等多措并举，严防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 配合落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城管局	1.强化落实部署，印发工作通知，组织相关部门召开部署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新闻发布会，有针对性地部署推动活动开展；扩大宣传“覆盖面”，开展隐患排查，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和“人盯人、人盯户”的要求，紧盯重点人群，做到登门入户覆盖率达到100%，对重点户安装一氧化碳报警仪。 2.加强取暖用暖安全宣传，严防一氧化碳中毒。 3.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清洁取暖“气代煤”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要求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对清洁取暖用户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宣传警示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4	开展消防安全“专家查隐患”行动。2024年5月底前，完成全省163家文博单位、112家大型综合体和90栋超高层建筑的“体检式”排查，列出隐患问题清单，点对点发至各市政府，函告行业主管部门，推动问题彻底整改。	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对消防安全“专家查隐患”行动反馈问题涉及县区的，及时下发督办通知单和现场检查核验，推动问题整改；对涉及市直单位的，由单位分管负责人带队现场督办跟进解决。 2.消防安全“专家查隐患”行动后，持续开展“回头看”，始终保持隐患问题动态清零。
15	提升农村地区消防安全水平。推动各地依托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等工作，分批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单位	牵头落实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落实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深入推进全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将消防安全纳入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推进农村火灾隐患治理，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继续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2026年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16	全面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培训。2024年开展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安全教育培训，2025年开展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安全教育培训。重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重点组织开展电气安全培训，规范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电气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	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牵头落实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	1.将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安全教育培训先期纳入2025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下好“先手棋”。 2.搜集制作消防安全培训资料，推送各级供开展培训学习使用，利用安全生产和假日市场工作会议、文旅大讲堂等，见缝插针式组织观看消防警示教育片、组织学习消防安全案例等，进一步强化培训效果。 3.对各级医疗机构、燃气和电气相关行业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对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预防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等进行培训，根据各行业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和地点，确保相关人员都能掌握消防安全知识。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17	抓牢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深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严肃查处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私自改拆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深化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综合治理，突出高层建筑外墙、冷库、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板材，或冷库使用不符合要求可燃保温材料，依法责令拆除或更换合格材料。	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对全市新业态新能源企业进行摸排，进一步明确新业态新能源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强化协同合作机制，加强对新业态新能源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力度，针对不同新业态、新能源的特点，深化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风险隐患，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部署开展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18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建设气象雷达、浮标站、海岛自动站等，提升海洋气象观测能力。遇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加密气象监测频次，强化会商研判，通过“山东天气”新媒体矩阵、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及时准确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利用道路电子显示屏、社区公告牌、手机短信及应急广播等途径加强提示提醒。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市广电局、市气象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拓宽“应急一键通”应用范围，实现省、市、县、乡镇四级部署，完善基层应急责任人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利用“应急一键通”发布预警信息，充分发挥“应急一键通”在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的功能作用。</li> <li>2.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工程建设，完成L波段风廓线雷达、生态气候站以及智能气象观测站等建设；完成新建设备的业务准入和数据上传。</li> <li>3.依托省气象局国突项目乡村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示范应用子系统建设，建成集气象探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等有机结合的气象服务保障平台，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li> <li>4.优化和丰富气象信息的内容和形式，开通菏泽天气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大力发展气象信息在新媒体端的传播，提升气象服务信息的发布效率和覆盖面。</li> </ol>
19	做好普查成果应用。完善普查基础数据库，建立普查数据常态化动态调查更新与共享共用机制。组织各级、各部门广泛应用普查成果，为重要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安全、基层治理和风险监测预警、隐患治理、防灾减灾救灾提供依据和支撑，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应用成果。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充分发挥气象灾害普查成果在决策气象服务工作中的应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在暴雨、暴雪以及低温冻害等场景的应用。</li> <li>2.积极开展“标准地”和“园区”的气候可行性论证业务，提升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气象灾害防御能力。</li> <li>3.督促各县区完善更新普查基础数据库，充分利用普查成果，提升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工作。</li> </ol>

序号	主要任务	省级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	市级牵头落实单位和配合单位	工作推进措施
20	强化实战演练。组织开展地震、防汛、森林火灾、危化品救援等省级综合演练，突出现场指挥协调、队伍拉动、装备集结、综合保障等关键环节，提高应对大灾害、大事故的能力，每年省级“四不”演练占比不低于50%。督促矿山、危化、大型商超、涉氨制冷、有限空间、轨道交通等行业企业，组织开展疏散演练，提高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市水务局、菏泽黄河水务局	组织开展地震、防汛、危化品救援等市级综合演练，督促矿山、危化、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行业企业，组织开展疏散演练，提高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1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培育。推动驻我省国家消防救援机动队伍建设，着力推进五个省级救援中心建设。根据灾害事故特点，突出加强危化矿山企业聚集区、重点林区、沿黄九市防汛等重点区域的省级队伍培育，弥补地震地质灾害、城市安全等队伍短板。建立健全省级队伍动态管理机制，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发展。2024年年底，省级队伍达到65支左右，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	1.落实《菏泽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督促牵头部门和单位落实落地各自职责，加大队伍训练和演练力度，规范队伍建设和管理。 2.加强对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监督，大力推动队伍能力提升。 3.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合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22	强化航空扑灭火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增加在山东驻防直升机布局计划，优化驻防力量布局，强化全省统筹调度。加强空地通信先进装备建设，提高空地通信指挥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飞行安全管理，科学施救，有效防范飞行安全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	1.定期检查，督促县区加强H135直升机停机坪管理，严格落实维护、保养制度，确保H135直升机坪随时处于战备状态。 2.协调H135直升机组，合理制定飞行计划，定期调度训练情况，根据任务结合实际，将H135直升机纳入演练计划，锻炼实战救援能力。
23	推动应急物资信息共建共享。完善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功能，做好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加强系统培训和实战化演练，逐步整合汇聚重点行业系统应急物资信息，为各级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应急物资信息支撑。	牵头单位：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	牵头落实单位：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	做好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数据维护工作，加强系统培训和实战化演练，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库存盘点，提高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水平。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